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3,246,374,000 股 H 股（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62,32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3,084,054,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05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1898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議定。預期定價日為 20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或前後的日子，而無論如何不遲於 2006 年 12 月 17 日（星期日）。發售價將不超過 4.05 港元，而目前預期的發售價將不低於 3.20 港元。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每股 4.05 港元，另加 1% 的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4.05 港元則退還多收款項。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可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範圍。在此情況下，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將在不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前已經作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被調減，亦不得事後撤回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和「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意見，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倘在 H 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和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和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上述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一節。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的內容。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有意投資者應覺察中國和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制方面存在差異，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業務的投資帶有不同的風險。有意投資者也應留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並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 H 股不同的市場特質。有關這些差異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風險因素」一節和「附錄八－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2006 年 12 月 6 日

---

* *僅供識別*

（此頁特意留空）

預期時間表[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2]	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3]	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4]	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的時間	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
H股股票和退款支票的寄發日期[5]	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
H股預期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	2006年12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架構」。如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2) 倘在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進行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4) 定價日即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的日子，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6年12月17日（星期日）。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06年12月17日（星期日）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再進行，並將失效。

(5)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和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作為股票／退款支票寄發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個人申請人倘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倘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託其獲授權代表攜同由該公司申請人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與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有關股票／退款支票時出示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和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相關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申請成功但發售價低於在申請認購時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初步發售價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 閣下乃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至第三方以便退款。在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兑現或 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預期時間表[1]

H股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能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目錄

本招股說明書由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刊發，僅關於香港公開發售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出游說購買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藉本招股說明書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的發售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和日本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股份，本公司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說明書。於其他司法權區，本招股說明書的分發及發售股份的提呈和銷售，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法規機關的註冊或授權而按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得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法規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任何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刊發而加以信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概覽	1
釋義	13
詞彙表	21
風險因素	25
前瞻性陳述	43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44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監管	63
重組	74
業務	80
概覽	80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81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86
主要產品和服務	89
煤炭業務	90
焦化業務	108
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	110
煤礦設計和其他業務	112
向本公司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112
向本公司大客戶作出的銷售	113
環保事宜	113
職業健康和安全	115
知識產權	116
物業	116
保險	120
僱員	120
法律訴訟	122

目錄

	頁碼
財務資料	123
與中煤集團的關係	164
關連交易	178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201
主要股東	213
股本	214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218
策略配售和企業配售	220
包銷	225
全球發售架構	233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39

	頁碼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III-1
附錄四 – 上海大屯的未經審核中國會計準則中期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V-1
附錄六 – 獨立技術報告	VI-1
附錄七 – 稅項和外匯	VII-1
附錄八 –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VIII-1
附錄九 – 公司章程概要	IX-1
附錄十 – 法定和一般資料	X-1
附錄十一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XI-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因此可能並未包含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在決定投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前，　閣下務須細閱整本招股說明書。

任何投資均附有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以2005年的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第二大煤炭企業。根據*2006年英國石油統計評論*，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國和消費國，而煤炭是全球最重要的能源之一，也是中國最重要的一次能源。本公司2005年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煤炭銷售量分別為9,220萬噸和4,350萬噸。本公司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煤炭業務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567億元、人民幣177.330億元、人民幣251.477億元、人民幣126.001億元和人民幣117.610億元。

根據SRK報告，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總可售煤炭儲量為30.03億噸。本公司銷售優質動力煤和煉焦煤，這些煤炭產自本公司全資擁有或部分擁有和／或經營的九座煤礦和十三家選煤廠。本公司的五個礦區位於華東、華北和中國西北部，由九座井工礦及三座露天礦組成，其中兩座為中國最大露天礦中的安太堡露天礦和安家嶺露天礦。各座煤礦和各家選煤廠均處於優越位置，毗鄰本公司客戶或擁有便捷的交通網絡和設施。本公司原煤產量由2003年的3,320萬噸增至2005年的5,010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2.8%。

另外，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煤炭供應商之一，擁有豐富的市場經驗、廣泛的品牌認知度和穩固的客戶關係。母公司中煤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煤炭出口商。憑藉本公司廣大的銷售和營銷網絡、穩定的供應和分銷渠道，令本公司從事的買斷煤炭貿易業務、提供的煤炭進口代理服務和出口相關服務卓有成效。

作為一家以煤炭生產、銷售和貿易為核心業務的綜合型煤炭企業，本公司還從事其他相關業務的多元化組合，以輔助本公司的煤炭業務。本公司所經營的焦化業務是中國最大、與煉鋼廠沒有附屬關係的焦化業務之一。本公司的焦化業務包括生產和銷售焦炭和煤化工產品。按收入計算，本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經營輔助業務，包括煤礦設計和運輸服務。本公司相信，延伸至這些業務提高了本公司的煤炭生產、銷售和貿易能力，有效地拓寬了本公司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範圍，增強了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0.613億元和人民幣146.797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435億元和人民幣13.344億元。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本公司作為中國第二大煤炭企業，具有持續增長的潛力。
- 本公司憑藉數量豐富、品質優良及品種多樣的煤炭儲量，以及先進的洗選和混配煤炭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煤炭產品。
- 憑藉豐富的市場經驗、廣泛的品牌認知度、穩定的煤炭供應、完善的運輸設施和穩固的客戶關係，本公司擁有國內最具實力的煤炭銷售和營銷網絡之一。
- 本公司的煤礦和煤炭生產設施位置接近便利的運輸網絡，確保能夠按時、經濟及有效率地供應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
- 本公司擁有中國最大露天礦中的兩座，並利用先進的開採技術和循環再用技術，實現了最高的資源利用率，同時加強了對環境的保護。
- 本公司在煤礦設計方面的廣博專門技能和作為全國最大煤礦機械裝備製造商的地位，令本公司成為國內煤炭業內最完善的綜合型企業，不單可增加本公司收入，也有助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
-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和管理經驗，可有效地管理業務，並帶來最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 通過內涵增長和外延式的發展戰略，推動本公司快速及持續增長。
- 致力提升經營效率和控制成本以實現本公司盈利能力最大化和保持競爭力。
- 積極開發高附加值的煤化工產品，以增加收入來源。
- 強化銷售及營銷網絡，優化運作流程，提高營銷能力和本公司市場佔有率。
- 加大研發力度，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價值。
- 致力改善生產安全和環境保護，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發展。
- 強化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投資決策以有效優化內部控制。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很多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外。這些風險分別為：(i)與中國煤炭行業和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與中國煤炭行業和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易受煤炭市場的週期性影響，並且易受煤炭價格波動影響。
- 中國政府的政策和監管措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影響甚大，任何政策或監管措施的變化，都可能給本公司帶來大額的合規成本。
- 本公司的持續成功有賴於能否持續獲得並開發煤炭資源的能力，及取得相關的採礦權和土地使用權。
- 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大量和持續性的資本投入。本公司的資本投資項目須取得政府批准，或會超出本公司原來的預算，或不能產生預期的利益或者不能完成。
- 本公司可能缺乏可靠而充裕的運輸能力運輸煤炭產品，且運輸費增加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招股説明書中的煤炭儲量數據是估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本公司由該等估計數字推算的未來產量、收入和資本開支等數據可能與實際數據有重大差異。
- 本公司的煤礦或其他鄰近煤礦的事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煤炭業務的安全性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對潛在經營風險未必有足夠的投保。
-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可能會大幅減少購買本公司的產品及／或本公司的長期銷售合同可能遭終止。
- 本公司未必能有效地與其他煤炭生產企業及銷售商競爭。
- 本公司債務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向現有股東派發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全球發售前的該等股息派發可能對本公司的資產及 閣下的投資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業務的高效經營，取決於中煤集團履行就本公司重組而訂立的若干協議所訂明的義務。
- 本公司將受中煤集團控制，其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和合營公司夥伴之間的任何重大爭議均可能對相關合營公司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作為獨立實體，本公司有限的經營歷史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效率及 閣下對本公司業務和增長前景的評估。

- 本公司的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可能因國內煤炭行業低迷或國內煤炭消耗量下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的煤礦機械裝備可使本公司承擔產品索償。

- 本公司的焦化業務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的焦炭供求狀況，且可能會因宏觀經濟調控而受到影響。

- 本公司還未獲得若干礦場和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

- 無法保證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將繼續受惠於稅項優惠待遇。

- 本公司若干產品的出口須遵守新頒佈的出口稅務政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亞太地區政治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逆轉，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外匯法規的變動和將來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及支付股息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法制不斷演變，內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本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 由非中國法院針對本公司或居住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作出的任何裁決均可能難以執行。

- H股持有人所享受的股息和收入預扣稅豁免權日後可能會取消。

-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和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可能導致利率上升和經濟增長放緩。

- 可能爆發影響廣泛的公眾健康問題（如SARS）。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在全球發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 由於發售價高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H股持有人將會被即時攤薄股權。

-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在H股上市後出售H股或將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內股東持有的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導致市場上可買賣的H股數目增加，並可能會影響H股股價。

- 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可能造成股東權益被攤薄。
- 本招股說明書中的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與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與煤炭相關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 本公司強烈告誡　閣下不要依賴關於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

財務資料

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資料、現金流量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的摘要，以及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的摘要，均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於重組前，本公司的業務由中煤集團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公司經營（「前身業務」）。由於中煤集團控制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及相關資產，並在重組後繼續控制本公司，故本公司編製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時，以類似權益合併法的方式合併受到共同控制的業務。因此，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賬面值入賬。此外，下文所呈列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各年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也反映過往與中煤集團於重組時保留的前身業務相關的若干業務及資產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煤集團保留的業務包括：(i) 於若干煤氣、焦炭和煉焦煤業務及若干煤化工產品生產和銷售業務中的股本權益；(ii) 重組中的煤礦的業務；(iii) 煤礦及土木工程建設業務；(iv) 煤層氣開發業務；(v) 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務及若干海外貿易公司的少量煤炭貿易和代理服務業務；(vi) 學校、醫院等社區職能；(vii)少量股權投資及若干非經營性資產；及(viii) 其他非核心業務（包括房地產及旅館開發和管理）。儘管若干中煤集團所保留的該等業務及資產沒有轉讓予本公司，但在截至重組生效日期2006年8月22日止，該若干業務及資產仍被計入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原因是該若干業務及資產曾是前身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權益的組成部分或過往與前身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權益相關（「轉讓業務」）。因此，本節所載的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反映假若本公司在下列所示期間內作為一家獨立的實體經營所能取得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由中煤集團保留、且過往與前身業務相關的業務及資產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節選，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

歷史合併財務數據節選應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損益表資料摘要(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					
煤炭業務（來自外部銷售）	11,656.7	17,733.0	25,147.7	12,600.1	11,761.0
焦化業務（來自外部銷售）	1,064.9	2,039.2	1,591.3	938.6	1,012.4
煤礦機械裝備業務（來自外部銷售）	1,057.9	1,479.4	1,891.2	889.1	971.9
其他業務（來自外部銷售）	701.2	912.2	1,431.1	584.1	934.4
總收入	14,480.8	22,163.8	30,061.3	15,011.9	14,679.7
銷售成本	(12,762.7)	(17,544.0)	(24,437.8)	(11,418.9)	(11,635.9)
毛利	1,718.1	4,619.8	5,623.5	3,593.0	3,04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2.0	3,165.8	4,310.2	2,979.0	2,110.3
所得稅費用	(93.3)	(730.2)	(758.8)	(586.9)	(627.9)
本年／期利潤	238.6	2,435.5	3,551.4	2,392.0	1,482.4
下列各項應佔：					
所有者權益	141.0	2,248.2	3,343.5	2,179.0	1,334.4
少數股東權益	97.7	187.3	208.0	213.0	148.0
	238.6	2,435.5	3,551.4	2,392.0	1,482.4
股息	404.0	798.9	1,161.4	178.3	160.6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6月30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433.2	12,414.8	14,489.6	16,000.2
流動資產	8,352.8	10,350.0	12,272.5	12,386.2
資產總計	18,786.0	22,764.8	26,762.1	28,386.4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計	2,044.7	2,935.6	4,593.9	5,955.2
非流動負債	6,902.0	8,490.4	9,372.7	9,886.6
流動負債	9,839.2	11,338.8	12,795.5	12,544.6
權益及負債總計	18,786.0	22,764.8	26,762.1	28,386.4

(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各年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資料摘要包括中煤集團於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業務和資產的業績。

(2) 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包括中煤集團於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業務及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資料摘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85.1	3,490.7	2,765.4	1,705.2	1,143.0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2,095.1)	(2,525.7)	(2,717.7)	(1,135.9)	(1,963.4)
融資活動產生／(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1,211.8	(694.8)	(153.9)	287.1	(25.9)

其他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列示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本年利潤（以最直接可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算）的數據調節表、以及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的計算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利潤	238.6	2,435.5	3,551.4	2,392.0	1,482.4
所得税費用	(93.3)	(730.2)	(758.8)	(586.9)	(627.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0.7	(1.9)	(6.1)	3.1	(1.2)
財務費用	(675.4)	(527.8)	(112.3)	(23.7)	(291.5)
折舊及攤銷	(632.5)	(871.3)	(1,005.5)	(436.4)	(561.4)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1]（未經審核）	1,639.1	4,566.7	5,434.1	3,435.9	2,964.4
收入	14,480.8	22,163.8	30,061.3	15,011.9	14,679.7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1]（未經審核）	11.3%	20.6%	18.1%	22.9%	20.2%

(1)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本公司經營表現的方法，為本年利潤加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所得税費用和折舊及攤銷。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按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經營收入總額計算。本公司提供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目的是為本公司的經營表現提供額外資料。由於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有興趣各方於評估採礦業公司的表現時普遍使用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將對投資者有用。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計量方法，不應被獨立考慮，或被視為等同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衡量經營表現的任何其他方法、或被視為衡量本公司經營表現、流動資金、盈利能力或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指標。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無計入税項、利息開支或其他非經營現金開支。本公司相信，投資者在評估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時，應考慮（其中包括）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組成部分，例如營業額及經營開支，以及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超出資本開支及其他支出的款額。

歷史經營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各分部的經營數據摘要（經抵銷分部間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銷量	銷售	銷量	銷售	銷量	銷售	銷量	銷售	銷量	銷售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以百萬為單位）					
煤炭業務分部										
煤炭生產及銷售										
動力煤										
國內銷售	21.6	3,528.0	29.7	7,198.4	37.1	10,687.1	15.7	4,503.2	20.3	6,105.8
海外銷售	13.7	3,335.1	14.9	5,078.6	11.3	5,246.3	6.4	2,896.5	4.3	1,739.3
小計	35.3	6,863.1	44.6	12,276.9	48.4	15,933.4	22.1	7,399.7	24.6	7,845.2
煉焦煤										
國內銷售	1.6	531.3	2.0	954.0	2.4	1,482.1	1.2	778.9	1.4	832.9
海外銷售	0.4	114.4	0.2	144.2	0.2	181.3	0.1	75.9	0.1	123.9
小計	2.0	645.6	2.2	1,098.2	2.6	1,663.4	1.3	854.8	1.6	956.7
煤炭生產及銷售總計	37.3	7,508.7	46.9	13,375.1	51.0	17,596.8	23.4	8,254.5	26.2	8,801.9
煤炭貿易										
買斷煤炭貿易	16.2	4,025.5	10.0	4,159.2	21.1	7,263.4	10.5	4,231.5	7.3	2,856.5
進口／出口相關服務	25.8	122.4	23.3	198.7	20.1	287.5	9.8	114.2	10.1	102.6
煤炭貿易總計	42.0	4,148.0	33.3	4,357.9	41.2	7,550.9	20.3	4,345.6	17.4	2,959.1
煤炭業務總計	79.2	11,656.7	80.1	17,733.0	92.2	25,147.7	43.6	12,600.1	43.5	11,76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銷量	銷售	銷量	銷售	銷量	銷售	銷量	銷售	銷量	銷售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以百萬為單位）					
焦化業務分部										
焦炭生產及銷售	0.1	83.3	0.2	241.7	0.7	624.8	0.2	215.1	0.6	573.9
焦炭貿易及服務	0.9	981.7	0.8	1,797.5	0.6	966.5	0.4	723.5	0.4	438.5
焦化業務總計	1.0	1,064.9	1.0	2,039.2	1.3	1,591.3	0.6	938.6	1.0	1,01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分部					
國內銷售	1,024.4	1,458.0	1,880.0	886.2	879.0
海外銷售	33.5	21.4	11.1	2.9	92.9
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總計	1,057.9	1,479.4	1,891.2	889.1	971.9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下表列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初步未經審核利潤預測數據。見「附錄三－利潤預測」。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1]	不少於人民幣31.471億元
預測每股盈利	不少於
(a) 備考全面攤薄[2]	人民幣0.280元（0.278港元）
(b) 加權平均[3]	人民幣0.388元（0.384港元）

(1)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準和假設概述於附錄三。

(2) 備考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6年1月1日完成及全年合共發行11,246,374,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時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於2006年1月1日已發行3,246,374,000股發售股份。

(3) 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及年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115,624,279股計算。計算時乃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將於2006年12月19日根據全球發售發行3,246,374,000股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公司進行的全球發售包括：

- 本公司首次提呈162,320,000股H股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招股說明書內稱為香港公開發售）；和
- 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首次提呈3,084,054,000股H股或國際發售股份（本招股說明書內稱為國際發售），包括在下列情況下發售本公司H股：(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和(ii)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境外發售。自本公司簽署國際包銷協議之日起直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後30日，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國際發售包銷商的代表）隨時有權按發售價向本公司額外購買最多486,956,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0%。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可按「全球發售架構」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2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4.05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1]	359.884億港元	455.478億港元
預計市盈率		
(a) 備考全面攤薄[2]	11.5倍	14.6倍
(b) 加權平均[3]	8.3倍	10.5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4]	1.24港元	1.47港元

(1) 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而計算。市值按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1,246,374,000股股份計算。

(2) 備考全面攤薄預計市盈率根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備考全面攤薄預測盈利計算。

(3) 加權平均預計市盈率根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H股加權平均預測盈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6年12月19日完成。

(4) 每股H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按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1,246,374,000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H股3.6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預計，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113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預期最多65.0%，或約人民幣74億元（約相等於73億港元）將主要用於本公司平朔礦區未來露天礦和井工礦、相關選煤廠和計劃發展的鐵路專用線的建設。就該項總金額，本公司計劃將其中人民幣63億元用於建設煤礦，人民幣7億元用於建設選煤廠及人民幣4億元用於建設鐵路專用線；

- 預期最多25.0%，或約人民幣28億元（約相等於28億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有關銀行貸款主要為中國的4家商業銀行的借款，到期日由2007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0日不等。此外，這些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93%至6.12%。這些貸款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建設安太堡礦和安家嶺礦；和

- 餘款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如短期存款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估計，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並按上文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價計算，本公司將因銷售額外發售股份而獲得約17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建及提升本公司的煤礦及選煤廠。

如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而超額配售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6億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億港元將用作發展本公司的煤炭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如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而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5億港元及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億港元將用作建設本公司煤炭生產設施及相關配套設施。

如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而超額配售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9億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至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如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而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4億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5億港元（與發售價定於所列價格範圍下限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比較）將用作建設本公司煤炭生產設施及相關配套設施。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獲得本公司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本公司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稅項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所有股東就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利。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款項（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擬在全球發售後的期間分派本公司20%至30%的可分派淨利潤。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本公司須向中煤集團（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的唯一股東）作出分派（「成立前分派」），分派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日（即緊隨本公司最後估值日期後一日）與本公司於2006年8月21日（即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前一日）的資產淨值的差額。成立前分派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的資產淨值超出於最後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的金額。根據《暫行規定》，本公司須將該超出的金額退還予中煤集團。

於2006年8月23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中煤集團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2006年8月22日至全球發售驗資日前的月末當日（假設全球發售於2006年12月19日完成，則指2006年11月30日）期間產生的所有可分派利潤（「特別股息」）。

本公司目前估計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10億元，其中(i)成立前分派是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所列分別於2005年10月1日與2006年8月21日的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計算，而(ii)特別股息乃根據本公司由2006年8月22日至2006年11月30日期間的天數及根據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管理賬目所列淨利潤計算的每日淨利潤按比例計算。

本公司將參照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期間的賬目釐定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本公司將委聘羅兵咸永道對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期間的賬目進行特別審核。預期該特別審核將於2007年4月30日前完成。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以本公司全球發售前的現有手頭現金向中煤集團支付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期間的賬目完成特別審核後，支付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成立前分派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釐定。特別股息扣減本公司作出的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供款後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以較低者為準）釐定。向中煤集團派付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前，本公司將會就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的最終金額及特別審核結果刊發公告。

H股持有人無權收取成立前分派或特別股息。中煤集團為唯一享有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的股東，此外，任何於全球發售後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分派利潤將不包括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規定，本公司須向中煤集團作出成立前分派。本公司基於本公司的商業決定分派特別股息。　閣下不應將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視為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的政策或慣例的指示。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若干其他技術詞彙的解釋見本招股說明書「詞彙表」一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和黃色申請表格，或根據內文需要，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6年8月23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或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2006年英國石油統計評論」	指	英國石油於2006年6月刊發的統計概覽，提供有關全球能源市場的數據，其一系列歷史統計資料可追溯至1965年；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這些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國有企業，其前身為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成立於1981年12月；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持牌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煤炭出口權」	指	煤炭出口國營貿易經營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股東，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指中煤集團；
「大屯礦區」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的煤礦區，由姚橋、孔莊、徐莊和龍東煤礦組成。大屯礦區由上海大屯能源經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公民和／或中國註冊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能源資訊局」	指	能源資訊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和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批准這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以發售價（加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首次發售162,32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根據「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載予以調整）以籌集現金資本，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認購的H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說明書「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於2006年12月5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華晉合營公司」	指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擁有50%股本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向中國境外投資者（香港的散戶投資者除外）（包括在香港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和不在日本上市的公開發售中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合計3,084,054,000股H股，詳情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H股；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2006年12月13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金公司、花旗環球金融和摩根士丹利；
「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金香港、花旗環球金融和摩根士丹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6年11月30日；
「離柳礦區」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煤礦區，包括沙曲井工礦。離柳礦區由華晉合營公司經營；
「上市日」	指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由前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納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到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重組中的煤礦」	指	中煤集團經營的五個地方煤礦，即東坡煤礦、唐山溝煤礦、楊澗煤礦、擔水溝煤礦和西沙河煤礦；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礦產資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鐵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持牌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南梁礦區」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的煤礦區，包括南梁井工礦；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認購及發行的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釐定該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的總和，以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和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倘有關）；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非內文另有所指，也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經營業績合併計入其經營業績的共同控制實體；
「超額配售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直到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後30天內可予行使，按發售價購買最多達486,956,000股額外H股；
「母公司」	指	中煤集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匯率並參照世界

		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平朔礦區」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煤礦區，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礦、安家嶺露天礦和安家嶺井工礦組成；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說明書中所指的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或中國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和其補充規定；
「中國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或「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定價日」	指	為進行全球發售而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和H股數目的日期，預計為2006年12月13日或前後的日子，但不遲於2006年12月17日；
「發起人」或「前身公司」	指	中煤集團；
「省」	指	省或（按內文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指	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的規例S；
「重組」	指	中煤集團為籌備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見本招股說明書「重組」和附錄十「法定和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重組」各節；
「重組協議」	指	中煤集團與本公司於2006年9月5日就重組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轉讓其煤炭業務、焦化業務、煤礦機械裝

		備製造業務和其他業務中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和權益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國家環保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第一太平戴維斯」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服務協議」	指	中煤集團與本公司於2006年9月5日簽訂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獲中煤集團委聘為其獨家煤炭出口服務供應商，提供輔助煤炭出口及煤炭出口所需的所有出口相關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上海大屯能源」	指	本公司擁有62.43%股權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RK」	指	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獨立採礦和地質顧問公司。其資格見「附錄六－獨立技術報告」；
「SRK報告」	指	SRK於2006年12月6日刊發的獨立技術報告。有關的資格見「附錄六－獨立技術報告」；
「國家」、「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的政府，包括其所有下級政治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執行部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和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該法案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和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括本招股說明書中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及習慣用法不一致。

「灰分」	煤炭燃燒後餘下的無機殘餘物，影響煤炭的燃燒特性；
「發熱值」	燃燒一個單位數量的煤炭所釋放出的熱量，以每磅英制熱單位(BTU/lb)、每千克千卡（千卡／千克）或每千克百萬焦耳(MJ/kg)表示。總發熱值包括水分蒸發所釋放的熱力。淨發熱值假設所有水分處於蒸發狀態；
「潔淨煤技術」	一種改善煤炭生產多個方面的全面新技術，包括煤炭洗選、燃燒、轉化和污染控制；
「煤炭」	一種固體、易碎、有大致明顯分層的可燃碳質岩，其形成的原因是植物部分至完全分解；
「配煤」	按既定及控制的數量對煤炭進行混合，從而調節混合後煤炭的化學成分或燃燒性質或生產質量更為統一的產品；
「煤炭裝車站」	將煤炭裝入火車的各項設施的總稱；
「選煤」	選煤廠進行礦物增效處理時，從原煤中有選擇地去除煤矸石的過程；
「煤層」	於特定區域內的含煤地層；
「焦炭」	已去除揮發性成份的煙煤；
「煉焦煤」	製造鋼鐵過程中使用的煤炭，亦稱冶金用煤；
「煤炭產品」	可作產品銷售的煤炭，可包括不同比例的原煤及潔淨煤；
「重介旋流器洗煤」	利用密度介於煤和矸石之間的重介對原煤進行洗選的洗煤方法；
「離岸價」	離岸價格。離岸價合約價格不包含離開發貨地點後的保險費及運費；

「推斷的煤炭資源」.....	推斷的煤炭資源，即噸數、級別及礦物含量可估計但可靠程度較低的煤炭資源。根據地質證據和假設但未經證實的地質及／或級別的連續性進行推斷，並基於運用適當技術在礦區地點以露頭、探槽、探井、鑽孔等方式搜集的地質資料來進行估計，該等資料可能有限或其質量及可靠程度尚未確定；
「跳汰洗煤」或「跳汰」.....	利用篩子的振動按礦粒密度對煤進行洗選的洗煤方法；
「JORC規程」.....	於2004年12月生效的澳洲報告礦物資源量及礦產儲量的規程；
「千卡／千克」.....	每千克千卡；
「長壁開採法」.....	一種全自動機械化井工開採法，利用液壓支架來支撐開採工作面，同時用採煤機進行採挖，然後通過電動輸送帶輸送到地面。當完成長壁工作面盤區的開採後，長壁開採的系統轉移到新的開採地點。長壁開採法的主要特點包括產量高、回收率較高、安全和可靠；
「平方米」.....	平方米
「可售煤炭儲量」.....	計及選煤廠回收率後，於特定濕度及質量可予銷售的煤炭儲量噸數。可售煤炭儲量以預可採儲量或可採儲量申報；
「冶金用煤」.....	見「煉焦煤」；
「開採工作面」.....	井工礦或露天礦中開採剝離層或煤炭的作業地點；
「含水量」.....	煤炭中的水分含量，以佔煤炭重量的百分比表示。煤炭的含水量因煤炭類別、開採區域和所處煤層位置而各異。一般來說，高含水量會降低煤炭熱值並增加煤炭重量。煤炭中有兩種水分，包括：(i)游離水分或表面水分，將煤炭暴露於空氣中即可清除此類水分；及(ii)固有水分，這種水分存於煤炭中，將煤炭加熱即可清除；
「露天開採法」.....	一種涉及剝離覆蓋地層或剝離層，採挖煤炭的開採方法；

「剝離層」	必須去除的泥土及石塊，以露出礦藏；
「選煤廠」	一間用作原煤增效處理，以生產特定用途的煤炭產品的工廠；
「選煤廠回收率」	洗煤過程中洗出煤佔入洗原煤的百分比；
「一次能源」	存在於自然資源中而未經任何人工轉化或變化的能源；
「預可採儲量」	按JORC規程所指的預可採儲量，為控制的煤炭資源中及，有時是探明的煤炭資源中，經濟上具有開採價值的儲量。該等煤炭包括矸石混入，及為物質被採時可能出現損耗所作的準備。預可採儲量的釐定是基於可行性研究及其他適當評估，並計及相關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該等評估顯示，於呈報評估之時，有關煤礦具開採價值。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預可採儲量」指可售預可採儲量；
「可採儲量」	按JORC規程所指的可採儲量，為探明的煤炭資源中經濟上具有開採價值的儲量。該等煤炭包括矸石混入，及為物質被開採時及計及選煤廠回收率後可能出現損耗所作的準備。可採儲量的釐定是基於可行性研究及其他適當評估，並計及相關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該等評估顯示，於呈報評估之時，有關煤礦具開採價值；
「原煤」	採挖後未經改變粒度和其他礦物增效處理而仍然處於未經處理的原始狀態的煤炭；
「復墾」	一種採礦後使土地及環境恢復到其原始狀態的過程。該方法通常包括重新劃定土地界線或大致恢復其原始面貌、復墾表土層並種植當地植物及地被。復墾一般在礦點採礦活動完成之前開始進行；
「可回收儲量」	就選煤廠回收率作出調節前的可採和預可採儲量；

「回採率」	現有煤礦中可回採的煤炭佔煤炭存量的百分比；
「資源利用率」	現有煤礦中可利用量佔資源總量的百分比；
「半硬煉焦煤」	含中等或較高揮發分的強粘結性煤。當與其他煤炭混配時，能產生強度較高的焦炭；
「硫分」	煤炭內含有的硫磺。不同煤層的硫分可能不同，而同一煤層內的硫分亦可能有所不同。「低硫」煤炭有多種定義，但通常指硫分為1%或以下的煤炭。燃燒煤炭會產生二氧化硫，分量視乎化學成分及硫磺於煤炭的濃度而有所不同；
「露井聯採法」	為降低生產成本和提高資源利用率，使用露天和井工開採兩種工藝的採煤方法；
「動力煤」	動力煤一般又稱「汽煤」或「鍋爐煤」，用於發電廠及工業用戶的燃燒過程以產生動力蒸汽及熱量。與煉焦煤相比，其發熱量通常較低，而揮發物的含量較高；
「噸千米」	載重噸乘以以千米計的運輸距離；
「電鏟、卡車開採法」	採用電鏟在露天礦剝移剝離層後將煤炭裝入卡車以便運送到選煤廠洗選煤炭的開採方法；
「井工礦」	由地下井筒和巷道開採煤炭，無須挖掘剝離層的煤礦；
「井工開採法」	利用井工開採法（例如房柱開採法、短壁（連續）開採法和長壁開採法）在岩層之間採挖煤炭或其產品；和
「揮發分」	煤炭中的揮發物含量的百分比。所有煉焦煤均含有揮發物，揮發物指煤炭在若干規定條件下加熱時以氣體或蒸汽形式分離出來的物質，與水並不同。煉焦煤的揮發分決定煤炭實際轉為焦炭的百分比（又稱焦炭產量）。揮發量越少，焦炭產量越多。揮發物以乾性、無機物為基準計算。

閣下投資於本公司H股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說明書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尤其應該注意的是本公司是中國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在中國，本公司的法律和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和司法權區不同。任何此類風險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公司H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會因此類風險而下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很多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外。這些風險分別為：(i)與中國煤炭行業和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風險；以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與中國煤炭行業和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易受煤炭市場的週期性影響，並且易受煤炭價格波動影響。

由於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煤炭和煤炭相關業務，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煤炭的國內及國際供應和需求。以往，國內外煤炭和煤炭相關產品市場經常交替出現需求增長和供應過剩現象。這種供求波動由眾多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造成。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和中國的經濟和政治條件，及其他能源的競爭；
- 煤炭需求大的行業，如電力和鋼鐵行業的增長率及擴張速度；及
- 中國政府通過調控上網電價和分配全國鐵路系統運輸能力，間接影響國內煤炭價格。

本公司不能保證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的國內或國際需求將會繼續增長，或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的國內或國際市場不會出現過量供應。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的需求量大幅度降低或過量供應，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策和監管措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影響甚大，任何政策或監管措施的變化，都可能給本公司帶來大額的合規成本。

和中國其他煤炭生產企業一樣，本公司因全國、省級和地方政府實施廣泛的監管、政策和控制而受到影響。與這些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費用、義務和要求可能很大，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生產營運被推遲或中斷。本公司在煤礦運營中不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甚至可能引致公司被勒令停止經營，因此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修訂這些法律或法規，或施行新增的或更為嚴厲的法律或法規。本公司可能為遵守這些法

律及法規而產生大額資本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對本公司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特別政府政策和監管措施包括：

煤礦安全法規。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負責執行和監管有關煤礦和煤炭開採業務的安全法律及法規的實施，並根據有關的安全生產和煤礦安全法律及法規，對煤炭生產企業進行定期安全監管和檢查。不遵守相關安全法律和法規的煤炭生產企業，將受到罰款、處分或停止營業的處罰。本公司未能預計這類安全檢查的時間或結果。如果本公司未能遵守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或沒有通過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的安全檢查，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本公司管理層聲譽和信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必須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並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政策。 本公司受到廣泛及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監管，這些法律及法規對廢物排放徵收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和修填儲備金，並對導致重大環境損害的各方徵收罰款。中國政府執行適用法律及法規和實施日益嚴格的環境標準時採納嚴格的方式，可能關閉任何不遵守整改或停止破壞環境命令的營運設施。如果本公司不遵守現行或將來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將可能須被處罰金、罰款或須採取補救措施，這些都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許可證和出口配額制度。 本公司的煤炭和焦炭的出口受到出口許可證和出口配額制度的規限。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全國煤炭出口配額均約為 8,000 萬噸，其中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分配給中煤集團的配額為 3,820 萬噸。此外，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全國焦炭出口配額均約為 1,400 萬噸，其中商務部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分配給中煤集團的配額分別為 650,000 噸和 570,000 噸。如果中國政府降低全國整體出口配額及╱或分配給中煤集團的出口配額，本公司的海外銷售可能會減少，而如果本公司未能增加國內煤炭和焦炭銷售以彌補海外銷售的減少，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煤炭勘探權和開採權。 在中國進行煤炭儲備勘探和開採需要獲得相關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審批並向其登記。煤炭生產企業欲取得煤炭勘探許可證，可直接向國土資源部申請或者參加公開招標。一旦初步勘探結果表明礦源值得開發，勘探許可證的持有人必須向國土資源部申請，以取得採礦權許可證。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可以成功獲得必要的勘探權，及不能保證任何的初步勘探工作將顯示礦源值得開採，本公司也不能保證可以成功取得必要的採礦權許可證。如果未能獲得勘探權或開採和採礦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中國審計署會不時對國營公司如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煤集團進行審計。中國審計署在往績期間並未對中煤集團進行審計。本公司無法預計將來中國審計署是否會對中煤集團進行審計，也無法預計審計是否會發現中煤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違規情況。由於中煤集團幾乎全部的業務已完全轉

讓予本公司，因此如在業務中發現違規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企業形象、管理層的聲譽及誠信，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持續成功有賴於能否持續獲得並開發煤炭資源，及取得相關的採礦權和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的持續成功有賴於本公司能否對本公司的現有煤礦和土地進行成功的勘探和開發活動，及獲得有價值的可回收煤炭資源。

本公司現有煤礦的可回收儲量會隨著本公司生產煤炭而減少。根據SRK報告，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可回收儲量共34.200億噸。根據可回收儲量及本公司2005年的年產量，本公司預測於未來68年可取得穩定產量。本公司將來或許不能以現有的盈利水平，繼續對旗下煤炭儲量進行開採。另外，如果其後能夠獲得新資料，本公司可能大幅修訂對煤炭儲量的估算。因地質環境和技術水平因素導致的可回收率變化，可能最終導致本公司修訂煤炭估算儲量，而商品價格的波動及生產成本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採礦活動的範圍、規模及成功的可行性。如果這些因素導致本公司一個或多個主要煤礦的可回收儲量大幅減少，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有關本公司的儲量的資料，包括SRK報告的限定事項，見「附錄六－獨立技術報告」部分。

本公司的策略亦包括取得更多開發、勘探和開採新煤炭儲量的採礦權，計劃通過申請新的煤炭儲量、兼併及收購、合資投資於其他煤礦及與其他煤礦營運商合作，來增加煤炭儲量。然而，本公司並無這些計劃的具體時間表，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規劃中的開發和勘探的項目，以及收購活動會使本公司的儲量大幅增加，也不能保證本公司會持續成功地開發新礦。本公司的大部分煤礦業務是在本公司擁有或租賃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進行的。此外，本公司對煤炭儲量的開發要得到不同政府機關的許可證，見「監管」。本公司未能預計將來能否繼續獲得進行有利可圖的經營所需的必要許可證或授權。

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大量和持續性的資本投入。本公司的資本投資項目須取得政府批准，或會超出本公司原來的預算，或不能產生預期的利益或者不能完成。

本公司正在平朔礦區、離柳礦區、大屯礦區、南梁礦區和鄉寧礦區建設新的煤礦和配套設施。根據SRK報告，於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煤炭業務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35億元、人民幣15.03億元和人民幣15.81億元。本公司還投資焦化廠的建設和擴建項目。本公司計劃開發新的開採和生產項目，以及提升與擴建本公司設施等計劃，需要大量的資本開支。本公司預計直至2008年末，開發和擴建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總額可能高達人民幣206億元。見「業務」和「財務資料」。此外，像中國所有大型企業一樣，本公司的擴建及發

展項目需要得到中國政府批准。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給予我們各項目所必需的批准。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取得所需的批准，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進行擴建及開發項目。

本公司過去的資本開支主要以本公司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和長期銀行貸款撥付。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從經營中獲得的現金將足夠作為本公司開發和擴建計劃的資金。本公司可能也需要在債務償還、營運資金、投資、潛在收購、合資經營及其他公司需求方面進一步籌資。外部集資受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狀況、中國政府審批、信貸可用性和利率。如果本公司不能取得足夠的外來資金，撥付資本投資項目的開支，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用於本公司資本投資項目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由於各種本公司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明顯高於本公司的預算。如果本公司用於投資項目的實際資本開支明顯高於本公司的預算，或即使本公司的預算足以應付項目所需，本公司或未能從這些項目中獲得預期的經濟利益，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按原定計劃完成了擴建、發展及建設項目，我們也不能保證這些項目能達到我們預期的經濟效益。

本公司可能缺乏可靠而充裕的運輸能力運輸煤炭產品，而運輸費增加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其他煤炭生產企業一樣，本公司通過鐵路、海運和公路運輸，將煤炭運給客戶。在各種煤炭運輸工具中，鐵路運輸是本公司運輸煤炭的主要方式。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大部分煤炭均通過主要鐵路送交國內客戶或港口作轉運。除一條由上海大屯能源合法有效擁有並經營，用於運輸在大屯礦區生產的煤炭產品、全長 180 千米的鐵路線外，本公司亦擁有及經營其他四條專用作煤炭運輸的鐵路。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一般用於運輸煤炭產品的主要鐵路幹線（目前由中國政府分配）的運輸能力，將繼續滿足本公司的經營所需。另外，如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鐵路運輸能力，或是無法在天氣或不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問題，例如事故、運輸能力的限制或者其他事件造成運輸中斷時，未能獲得經濟上可行的替代鐵路的其他運輸方式運輸煤炭，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鐵路運輸系統的發展步伐未能完全滿足煤炭行業的運輸需求，在中國某些地區出現了鐵路運輸能力不能滿足需求的情況。本公司在獲得上述運輸能力或貨車方面過往也曾遇到某些遲延。中國政府正在提升鐵路運輸能力以緩解緊張的鐵路運輸需求。但是，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能獲得充足的鐵路運力，也不能保證本公司產品的貨運不會嚴重延誤。

與中國其他煤炭生產企業一樣，運輸費在本公司煤炭的總成本中佔有很大比重。如果本公司的運輸費顯著上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煤炭和煤炭相關產品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招股說明書中的煤炭儲量數據是估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本公司由該等估計數字推算的未來產量、收入和資本開支等數據可能與實際數據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的煤炭儲量數據以安排產量、收入和費用支出計劃。這些煤炭儲量數據由本公司根據地質探勘的結果估算，並經SRK審核和核實。煤炭儲量數據只是估計數據，可能與本公司的實際開採結果有重大差別。許多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因素、假設和變數，導致估計儲量時的內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的實際儲量和生產率可能與這些估計數據不同。

煤炭價格、煤炭生產成本和煤炭運輸費的波動或不同的回採率，可能導致須要修訂煤炭儲量估計數據。倘有關修訂導致一個或多個重點礦區的可回收儲量大幅減少，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儲量的進一步資料，包括SRK報告的限定事項，請參閱「附錄六－獨立技術報告」。

本公司的煤礦或其他鄰近煤礦的事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煤炭業務的安全性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井工開採活動存在潛在危險，因為倘礦井中存在高濃度瓦斯，遇火花會產生爆炸。本公司現時經營的部分煤礦是井工礦，且少部分屬於高濃度瓦斯礦井，華晉合營公司經營的離柳礦區的沙曲煤礦即為其一。高濃度瓦斯增加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為防止本公司煤礦的井下瓦斯引起爆炸，本公司致力控制其煤炭開採業務，限定在一定瓦斯濃度下生產煤炭的數量及在井下煤礦配備適當的通風系統，確保達到中國政府的安全規定。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礦區現時所用的安全措施和通風以及瓦斯傳感系統足以防止所有可能發生的事故，如瓦斯爆炸。本公司任何井工礦的事故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公司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地方小型煤礦公司經營的鄰近煤礦發生的開採事故或危險，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煤炭開採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甚至造成本公司煤礦發生災害。本公司目前在地方政府介入之下與這些煤礦公司進行磋商，將其業務及礦區與本公司合併，以提高生產安全性及生產效率。不過，本公司不能保證合併一定成功。如果由較小型的地方煤礦公司經營的鄰近煤礦發生任何事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煤炭開採業務的安全性造成干擾並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對潛在經營風險未必有足夠的投保。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尤其是本公司的煤炭開採業務，涉及業務上固有的重大風險和職業危險，而採取預防措施可能不足以完全消除這些風險。這些風險和危險可能造成對人身的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環境損害、業務中斷、可能的法律責任，導致商譽和公司形象受損，嚴重者，甚至造成人員傷亡。截至2003年、 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部煤礦的

平均死亡率(按本公司在產煤礦生產的每100萬噸原煤產量發生的死亡人數計算)分別為0.12、0.15及0.08。本公司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經營條件逆轉而發生與安全有關的事故。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不利經營條件包括:

- 無法預計的與安全有關的開採事故,包括火災;
- 開採和加工機械發生故障以及無法預計的維修問題;
- 不利天氣狀況;和
- 地方小型煤礦公司在本公司在產煤礦或開發中的煤礦周圍進行的無組織採礦活動。

上述任何一項均可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或者增加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因而減少本公司的經營利潤。

本公司的保單或許未能足夠承保或完全沒有承保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及由此引發的後果。本公司所有的開採營運資產,包括長壁和連續開採設備、選煤廠和煤炭裝載設備均未投保財產保險。見「業務－保險。」如果這種損失和賠償沒有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本公司所蒙受的損失和賠償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本公司所知的行業標準一致,本公司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險。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可能會大幅減少購買本公司的產品及╱或本公司的長期銷售合同可能遭終止。

本公司以貿易方式銷售自產煤炭和轉售自第三方購入的煤炭。2005年,本公司銷售的煤炭大部分是通過長期銷售合同完成的。這些長期銷售合同對本公司經營的穩定性和盈利能力非常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煤炭長期銷售合同的餘下年期一般由一年到五年不等。如果本公司大部分長期銷售合同屆滿或終止而未能續約,或本公司未能以可比價格水平和可比較條款與其他買家簽訂新合同,或無法簽訂新合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收入中的一大部分來自主要客戶。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五大外部客戶(包括大型發電廠和鋼鐵製造商)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25.0%、25.2%、22.9%、24.9%和37.9%。如果這些客戶中的任何一家大幅減少從本公司購買煤炭的數量,或者本公司未能以與現有合同相若的優惠條款向客戶銷售煤炭,或甚至未能向這些客戶銷售煤炭,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有效地與其他煤炭生產企業及銷售商競爭。

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煤炭行業的競爭來自多項因素,包括價格、生產能力、煤炭種類及質量、運輸能力和成本、配煤能力和品牌認知。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在國內外市場與其他大型國內外煤炭開採公司和煤炭交易商競爭。這些國內外競爭對手在財務資源、整合、經營效益、先

進技術方面，可能較本公司更具優勢，或其經營歷史可能較長。部分國內煤炭開採公司亦爭相申請煤炭儲量的開採權。這些公司可能較本公司具備更大的煤炭產能、更廉宜的運輸費、更多的財務、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如果本公司未能改善產品品質及價格競爭力，維持經營效益及控制與本公司業務擴張、原材料及能源使用相關的成本，則本公司的業務拓展可能受限，而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保證未來國內外市場日漸激烈的競爭，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債務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大量債務可能影響其財務狀況。本公司資本支出和經營所需的大部分資金源於短期和長期借款，並預期未來也將繼續如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總借款約為人民幣 107 億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總借款約為人民幣 116 億元。本公司償還債務本金和利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附屬公司的經營表現，而這又取決於國內和全球的總體經濟狀況，以及這些公司所屬不同市場的經濟狀況，而這些情況多數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本公司無法保證其業務經營能產生充足的現金流，或將來可繼續從本公司的循環信貸額度獲得貸款，使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債務或應付其他流動資金需要。此外，本公司可能會因計劃資本開支和未來項目的所需資金承擔額外負債。本公司的負債水平可能對　閣下有重要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支付股息和償還債務的能力受限；(ii)受不利的整體經濟和行業狀況影響的風險增加；(iii)本公司為未來資本開支、營運資金、研發或其他業務發展和擴展項目進一步集資的能力受限；(iv)需要本公司從業務營運預留大量現金流償付債務的本金和利息，因而減少可用於資本開支、營運資金、研發或其他業務發展擴充項目的現金流；和(v)本公司就本身業務的變化而作出規劃或反應的能力受限。

本公司的經營條件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可能須出售資產、尋求額外資金或重組債務或進行再融資。如果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則可能會導致違約，如未能就此採取補救行動或獲豁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向現有股東派發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全球發售前的該等股息派發可能對本公司的資產及　閣下的投資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本公司須向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中煤集團作出分派，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於 2005 年

10月1日（即緊接本公司最後估值日的後一日）和於2006年8月21日（即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的前一日）的資產淨值的差額。

於2006年8月23日，本公司作出一項商業性決定，決議向中煤集團分派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相等於本公司於2006年8月22日至全球發售驗資日前的月末當日期間產生的所有可分派利潤。

全球發售項下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無權收取成立前分派或特別股息。中煤集團是唯一享有成立前分派和特別股息的股東。此外，任何於全球發售後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分派利潤，均不包括成立前分派和特別股息。支付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可能對本公司的資產及 閣下的投資的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成立前分派和特別股息對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並無指示作用。本公司不保證未來是否會分派或於何時分派任何股息，且本公司過往已宣派的股息金額不表示本公司可能於未來支付股息。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視乎本公司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支付。可分派利潤為保留盈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決定，以較低者為準）減本公司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的分配。任何於特定年度內未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並可於隨後的年度內分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並不相同。因此，即使本公司營運中的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未必會錄得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所以，本公司所收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分派，未必足以使本公司日後能夠向本公司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獲利的期間）。

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業務的高效經營，取決於中煤集團履行就本公司重組而訂立的若干協議所訂明的義務。

本公司就重組與中煤集團訂立若干項協議，包括不競爭協議、重組協議和多項關連交易協議。見「與中煤集團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根據不競爭協議，中煤集團同意，除「與中煤集團的關係」描述的集團保留業務外，將不會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中煤集團還授予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收購集團保留業務和某些未來業務的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根據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本公司委託中煤集團作為本公司的非獨家出口及銷售代理，負責出口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本公司還與中煤集團簽訂了服務協議，中煤集團藉此協議，委託本公司為其獨家煤炭出口服務供應商，向其他煤炭生產企業提供所有出口相

關的服務。此外，根據重組協議，中煤集團同意賠償本公司因若干約定事宜而引發的任何損失和支出。因此，中煤集團根據協議履行合同義務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業務的高效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中煤集團如未能履行上述任何協議下的義務，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受中煤集團控制，其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中煤集團將擁有本公司約68.25%的已發行股份。作為控股股東，中煤集團將有權選舉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成員，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進行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的決策：

- 合併或其他業務聯合；
- 收購或處置資產；
- 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 支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和
- 本公司的管理層人員。

由於本公司董事可同時擔任中煤集團的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證中煤集團任命的董事始終會採取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投票。

本公司和合營公司夥伴之間的任何重大爭議均可能對相關合營公司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煤集團已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中有若干合營公司，包括華晉合營公司和陝西南梁礦業有限公司等。如果合營公司夥伴與本公司就其中一方根據相關合營協議下義務的履行或各自的責任範圍出現爭議，有關人士可能無法通過磋商或仲裁解決分歧。倘若未能及時解決該等重大爭議，有關合營公司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會遭受影響，合營協議亦可能在有關人士相互同意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予以終止。

由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本公司與其任何合營夥伴在管理事務上維持一致，任何分歧可能導致本公司與相關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出現爭議，如果該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出現僵局，且合營協議中關於解決爭議的機制無法及時解決爭議，該等僵局的拖延均可能導致有關合營公司董事會不能作出或延遲作出重要決定，因此可能對該合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獨立實體，本公司有限的經營歷史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效率及　閣下對本公司業務和增長前景的評估。

本公司因重組而於2006年8月22日成立，中煤集團向本公司轉讓其絕大部分煤炭、焦化、煤礦機械裝備製造和其他業務的相關資產、負債和權益，以交換本公司的國有股的股本權益。作為獨立經營實體，本公司有限的營運歷史或會影響　閣下對本公司業務和前景的評估。由於併入本公司的中煤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具有不同的經營歷史，本公司在整合各類業務營運以作為單一實體運作的過程中，可能面臨困難。本公司也可能在管理未來增長和擴大經營規模方面遇到困難。為充分利用業務合併的協同作用，本公司計劃通過資本投資和擴充（包括為生產動力煤和煉焦煤而建設新煤礦和選煤廠）以擴大經營範圍。這些擴充和合併新業務的需要將會對本公司的管理、經營和財務資源產生極大的壓力。如本公司無法有效率地管理本公司的增長，或無法將新業務和現有業務充分整合，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管理和內部監控措施的發展進程，很大程度上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吻合。由於本公司是由煤炭貿易公司轉型為結合煤炭生產和銷售的多樣化業務平台，因此本公司已不斷加強處理與煤炭生產有關問題（如煤礦安全和環境保護以及財務呈報）的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本公司當前正在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規範各業務分部的控制政策和程序；(ii)詳細搜集各業務分部的營運數據；和(iii)提升財務和會計員工的經驗水平。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有能力設計並實施有效的管理結構和內部監控機制，以及時充分應付本公司擴展後的經營需求，或本公司將有能力有效或成功地實施重組和改組計劃。

本公司的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可能因國內煤炭行業低迷或國內煤炭消耗量下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的煤礦機械裝備可使本公司承擔產品責任索償。

以本公司2005年的銷售收入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煤礦機械裝備製造商。目前，本公司大部分煤礦機械裝備銷售給國內的主要煤炭生產企業。煤礦機械裝備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煤炭開採行業總體運營環境的影響，市場對煤炭需求或消耗如大幅減少，將可能對煤炭開採行業總體運營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公司的煤礦機械裝備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如本公司生產的煤礦機械裝備證實存在缺陷，並對本公司的客戶造成財務損失和╱或人身傷害，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公司可能須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本公司並未就產品責任投保，亦未實行任何其他類似的補救方案。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或本公司從事煤礦機械裝備製造的任何附

屬公司未來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如這種索償勝訴，則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焦化業務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的焦炭供求狀況，且可能會因宏觀經濟調控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的焦化業務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的焦炭供求狀況。焦炭產業主要依賴鋼鐵製造商的需求。在國內市場，鋼鐵價格和產量如下跌，可能會導致煉焦煤的需求降低，並因此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在2004年初，中國政府施行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以加強監控（其中包括）鋼鐵產業的投資和生產過剩情況。這些措施導致國內對煉焦煤和煤炭相關產品（如焦炭）的需求降低。

本公司不能保證焦炭的國內或國際需求將會繼續增長，或焦炭的國內或國際市場將不會出現供應過量，而兩種情況均會對本公司的焦炭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如持續或進一步推行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還未獲得若干礦場和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取得本公司若干礦場和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包括(i)總地盤面積約77萬平方米的12幅土地，中煤集團仍未就該等土地取得適當法定業權，而本公司正就此申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ii)總建築面積約為12萬平方米的160幢樓宇，而中煤集團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並無該等樓宇的適當房屋所有權證；(iii)中煤集團及其他業主租賃給本公司的13幢樓宇，仍未取得相關適當房屋所有權證。由於煤礦和煤炭及煉焦設施為本公司的主要資產和經營設施，如第三方聲稱其為任何這些土地或設施的合法或實益擁有人，則本公司在有關煤礦或設施的經營權利和生產方面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能保證不會發生這些有關所有權的爭議或索賠。如產生這些爭議或索賠，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證不會因非法和／或擅自使用屬第三方所有的土地而遭受任何索賠（包括訴訟）。

無法保證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將繼續受惠於稅項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一般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應繳稅收入的33%。不過，中國國家及地方稅法提供了多種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及地區的稅項優惠待遇。本公司當前須繳納33%所得稅，而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目前享有多種不同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本公司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8.1%、23.1%、17.6%、19.7%及29.8%。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成員公司將繼續受惠於其以往及當前享有的稅項優惠。一旦稅項優惠待遇有變或被終止，本公司的稅項負債可能增加，進而對本公司的淨利潤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若干產品的出口須遵守新頒佈的出口稅務政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於2006年9月14日宣佈，適用於國內生產的煤炭的煤炭產品出口退稅將於2006年9月15日取消。根據於2006年9月14日或之前簽署的銷售合同所售出的全部出口煤炭產品，如果於2006年12月14日或之前完成相應的煤炭出口報關，且有關銷售合同於2006年9月30日之前在相關稅務部門登記，則可繼續有權取得全部出口退稅。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享有的煤炭產品出口退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55億元、人民幣1.555億元、人民幣1.387億元及人民幣5,430萬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煤炭產品的應收出口稅項為人民幣3,110萬元，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履行出口退稅的法律規定後，本公司可全部收回現有應收出口稅項。然而，根據新頒佈的煤炭出口退稅政策，本公司未來將無法享有同樣的退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本公司未來的煤炭出口量而定）。

此外，為進一步鼓勵與資源相關的商品和有益於新技術開發的商品的進口，以及控制涉及高能源成本和高污染的資源和產品的出口，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於2006年10月27日頒佈了《*關於調整部分商品進出口暫定稅率的通知*》（「*通知*」），通知於2006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通知，本公司出口的若干煤炭和焦炭須繳納5%的暫定出口稅。本公司若干產品的出口稅增加，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亞太地區政治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和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包括對海外客戶銷售煤炭、焦炭產品及煤礦機械裝備。本公司海外客戶主要位於亞太區的國家和地區，例如日本、南韓和中國台灣。見「業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亞太地區的政治或經濟狀況的變化難以預料，特別是本公司海外客戶所在國家的經濟情況若因亞太地區整體經濟變化而惡化時，海外客戶的訂貨量可能大幅減少，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使本公司的收入減少。舉例來說，從1998年至1999年初，亞太區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經濟衰退的特徵是貨幣波動、流動資金短缺及整體經濟倒退。倘若未來經濟增長步伐放緩，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收入減少，迫使本公司無法投入適當的資金在建設發展煤礦及相關採煤設備和設施的項目上。這些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在亞太地區的經營也使本公司面臨國際性業務固有的各種額外風險，包括：

- 在某些亞洲法律制度下執行協議及收取應收款項會有困難；

- 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在亞洲的資產和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及

- 實施外匯控制或其他限制。

上述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均在中國境內，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逆轉，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i)結構；(ii)政府介入程度；(iii)發展水平；(iv)增長率；(v)外匯管制；和(vi)資源分配。中國經濟體系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趨於市場主導的經濟。在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本公司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的變動和將來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及支付股息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現行外匯法規已大幅減少中國政府對經常賬目（包括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的日常交易的外匯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本公司不保證以外幣支付股息的政策日後是否會一直沿用。

本公司的合併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源自向亞太地區客戶的海外銷售的收入以外幣計值。本公司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從海外設備供應商購買設備和設備零部件。因此，本公司的經營須承受人民幣兑換這些外幣的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匯價可能因多種因素波動。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兑換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執行，且人民幣兑換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保持穩定。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人民幣重估導致人民幣兑美元和兑港元升值約 2% ，及自該日起，人民幣進一步升值約 3% 。截至 2005 年 7 月 21 日，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改為與一籃子貨幣掛鈎。取消人民幣與美元掛鈎可能導致人民幣匯價產生波動或波動加劇。人民幣進一步升值

或外幣出現短缺可能對本公司的海外銷售、經營成本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導致中國消費者可以相對低價獲得與本公司產品競爭的進口產品。相反，人民幣貶值將對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H股及H股應付股息（如有）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不斷演變，內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本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因此本公司的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先前的判決僅能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與經濟事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致力發展全面的商法體系，這些法律及法規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和貿易。但是，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尚未完全制定，加上所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效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境外發售和上市H股的中國公司，須遵守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上市規則將成為保護股東權利的主要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和控股股東設定了特別的操守和披露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悉，中國尚未頒佈任何涉及中國公司的H股持有人行使對任何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權利的規定性文件、公司法或中國任何適用於中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監管規定所賦予的權利的案例報告。

由非中國法院針對本公司或居住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作出的任何裁決均可能難以執行。

本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框架在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方面等若干領域，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司條例或公司法存在較大差異。此外，根據本公司遵循的公司管治框架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落後和未經驗證。然而，中國公司法在2005年作出修訂，容許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對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惟據本公司所知，中國未曾公佈有關新修訂中國公司法下股東衍生訴訟的案例報告。

儘管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H股持有人不得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理由而提出訴訟，且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具法律效力，只作為在香港進行的公司收購和合併交易和股份購回時的合理商業操守標準。

中國與美國、英國和日本等國家均無簽訂條約，互認和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或許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如H股

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出現爭議，而爭議源於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和涉及本公司事務（包括轉讓本公司H股）的相關法規，主要應通過仲裁方式解決。

中國與香港目前並不互認和執行對方法庭的判決。雖然中國與香港於2006年7月14日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但該安排僅是內地與香港間就民商事案件判決相互提供司法協助的一個範例，且該安排目前尚不是有效的條例及法則，一旦內地與香港分別制定相關立法及實施相應的法律程序，由雙方公佈生效日期並予以執行。另外，於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互相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安排根據紐約公約承認並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精神擬定，已獲中國最高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且已於2000年2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這項安排，由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由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然而，據本公司知悉，並無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出訴訟，以強制執行由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而在中國提出訴訟以強制執行針對H股持有人所作的仲裁裁決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H股持有人所享受的股息和收入預扣稅豁免權日後可能會取消。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條例，本公司向中國境外的H股持有人所派發的股息，目前可免交中國所得稅。此外，目前H股持有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實現的收益，亦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倘這豁免權於日後遭取消，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亦可能須自應派股息中預扣有關稅項。中國股息所得稅或預扣稅目前乃按20%的稅率徵收，但中國與境外H股持有人所處的司法權區之間有適用的稅務條約規定減免有關稅項除外。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和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可能導致利率上升和經濟增長放緩。

為緩解有關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資產投資和貨幣供應增長率高企的憂慮，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以圖將經濟增長速度減慢至較易管理的水平。限制若干行業的銀行貸款，是中國政府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這些措施和包括可能加息在內的任何額外措施，可能會導致中國經濟放緩。

可能爆發影響廣泛的公眾健康問題（如SARS）。

中國如爆發影響廣泛的公眾健康問題（如SARS），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受多種健康相關因素的影響，包括隔離或關閉本公司部分辦事處和生產設

施、交通限制、本公司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生病或死亡、進口和出口限制以及中國經濟全面放緩。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在全球發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發行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本公司和包銷商協商確定，在全球發售之後，H股發售價與市場價格可能顯著不同。本公司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但是，本公司並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後H股可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另外，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或會波動。多項因素均可影響買賣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的變動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

由於發售價高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H股持有人將會被即時攤薄股權。

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H股購買者的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在H股上市後出售H股或將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內股東持有的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導致市場上可買賣的H股數目增加，並可能會影響H股股價。

根據有關中國機關的批文，中煤集團須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總額數目相等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該等內資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緊隨其後該等股份將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如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將保留約324,6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或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將保留約373,333,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H股上市後轉讓或出售該等H股，並無法律限制。如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其H股，上述安排將導致市場上可供買賣的H股數目增加，而數目增加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買賣價。其他詳情請參閱「股本－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而有關轉讓股份也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也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本公司無須就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進行類別股東表決。因此，在H股上市後將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內股東持有的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導致市場上可買賣的H股數目增加，並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可能造成股東權益被攤薄。

本公司將來可能須就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業務有關的進一步擴張籌集更多資金。如果額外資金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籌集，但非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進行，則這些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及／或上述新證券可能擁有較H股更優先的權利或特權。

本招股說明書中的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說明書中載有若干與本公司和組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這些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及作出的假設，以及管理層當前可獲得的資料。於本招股說明書中使用的「致力」、「預期」、「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計」、「今後」、「有意」、「應要」、「或」、「計劃」、「有可能」、「推測」、「預計」、「尋求」、「應該」、「將要」、「將會」等字詞及類似的表達方式，當與本公司或公司管理層有關時，乃用於分辨前瞻性陳述。類似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化。這些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規限，包括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其他風險因素所影響。本公司鄭重聲明，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倚賴均附有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 本公司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中國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公司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環境；
- 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變化；
- 本公司削減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所載與價格趨勢、交易量、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等方面的若干陳述；和
- 本招股說明書中並非屬於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公司無意更新上述前瞻性聲明。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與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與煤炭相關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與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以及煤炭相關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且本公司不能保證這類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這些資料並不是由

本公司、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本公司並未就這類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這類資料可能與中國或中國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董事乃以本公司認為合理審慎的態度轉載該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不確定或無效，或所刊登的資料與市場習慣之間存在分歧，或基於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應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因此不應作為依賴。另外，本公司不保證上述所聲明或編製的資料與其他情況採用相同基礎，或擁有相等程度準確性。整體而言，投資者應考慮他們對上述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依賴程度及所賦予的重要性。

本公司強烈告誡 閣下不要依賴關於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

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以前，報刊和媒體曾有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報導，包括2006年11月21日的虎報、星島日報、香港經濟日報和蘋果日報的新聞報導，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於本招股說明書並無出現，本公司並無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並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載的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就本招股說明書以外刊物出現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者，本公司拒絕承認。因此，有意的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在本招股說明書內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而是包括有關本公司的意向、期望、對未來的預期或預測的陳述。

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 本公司的未來負債水平和資金需求；
- 中國煤炭和相關產品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宗旨和目標；
- 整體經濟環境；
- 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變化；
- 本公司削減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趨勢、交易量、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等方面的若干陳述；和
- 本招股說明書中並非屬於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使用的「致力」、「預期」、「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計」、「今後」、「有意」、「應要」、「或」、「計劃」、「有可能」、「推測」、「預計」、「應該」、「尋求」、「將要」、「將會」等字詞及類似的表達方式，以識別前瞻性陳述。

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和估計而作出，其中的表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本公司沒有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對這些前瞻性陳述進行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並會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提醒　閣下注意，有多種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這些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差異或重大差異。

由於存在這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招股說明書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如同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包括依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和個別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調查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招股說明書並無遺漏將導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的其他事實。

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全球發售和對本公司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批准。就授出該等批准而言，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為了便利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2006年12月13日或前後簽署，惟須待發售股份的價格獲確定。倘由於任何原因造成本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未能在2006年12月17日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包銷」。

本招股說明書的使用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已瞭解本招股說明書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和日本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類發售或發售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本招股說明書的分發及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和銷售，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註冊或認可，而按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得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在中國提呈發售和銷售，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和銷售。

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若干事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和批准買賣本公司H股，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售權時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任何由內資股轉換、將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包括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該等股份由中煤集團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規定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轉換為H股的額外內資股，該等股份將進一步由中煤集團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規定，於行使超額配售權時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預期H股將於2006年12月19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核准機構批准並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後，本公司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詳見「股本－轉讓本公司的內資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說明書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中任何部分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未亦無意在短期內尋求上述上市或上市批准。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為H股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H股股東名冊和印花稅

依照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所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在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保存在本公司在中國的總部。

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七－稅項和外匯」一節。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建議，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和其各自的董事、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導致H股持有人所承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H股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不得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並且直到該持有人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H股的已簽署表格，該表格中的聲明為：

(i) 持有人向本公司和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ii) 持有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代表本身和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和索償，均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定並具決定性。請參閱「附錄八－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和「附錄九－公司章程概要」；

(iii) 持有人向本公司和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和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其應對本公司股東承擔的義務。

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下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其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超額配售和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穩定市場價格措施和超額配售權的安排詳情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

匯率換算

僅為便於　閣下參考起見，本招股說明書將若干人民幣款項以指定匯率兑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額可以所示匯率實際兑換為任何港元款額。除非本公司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兑港元按2005年12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當日的外匯交易匯率人民幣1.0403元換算為1.00港元或按2006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當日的外匯交易匯率人民幣1.0294元換算為1.00港元進行。任何表格中所列合計與總額若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有關匯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七－税項和外匯」。

市場佔有率資料慣例

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統計和市場佔有率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除非另外註明，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統計資料亦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董事均以合理審慎的態度轉載該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數據及統計資料。

董事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經天亮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北四環東路 108 號 千鶴家園 2-2407	中國
楊列克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北四環東路 108 號 千鶴家園 3-1607	中國
彭毅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芍藥居 20 號 吉利家園 3-2206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寶山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北四環東路 108 號 千鶴家園 3-200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尚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翠微西里 8-1702	中國
張克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北里 11-1007	中國
彭如川	香港愉景灣 碧濤軒 6 號 4B 室	美國
烏榮康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和平街 13 區 34-1804	中國
李彥夢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月壇南街 19 號院 3-510	中國

監事姓名	地址	國籍
監事		
都基安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北四環東路 108 號 千鶴家園 3-1307	中國
周立濤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和平街 13 區 33-1402	中國
陳相山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芍藥居 20 號 吉利家園 1-1607	中國

參與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 1 號
國貿大廈 2 座 28 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 3 座 30 樓

香港公開發售的
聯席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 樓 2307 室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 3 座 30 樓

國際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 1 號 國貿大廈 2 座 28 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Centre,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 30 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 1 號 國貿大廈 2 座 28 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和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14 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 158 號 遠洋大廈 407 室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 2 座 11 樓 **美國法律：**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2 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 2 號 北京南銀大廈 1711 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 2 座 23 樓
獨立技術顧問	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 Level 9 Suite 9C 300 Adelaid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 20 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觀塘道 388 號 渣打中心 15 樓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0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聯席公司秘書	周東洲和王元亨（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
合資格會計師	徐冠男(ACCA)
授權代表	彭毅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芍藥居20號 吉利家園3-2206 周東洲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9區1號 22單元15-18室
審核委員會	張克 高尚全 彭如川 張寶山
戰略規劃委員會	經天亮 高尚全 李彥夢 烏榮康 張寶山 楊列克
安全、健康和環保委員會	烏榮康 張寶山 楊列克
薪酬委員會	彭如川 張克 李彥夢 彭毅
聯席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07室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H股過戶登記處 . .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 . . . . 國家開發銀行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外大街
遠洋大廈9層

中國銀行北京安外支行
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外大街191號
寶景大廈西側華龍證券一層

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北京市東城區
和平里北街14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安外支行
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外大街甲88號

本節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和中國煤炭行業及世界煤炭市場的相關資料。這些資料源自於政府官方刊物或來自向中國政府機關的瞭解。本公司、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這些直接或間接來源所得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可能與中國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盡一致。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董事乃以合理審慎方式轉載該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數據及統計資料。

全球煤炭行業

煤炭是全球最重要的能源之一。根據《*2006年英國石油統計評論*》的資料，2005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相當於105.371億噸油當量，其中煤炭佔27.8%，而石油和天然氣則分別佔36.4%和23.5%。

2005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費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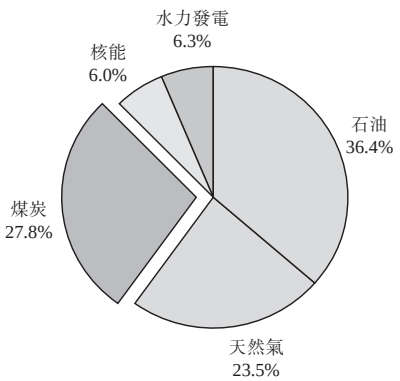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06年英國石油統計評論》

全球的煤炭儲量豐富。根據《*2006年英國石油統計評論*》估計，全球可採煤炭總儲量按目前開採水平足供約155年的開採。煤炭資源廣泛分佈於全球，在美國、俄羅斯、中國、印度及澳大利亞等國家尤為集中。根據《*2006年英國石油統計評論*》的資料顯示，於2005年底，以上國家分別佔有全球可採煤炭儲量的27.1%、17.3%、12.6%、10.2%和8.6%。

近年來，各種宏觀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增長、其他能源如石油和天然氣等價格的持續上漲、煤炭開採及洗煤技術的進步和生產效率的提高等，導致全球對煤炭的消費持續增長。

亞太地區是近年來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發展最快的能源市場。根據《*2006年英國石油統計評論*》的資料顯示，自2000年至2005年亞太地區一次能源的總消費量從25.895億噸油當量增長到34.237億噸油當量，年複合增長率達5.7%, 遠高於同期北美洲的0.5%和歐洲的1.1%的增長率。而2005年亞太地區一次能源的總消費量佔全球一次能源的總消費量的32.5%，也高於同年北美洲的26.6%和歐洲（包括歐亞大陸）的28.3%。因此，亞太地區對包括煤炭在內的能源需求可說相當巨大。

許多主要煤炭消費者和生產企業都位於亞太地區。根據《*2006 年英國石油統計評論*》的資料顯示， 2005 年亞太地區的煤炭消費量和生產量分別佔全球消費量和生產量的 56.3% 和 57.0% 。從 2000 年到 2005 年，亞太地區的煤炭消費量和生產量分別以 8.2% 和 9.1% 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遠遠超過分別為 4.4% 和 5.0% 的同期全球煤炭消費量和生產量的增長率。

本公司相信，除了上述宏觀因素外，導致亞太地區煤炭需求快速增長的原因為：(i)亞太地區的燃煤發電裝機容量不斷增加，直接刺激該地區對動力煤的需求；及(ii)鋼鐵行業的增長，直接推動了對煉焦煤的需求上升。

中國煤炭行業

根據《*2006 年英國石油統計評論*》的資料，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產國， 2005 年的原煤產量為 21.900 億噸，即 11.077 億噸油當量，佔全球總煤炭產量的 37.4% 。中國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費國， 2005 年國內煤炭消費量為 10.819 億噸油當量，佔全球煤炭消費量的 36.9% 。《*2006 年英國石油統計評論*》認為，煤炭是中國最重要的能源，於 2005 年其消費佔中國國內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 69.6% 。

2005 年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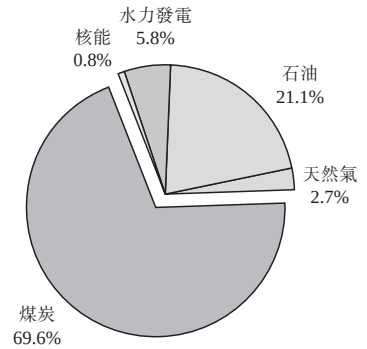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06 年英國石油統計評論》

中國煤炭行業與其他行業相比，相對成熟，並具有以下的特徵：

- 煤炭儲量豐富；
- 煤炭產量、需求和運輸能力快速增長；和
- 價格機制日益受市場推動。

但是，中國煤炭行業也面臨以下的挑戰：

- 煤炭資源位置遠離主要煤炭消費者，需要大規模的運輸基礎設施；

- 中國煤炭行業正經歷過渡期，眾多使用落後技術的小規模採礦業務，正被整合為使用先進技術的大規模採礦業務；及

- 日益嚴格的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要求。

隨著煤炭運輸能力的提升和生產技術的進步、行業的日益整合以及應用更廣泛，煤炭將維持其在中國的一次能源和原材料的重要戰略地位。

上述特徵和挑戰的討論和分析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豐富的煤炭儲量及分佈

中國的煤炭儲量豐富，但分佈並不均勻。中國目前的可採煤炭儲量居世界第三，僅次於美國和俄羅斯。根據《*2006年英國石油統計評論*》所載，中國於2005年底擁有1,145億噸可採煤炭儲量，佔全球可採煤炭儲量12.6%。根據中國政府的資料顯示，在中國所有可採煤炭儲量中，晉陝蒙寧佔67%；新甘青和雲貴川渝佔20%；而其他地區包括蘇皖魯豫佔13%。

開採條件良好的中國煤田主要集中在新疆、寧夏部分地區和業內所指的由山西、陝西和內蒙古西部所組成的「三西地區」。三西地區的煤炭生產具有良好地理條件，區內的煤炭儲量具有煤質優良、煤種豐富的優點，但由於當地消費量小、距離主要客戶和港口遠，該等優質煤炭儲量尚未得到充分的開發。參見「－日益增長的煤炭生產及運輸能力」。位於蘇皖魯豫的煤炭儲量也具有煤質優良、煤種豐富的優點；且其位處於中國經濟較發達的沿海地區，接近運輸設施，但這些省份的煤炭儲量僅僅佔中國的儲量的9.2%，相對較少。

中國及亞太地區大量的能源需求

中國近年來經濟的持續增長導致能源需求急劇上升。根據中國統計局於2006年2月一份報告所指，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自2001年至2005年以年複合增長率達9.8%增長。同期，中國一次能源消耗總量以年複合增長率11.7%的速度增長。

2005年中國的煤炭消費量達21.4億噸。中國政府估計國內煤炭的需求在2010年將增至25億噸。

下列因素促進了煤炭需求的增長：

- *電力行業*－根據美國能源資訊局的數據，中國電力行業規模之大居世界第二，僅次於美國。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信息部的資料，中國電力行業於2005年年底的總裝機容量為5,084億瓦，其中75.6%來自燃煤發電廠。根據《*中國煤炭市場研究報告2005-2006*》，中國燃煤發電業在2001年和2005年的燃煤發電總量分別達到12,045億千瓦時和20,180億千瓦時，分別耗煤6.456億噸和11.100億噸。自2001年至2005年，

中國燃煤發電量以年複合增長率13.8%增長，而燃煤發電耗煤則以年複合增長率14.5%增長。本公司相信，燃煤發電業將持續推動中國未來的煤炭需求。

- *鋼鐵行業*－中國鋼鐵行業增長迅速，根據*《中國煤炭市場研究報告2005-2006》*，生鐵年產量由2001年的1.47億噸增至2005的3.15億噸。於2001年及2005年，中國鋼鐵行業分別耗煤1.800億噸和耗煤3.400億噸。自2001年至2005年，生鐵生產以年複合增長率21.0%增長，而鋼鐵生產耗煤以年複合增長率17.2%增長。本公司相信，鋼鐵行業的煤炭需求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穩定增長。

- *建材行業*－中國建材行業包括廣泛的產業環節，當中包括水泥、玻璃和製陶業等。以水泥行業為例，根據統計局發出的*《2001年及2005年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和*《中國煤炭市場研究報告2005-2006》*，2001年和2005年中國的水泥產量分別達到6.40億噸和10.60億噸，水泥業分別耗煤1.131億噸和1.770億噸。自2001年至2005年，水泥年產量以年複合增長率13.4%增長，而生產水泥耗煤以年複合增長率11.8%增長。由於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和城市化加快，本公司相信，建材業及其對煤炭的需求也將迅速增長。

- *化工和化肥行業*－作為基礎工業原料，煤炭用途廣泛。根據統計局發出的*《2001年及2005年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和*《中國煤炭市場研究報告2005-2006》*，2001年和2005年中國的化肥產量分別達到3,400萬噸和5,220萬噸，化肥業分別耗煤5,470萬噸和7,910萬噸。自2001年至2005年，化肥產量以年複合增長率11.3%增長，而生產化肥耗煤以年複合增長率9.6%增長。在中國，以煤炭作主要原材料的煤化工業正逐漸發展，高附加值的煤化工產品包括焦油、粗苯、甲醇、尿素等。隨著大型化工生產設施的擴建，預期中國化工行業對煤炭作為原材料及燃料的需求也將增長。根據中國政府官方資料顯示，煤化工業可能成為煤炭需求新的增長點。

在亞太地區，2000年到2005年，亞太地區煤炭消耗量增長迅速，年複合增長率達8.2%。中國煤炭的主要出口市場包括日本、南韓及中國台灣。日本是世界煤炭的主要進口國之一，根據*《2006年英國石油統計評論》*，2005年日本共消耗了1.213億噸油當量的煤炭，而本國產量僅為60萬噸油當量的煤炭。日本為滿足其日益增長的發電和其他工業需求，預計將繼續進口大量煤炭。與日本一樣，南韓對煤炭的需求主要靠進口滿足。在2005年韓國共消費了5,480萬噸油當量的煤炭，而本國產量僅為130萬噸油當量的煤炭。在中國台灣，2005年的煤炭消費量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38.1%；由於中國台灣煤炭的儲量極為有限，煤炭產量很低，也主要靠進口煤炭。由於中國毗鄰亞太地區主要煤炭進口國家或地區，中國煤炭業在國際煤炭市場擁有得天獨厚的競爭優勢。因此，國際上對中國煤炭的需求巨大而穩定。

中國煤炭出口受中國政府出口配額制度所管制。在此制度下，只有經授權的煤炭出口商才可以向中國政府申請並獲得煤炭出口配額。目前，中國只有四家公司獲授權出口煤炭：中煤集團、神華集團、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煤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的煤炭出口商，詳情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中「監管－煤炭行業－煤炭貿易」章節。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曾鼓勵煤炭出口，但自2003年底以來中國政府為了應對國內煤炭供應緊缺的情況，調整了與煤炭出口有關的一系列相關政策，其中包括降低煤炭出口退稅等措施，參見「監管－煤炭行業－出口」。因此，根據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信息中心編印的*《中國煤炭市場研究報告2005-2006》*的資料，中國煤炭出口量從2004年的8,670萬噸減至2005年的7,110萬噸。

日益增長的煤炭生產及運輸能力

中國原煤總產量由2001年13.815億噸增加至2005年21.900億噸，年複合增長率達12.2%。

中國煤炭行業的特點是煤炭儲量分佈不均勻、小型煤炭生產公司眾多，但具有一定規模的煤炭生產企業數量卻比較少。根據*《中國煤炭報》*於2006年4月3日公佈的數字顯示，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全年收入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非國有煤炭生產企業，以及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共有5,206家。其中，年產量超過1,000萬噸煤炭的企業只有31家。2005年，這31家企業的總產量接近9億噸。

2005年中國十大原煤生產企業見下表：

	原煤產量	佔中國原煤總產量的比例
	（百萬噸）	(%)
神華集團公司	149.7	6.8%
中煤集團	**71.9**	**3.3%**
山西焦煤集團公司	60.8	2.8%
大同煤礦集團公司	56.7	2.6%
黑龍江龍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48.1	2.2%
兗礦集團公司	37.0	1.7%
陽泉煤炭集團公司	32.5	1.5%
淮南礦業集團公司	32.4	1.5%
平頂山集團公司	32.1	1.5%
晉城無煙煤集團公司	30.1	1.4%
合計	551.3	25.2%

資料來源：2006年1月煤炭行業信息

中國大部分煤炭資源均集中於華北和西北的內陸省份，相反，許多中國工業中心和眾多耗煤企業集中在華東和華南地區。根據中國政府的資料顯示，到2010年，三西地區的煤炭產量將達12.72億噸，而該地區的耗煤量僅為4.37億噸。三西地區將保持為出口及運輸至中國其他地區的主

要煤炭供應地區。約有三分之二的煤炭供應往華東、華中、華南、華北和東北地區。這種不對稱的煤炭生產和消費地理格局導致了西煤東運成為中國煤炭行業的顯著特點。對為數眾多位處內地的煤炭生產企業而言，鐵路系統成為其外運煤炭的首要工具。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信息部和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調度中心於2006年2月聯合公佈的《*煤炭經濟運行信息*》，在中國，通過鐵路運輸的煤炭，2005年較2004年增加了7,930萬噸，達到10.71億噸，年增長率達8.0%。西煤東運乃經鐵路運輸，鐵路由大秦線、朔黃線、石太線、侯月線、隴海線和寧西線等組成。大秦線全長653千米，就煤炭運輸能力而言，是中國最大的運煤鐵路專用線，連接著三西地區主要的產煤基地和華東的主要口岸。大秦線在2004年的鐵路運輸能力原為1.5億噸煤炭，在2005年提高運輸能力後已達2億噸。中國政府計劃在2010年將大秦線的年運輸能力提升到4億噸。

由三西地區及寧夏自治區外調的煤炭，大部分先以鐵路運輸至中國的主要口岸，然後海運至華東和中國東南部的國內客戶，以及海外客戶。根據《*煤炭經濟運行信息*》，2005年中國主要港口的煤炭轉運量達3.71億噸，約佔當年中國煤炭總產量的16.9%，比2004年同期增長3,330萬噸，增長率達9.9%。中國主要的煤炭運輸口岸包括秦皇島、天津、青島、日照和連雲港。而上海、寧波和位於廣東及福建兩省的部分港口則是中國主要煤炭運輸卸貨港。

中國政府已大幅提升主要運煤鐵路和口岸的運輸能力，以緩解國內煤炭公司及其他企業對鐵路運力需求的壓力。但隨著能源需求的不斷上升，煤炭運輸仍將是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的重要環節。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大型國有煤炭生產企業，以滿足其運輸需要。因此，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有能力取得可靠鐵路和水路運力的大型國有重點煤炭企業在未來可以享有明顯的優勢。

逐漸市場化的煤炭價格

在中國政府取消發電用煤炭的價格管制後，國內煤炭價格於2002年起主要由市場主導。然而，在2006年之前，中國政府仍繼續實行臨時措施，干預和控制動力煤價格的異常波動。這（包括其他原因）已導致該期間內主要用戶的動力煤合約價格普遍低於煤炭現貨市場價格。2005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宣佈取消對動力煤價格的臨時干預活動，徹底放開了包括主要用戶合約價格在內的動力煤價格的控制。

在中國，煉焦煤的國內價格現已完全由市場主導。除鋼鐵業的需求的因素外，其他影響煉焦煤價格的因素包括中國經濟的整體表現、冶金業的業務週期和煤炭生產和運輸能力。自2003年

起，因煉焦煤供應緊張和全球鋼鐵生產旺盛，國內和出口市場煉焦煤價格曾大幅增長。部分升幅被中國政府於 2004 年初為了暫時抑制中國鋼鐵業增長而實行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所抵銷。

煤炭市場的競爭

由於各個煤礦和煤炭消費者之間的地理位置的區隔、供需情況及政府適時調控等因素，目前中國國內煤炭企業之間主要在以下方面競爭：

- *儲量。* 煤炭企業對未開發煤炭資源的探勘和開發必須取得相關政府的審批，因此煤炭企業為確保持續的發展相互競爭新的資源。

- *運力。* 煤炭企業相互爭取有限的鐵路和口岸運力。

- *長期客戶。* 煤炭企業通過產品品質和運輸能力爭取長期客戶和銷售合同，可望支持其生產及經營。

- *價格。* 由於煤炭產品價格逐漸市場化，本公司預期在價格上的競爭會加劇。

加強安全和環保方面的監管

安全生產

採礦安全始終是中國煤炭行業關注的焦點。根據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的數據， 2005 年中國共發生傷亡事故 3,306 宗，死亡 5,938 人，其中 2,480 起發生在地方政府和民營企業擁有經營的煤礦、410 起發生在國有地方煤礦，而國有重點煤礦則發生了 416 起。

在中國，從中國政府到全國煤炭生產企業，安全生產意識日益加強。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和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是監管煤礦安全和煤礦職工健康的主要政府監管機構。見「監管－煤炭行業」。中國政府也成立了煤礦瓦斯防治部際協調領導小組，以減少國內井工煤礦瓦斯事故發生。中國政府也持續安排資金支持安全生產技術改造。

中國政府要求煤礦企業把安全生產放在第一位。中國政府規定各煤炭生產企業必須撥款持續改善安全措施。此外，各煤炭生產企業提供各類培訓課程，教育煤礦職工隊伍，強化其安全意識。

根據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統計，過去數年，在有關當局和煤炭生產企業的共同努力下，中國政府關閉不具備安全生產基本設施的小煤礦 6 萬多處。同時，中國政府加大了整合煤炭行業的力度。大批煤礦通過安全整頓，逐步提高了安全生產水平。

環境保護

最近幾年，環境保護日益成為中國政府規範經濟發展的重要考慮因素。中國政府計劃加大力度促使若干重點工業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和釋放，如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等。中國是《京都議定書》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簽約國。

中國正大力發展潔淨煤技術。中國政府鼓勵發展選煤、配煤和型煤技術，提高煤炭洗選和加工程度，並鼓勵採用先進的燃煤和環保技術，提高煤炭利用效率，減少污染物的排放。中國政府積極鼓勵煤炭資源的綜合利用。具體做法是開展煤矸石、煤泥、煤層氣、礦井水以及其他副產品的利用，並發展低動力燃煤發電機、建材等產品。

中國煤炭行業展望

在上述基礎上，中國煤炭行業的持續發展有賴於政府和企業的以下措施：

- *加快大型煤炭生產基地建設*

根據中國政府官方資料顯示，中國政府正在貫徹執行其在中國陝西省、山西省和其他地區建立13個大型煤炭生產基地的戰略，從而在未來三到五年內在中國創建若干最低年產能達1億噸的大型煤炭企業。這13個大型煤炭生產基地包括98個主要產煤區，煤炭資源總量大約為8,528億噸，約佔全國煤炭資源總量的83.5%。2005年，這13個煤炭生產基地的總產量達18億噸，佔國內煤炭總產量的83.6%。中國政府將通過向這些煤炭生產基地授出採礦權，進行資源整合。為集中煤炭生產，中國政府已提出將推動國內煤炭行業的結構調整，發展大型生產基地和培育大型企業集團。通過在生產基地進行結構改革和整合，中國政府希望優化資源分配、增加生產規模，並為主要煤炭企業提供持續增長的堅實基礎。

- *提升生產力、淘汰落後生產方法*

中國政府支持煤炭行業進行結構重組，並鼓勵大型煤炭企業收購中、小型煤礦，提高生產規模和市場競爭力。中國政府的政策是通過關閉規模小、技術裝備落後和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小型煤礦，提高行業整體生產力水平，穩定煤炭市場秩序。煤礦建設項目必須符合政府政策。煤炭生產企業應儘量整合現有礦井，擴大煤礦的營運。中國政府已提出將優先建設大型現代化露天煤礦和年

產量為千萬噸級礦井的項目，以提高煤炭行業的安全水平和生產力。中國政府已表示還會優先建設煤電聯營和煤轉化一體化項目，藉此嚴格控制小型煤礦的發展。

- *加強對煤炭資源的開發及管理*

中國政府在現行礦產和煤炭資源的法律和法規基礎上，依法整頓煤炭資源市場。中國政府將煤炭資源分類為開發區、儲備區和保護區，建立國家稀缺和優質煤炭資源儲備制度。礦權由中央政府以及中央政府轄下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政府監控及分配。中國政府根據全國經濟發展計劃，進一步規管煤炭資源的儲備。

- *實施煤炭資源有償開採機制*

煤炭資源保護和有效利用是中國政府和煤炭產業關注的重點。中國政府正規劃通過改革資源稅徵收和實行煤炭資源有償開採機制的方式進一步防止煤炭資源的浪費，並提高煤炭行業的進入門檻，以平衡供求關係。新的煤炭資源稅費將不再以產量核算，而是以儲量和回採率為基準核算。因此，預計資源、環保、安全、科技和勞動保險費等成本佔總開採成本的比例將提高。

監管

概覽

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包括煤炭生產、煤炭貿易和焦化業務，皆應遵守國家行業政策、相關法律和法規，並受政府廣泛地監管。有關本公司從事煤炭和焦炭生產和貿易等活動備受法規監管的有關範圍包括投資、勘探、生產、採礦權、分銷、貿易、運輸及出口。此外，本公司在中國的所有經營須繳納費用和稅項及遵守安全和環保方面的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機構的監督和規管：

- 國務院，作為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審查和批准中國政府刊發的*2004年投資規劃目錄*內認定的一些重大投資項目；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該委員會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在特殊產業環節的投資項目，包括審核和批准外商投資項目；監督國有企業進行的改革；為天然資源行業，如煤炭和焦炭生產業制定行業政策和投資方針。此外，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共同管理煤炭出口活動和出口配額。國家發改委也負責評估和執行煤炭和電力價格之間的定價聯動機制；

- 國土資源部，有權授出土地使用權證和採礦權許可證，批准採礦權的轉讓和租賃，以及審核採礦權費和儲量評估；

- 商務部決定中國焦炭出口總量，以及分配出口配額予各獲授權焦炭出口商，以及批准外商投資項目和中國企業的海外投資項目。此外，商務部亦與國家發改委一起管理煤炭出口事務和出口配額；

-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負責執行並監管有關煤礦和煤礦經營安全的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

- 鐵道部，監督中國鐵路經營並為鐵路運輸制訂戰略發展計劃。鐵道部與國家發改委一起，審核鐵路的建設計劃的所有申請，包括煤炭運輸專用或使用的鐵路；

- 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保局」），監督和控制環境保護工作，並且監控全國的環境系統；及

- 建設部，負責建設項目的測量和設計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煤礦的測量和設計。

此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煤集團，為受國資委直接監督管理的國有企業。

國資委將對本公司有間接影響。特別是國資委有權遴選或委任人士，並要求中煤集團委任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國資委也有權要求中煤集團根據法律程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罷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近期的立法

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了*《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改革決定》*」)，並於同日生效。立法的目的在於減少中國政府對企業活動的直接干預，允許通過市場配置資源，提高投資效率並促進中國經濟的持續、協調和健康的發展。隨著*《投資改革決定》*的頒佈，政府對投資項目的審批已經簡化。政府批准的方式有三種：即「批准」、「授權」與「備案」。那些不直接需要或不直接使用政府資金的投資項目，均無需批准，只需備案，但有關屬於國務院公佈的年度目錄中所列明的限制性行業的重大投資項目除外。

在*《投資改革決定》*附件的2004年度目錄中，列明了須經授權的限制性行業的重大投資項目，其中包括煤炭開採、鐵路和港口。這個文件要求這些投資項目須根據*《投資改革決定》*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相關行政規定申請批准或授權。*《投資改革決定》*還規定，大型企業可以向國務院或國家發改委提交一份中長期發展規劃（可包括不同行業的多個投資項目），以便獲得預先批准和備案，而毋須就個別項目分別提交計劃申請批准。

2005年3月14日，國家發改委宣佈中國政府決定修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6年公佈的《中國煤炭法》。國家發改委在2005年10月15日結束徵求立法意見，並已啟動立法程序。修改該項決定旨在消除缺乏有良好規劃的煤礦發展計劃，會浪費大量寶貴煤炭資源的顧慮。缺乏有效的處罰條款以及現有條款執法寬鬆被認為是導致目前修法的另一個重要原因。2005年超過5,900人死於煤炭開採事故，煤炭開採業已被稱為中國最危險的行業，社會公眾紛紛要求政府改進煤礦的安全。

經修訂的《煤炭法》將加強煤炭儲量的監督和管理，促進和規範煤炭貿易，並改善煤礦的安全運作；提高採煤經營的最低資本投資要求以阻止資金不足和設備落後的企業和個人進入煤炭行業；亦包含條款要求那些符合更高資本投資條件的單位在投入商業生產之前，須提供和預留風險預防和管理基金，並由有關政府機關保管。風險預防和管理基金將被用於賠償在採礦事故中受害的人員。此外，為保障煤炭資源的最優化利用，國家發改委在分配新的煤炭儲量時評估採煤經營者的開

採技術和採煤能力。中國政府很可能將更大的煤炭儲量優先分配給資金充足和採煤技術先進的大型煤炭生產企業，以確保煤炭儲量的最有效開採和最高的採煤安全水平。

國務院在2005年6月7日公佈了*《關於促進煤炭工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宣佈了中國政府發展和重組煤炭行業的政策。*《意見》*與國家發改委經修訂煤炭法的公告互相呼應，並重申中國政府就煤炭儲量管理、加強煤炭開採安全、鼓勵煤炭生產企業的行業整合、加快大型煤炭生產基地的建設、改良採礦技術和煤炭生產設備和整頓規範小煤礦等多項政策。

於2006年9月1日，國家環保局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聯合頒佈*《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新實施的標準》*」)，*《新實施的標準》*於2006年10月1日生效並實施，適用於所有煤礦，包括露天礦、選煤廠及煤矸石、煤炭儲存和裝卸車站。

根據*《新實施的標準》*的規定，所有新成立的生產設施自2006年10月1日起須採用*《新實施的標準》*，而所有目前營運中的生產設施須自2007年10月1日起採用*《新實施的標準》*。

*《新實施的標準》*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規定了煤炭開採業務和洗煤業務的廢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煤炭工業地面生產設施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無組織排放限制；
- 煤矸石儲存和裝卸車站管理的技術要求；和
- 煤炭開採的廢水資源利用及再利用的技術要求指引。

為進一步鼓勵與資源相關的商品和有益於新技術開發的商品的進口，以及控制涉及高能源成本和高污染的資源和產品的出口，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於2006年10月27日頒佈了「*關於調整部分商品進出口暫定稅率的通知*」(「*通知*」)，通知於2006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通知，下調58種進口商品的暫定稅率。同時，對110種商品以暫定稅形式徵收出口稅，其中煤炭和焦炭等四種與資源相關的商品的暫定出口稅率為5%。

《煤礦企業安全施工許可證實施辦法》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發佈了*《煤礦企業安全施工許可證實施辦法》*，並於2004年5月17日生效。根據該文件，煤礦企業在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之前不得從事煤炭生產活動。那些沒有達到該文件所列安全生產條件或違反該文件條款的煤礦企業及煤礦將會受到相應的處罰。

《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及五部補充法規和規章

*《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於2005年9月3日發佈並生效。

*《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明確煤礦企業須承擔預防煤礦有關生產安全事故的責任。如果煤礦未能依法獲得採礦權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和礦長未能依法獲得礦長資格證、礦長安全資格證，該煤礦不得進行生產。煤礦應該已經具備足夠的安全裝備、設施和資源，並具有適當的安全事故防範措施以及健全的緊急事故處理應急計劃。煤礦企業應當健全安全隱患監測、排查、處理和舉報制度。如果煤礦有在該等文件所列出的重大安全生產隱患，企業應當立即停止生產並排除安全隱患。煤礦企業應當依照有關國家規章對井下人員和其特種作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煤礦負責人和生產經營管理人員應當按照國家規章輪流帶班下井，並建立其下井登記檔案。此外，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五項補充辦法：

(i) *《煤礦重大安全生產隱患認定辦法（試行）》*規定了確定重大安全隱患的特殊標準。該辦法詳細界定了《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中的每一種安全隱患，並列舉了60多個重大安全隱患。

(ii) *《煤礦隱患排查和整頓關閉實施辦法（試行）》*規定煤礦企業承擔安全隱患排查的責任，煤礦企業主要負責人對本身企業安全隱患的監查、排查和治理承擔全部負責。

(iii) *《煤礦安全培訓監督檢查辦法（試行）》*要求煤礦企業必須按有關規章對全體從業人員安排及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訓，在適當時候選送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和特種作業人員到合資格的煤礦安全培訓機構參加培訓，並取得相應的資格證書。

(iv) *《關於煤礦負責人和生產經營管理人員下井帶班的指導意見》*要求各類煤礦安排其負責人和生產經營管理人員下井帶班，確保每個班次至少有1名負責人或經營管理人員在現場帶班作業。要求煤炭企業設立有關程序；明確各種帶班人員的職責範圍；嚴格執行企業內部管理和績效評核制度。

(v) *《舉報煤礦重大安全生產隱患和違法行為的獎勵辦法（試行）》*規定任何單位或個人都有權舉報煤礦重大安全隱患和違法行為。

此外，於2004年12月15日，國家發改委刊發通知，宣佈政府開始就煤炭和電力價格實施定價聯繫機制。

煤炭行業

主要法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並於1996年8月29日修訂了管理中國礦產資源的勘探、開發和開採的《中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根據《礦產資源法》的規定，包括煤炭在內的所有礦產資源均屬國有。除少數例外情況之外，任何意欲從事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資源業務的企業，在開展有關活動前必須首先申請和獲得勘探權和採礦權。《礦產資源法》在一般情況下禁止勘探權和開發權的轉讓，除非轉讓符合若干特殊情形。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8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12月1日生效的中國《煤炭法》特別規定了煤炭的勘探、開發和開採。《煤炭法》規定了對煤炭生產許多方面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新礦的批准、頒發生產許可證、安全標準的貫徹實施、煤炭貿易、防止礦區破壞性開發的保護措施、礦工的保護以及行政監督。

煤炭生產

根據《礦產資源法》和《煤炭法》的規定，國土資源部和地方礦產資源部門是煤炭勘探和開發項目的批准和監管機關。從事煤炭勘探和開發活動的人士，必須首先取得國土資源部和相關的地方礦產資源部門的批准。國土資源部或相關地方礦產資源部門若認為申請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將為每一個提出申請的礦井頒發勘探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採礦權許可證持有人在取得批准之後必須遵守一些程序規則，如向頒發許可證的有關礦產資源部門遞交年度報告。除了採礦權許可證之外，煤炭生產者還必須從國家級、省級及直轄市級政府煤炭業主管部門取得每個礦井的煤炭生產許可證，才能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和銷售活動。各煤礦的產能每年由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核。如果煤炭生產者擬從事非自行生產或自行加工的煤炭產品業務，如煤炭貿易，還必須取得有關機關頒發的經營許可證方可進行此業務。詳見「－煤炭貿易」。

根據*《投資改革決定》*的規定，國家規劃礦區內所有的煤礦開發項目均須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而其他開採項目則應向地方政府的投資監督部門申請。國家發改委須將重大的開採項目提交國務院批准。

根據《礦產資源法》和《煤炭法》，煤炭生產企業必須達到一定的回收率。回收率由國務院

下設的有關煤炭監管部門根據每個礦井的不同資源和開採條件確定。未達到要求回收率標準的煤炭生產企業可能受到處罰，包括吊銷其生產許可證。

任何實體或個人於其他煤炭生產企業早前已獲授權開發的區域內進行開採營運，乃屬違法行為。如某實體的開採經營損及他人的生產或生活水平，必須賠償受損害人士的損失，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根據《*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的規定，礦場經營者在關閉礦場時必須遵循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原批准開採煤礦的監管部門提交關閉礦場地質報告，並向有關礦產資源部門提交關閉礦場報告。

煤炭貿易

出口

在中國，經營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和提供國際貿易服務均需遵守《中國對外貿易法》。經修訂《中國對外貿易法》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對外貿易法，以及《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煤炭出口配額管理辦法》，煤炭出口仍受國家監控，並須經政府批准。根據中國的法規，只有國有企業可獲授權申請每年出口配額和有關的煤炭出口許可證。目前，中國僅有四家獲授權的煤炭出口商，即中煤集團、神華集團、中國五礦集團和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公司。本公司已經與中煤集團簽訂了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中煤集團為本公司的非獨家煤炭出口及銷售代理商，負責出口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見「關連交易」。根據於 2004 年 1 月頒佈的規定，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中國煤炭的出口由政府的批准體制管理，在該批准體制下，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負責決定中國煤炭的出口總配額，並負責決定在獲授權煤炭出口商之間分配該配額。總配額將考慮中國的經濟需求、煤炭資源的合理利用、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國內外煤炭市場的動態。每年，在國家發改委發佈下一年的煤炭總出口配額後，獲授權的煤炭出口商必須就下一年的配額向國家發改委遞交書面申請。然後，國家發改委會同商務部將在獲授權的各煤炭出口商之間分配下一年的年度配額。每年的配額到該年的 12 月 31 日到期。在煤炭出口配額申請獲得批准之後，獲授權的煤炭出口商應當向商務部指定的有關部門申請煤炭出口許可證。獲授權的煤炭出口商還應向國家發改委報告其每月的配額使用情況。

國內煤炭貿易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 2004 年 12 月 27 日頒佈的《*煤炭經營監管辦法*》，國家就煤炭業務（包括原煤以及加工後煤炭產品的批發和零售、民用煤的加工和分銷）執行煤炭經營資格的審查制度。企業在從事煤炭業務之前必須獲得煤炭經營資格證書。煤炭生產企業在買賣並非本身生產和加工的煤

炭產品時必須獲得煤炭經營證書。煤炭生產企業被禁止買賣沒有煤炭生產許可證的煤礦企業所生產和／或加工的煤炭產品或沒有煤炭經營資格的煤炭經營企業的煤炭產品，也不能將煤炭產品賣給沒有煤炭經營資格的煤炭經營企業。

定價

儘管中國政府通過對電價的廣泛監管和規管對國家鐵路運力的劃撥來間接影響煤炭價格，但自從2002年中國政府取消對發電用煤的價格管制後，國內煤炭價格主要由市場主導。然而，在2006年之前，中國政府繼續實施臨時措施以預防及控制動力煤價格的任何異常波動。這種干預（其中包括）導致動力煤主要用戶的合約價格通常低於該時期的現貨市場價格。2005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宣佈取消對動力煤價格的臨時干預措施，徹底放開了對包括主要用戶合約價格在內的動力煤價格的控制。

焦炭生產

焦炭生產由國家發改委監督。*《焦化行業准入條件》*由國家發改委發佈，並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准入條件》*」）。*《准入條件》*規定了焦炭生產企業從事焦炭生產前所應滿足的條件。根據*《准入條件》*，焦炭生產企業必須向有關主管部門證明其擁有滿足中國政府規定技術標準的生產設備以及生產最低達到或超出某個等級的焦炭的能力。此外，焦炭生產企業必須符合關於空氣污染和廢物處理相關要求的條件，並確保焦炭生產的建設和擴建所產生的污染物不超過法定限制。新建、改建及擴充焦炭生產企業必須符合*《准入條件》*所規定的所有有關條件，才能從事焦炭的商業生產。國家發改委定期公佈合資格焦炭生產企業。

運輸

鐵路運輸

鐵道部負責中國國家鐵路系統的規劃和管理。任何擬興建新鐵路的計劃必須事先獲得鐵道部或其指定的有關部門的事先批准。鐵路線在投入經營之前，必須通過由批准該鐵路線建設計劃的相關部門主持進行的驗收。

在遠離沿海地區的省份和地區生產的煤炭，主要通過鐵路運輸到位於沿海地區的主要消費者。鐵道部負責國家鐵路系統中煤炭運力的分配。每年煤炭生產企業必須向鐵道部申請年度鐵道運力分配額度。鐵道部或其指定的相關部門會充分考慮使用鐵路運輸的不同煤炭生產企業的要求，並在每年國家煤炭訂貨會上決定和發佈鐵路運力的年度分配配額。如果煤炭生產企業需要取得鐵道部發佈的年度鐵道運力分配計劃外的鐵路運力，則可以向相關鐵路和運輸監管機構提出額外申請。

中國鐵路營運商必須按照國家發改委制定的統一貨運費率對使用鐵路運輸煤炭的煤炭生產企業收取運費。國家發改委在考慮鐵路的建設成本和合理的投資回報之基礎上，制定該運費計費標準，鐵路運營商收取的運費不得多於國家發改委批准的最高運費。任何對此最高運費的調整必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2004年5月，中國政府恢復對使用國家鐵路系統東西走向煤炭運輸線運輸的煤炭出口商，徵收人民幣0.033元／噸千米的鐵路建設基金。依據2006年1月4日財政部頒佈的*《關於處理18項到期政府性基金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鐵路建設基金的徵收將延續到2006年年底。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和鐵道部於2006年3月29日頒佈的*《關於調整鐵路貨物運輸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06]第510號），標準的鐵路建設基金為人民幣0.033元／噸千米。

航運和港口經營

根據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港口營運商在開始營運前，必須事先獲得負責運輸、安全、海關、海事事務的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負責港口運營的相關政府機構應當在港口營運商遞交申請後的30天內簽發港口經營許可證。此外，任何港口運營商就建設新港口和礦產資源、石油和天然氣專用泊位且船運吞吐量每年超過200萬噸的港口而提交的申請，必須獲得國家發改委和建設部的批准。

與運費問題相似，利用港口設施進出口貨物的人士必須支付港口費用。港口費用必須遵守國家制定的計費標準來徵收，或者遵守由建設部制定並經國家發改委和當地物價部門審核批准的國家指導計費標準。

此外，從事與航運相關的產業，如船舶或貨物代理，理貨業務、報關業務和物流業務等，也必須取得相關的資質證書或許可證。

安全

中國頒佈了相對全面的法律、法規、規則和規章監管生產安全和煤礦生產安全。根據現行規定，煤礦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建設及投產要與主要項目同步進行。

國家堅持綜合管制煤礦並加強煤礦生產安全保障制度。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負責對煤礦安全定期實施集中監管和監控。通風、防火、防水、防瓦斯、防毒、防塵等安全設施，以及煤礦安全資源皆要遵守法定的強制要求。煤礦必須依照法律和其他相關法規分配和使用預留的資金以符合煤礦安全技術標準。煤礦必須嚴格執行瓦斯檢查制度。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負責對煤炭安全生產實施監管的中國政府機關。如進行任何煤礦建設項目，必須通過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地方分支機構對該項目安全設計和程序的審批。項目建設完成之後及投入運營之前，還必須通過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再檢查和驗收。煤礦的設計、通風設備和防火設施系統的運作情況均需通過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的檢查驗收。煤礦所使用

的設備、儀器、工具、計量器和保護物品必須符合安全標準。根據《*關於煤礦安全監察行政處罰辦法*》(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頒佈和實施，並於2003年8月15日起生效)，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有權根據有關安全生產和煤礦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定期對煤炭生產企業的安全生產情況進行檢查。煤炭生產商不准在未獲授權情況下開採煤柱，或使用危險的採煤方法，危害鄰近煤礦的生產安全。不符合安全規定的煤炭生產企業將可能面臨罰款、暫停營業等處罰。一旦發生造成死傷的煤礦事故，有關煤炭企業必須在24小時內向主管勞動管理和煤礦的有關政府機構報告事故。

任何經營中的煤礦必須擁有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簽發的有效煤炭生產安全許可證。煤炭生產安全許可證的初始有效期為3年，若煤礦屆時仍符合有關機關制定的安全生產規定，許可證可以續期。沒有合法的煤炭生產安全許可證的煤礦，禁止經營。為進一步加強煤礦的安全監管，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會同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05年1月1日發佈並實施了新修訂的《*煤礦安全規程*》，要求中國煤炭生產企業必須遵守更高要求的安全生產規定，並滿足更嚴格的安全生產標準。

環境保護

採礦業務，包括露天礦和井工礦作業，或會對地表和地下環境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水體污染、塌方和其他環境破壞。為了有效地規管煤炭工業給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中國頒佈了一系列法律和法規。

通過這些法律和法規，中國已建立起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法律架構，並針對排放控制、對外排放廢物和污染物，以及由生產設施引起的廢料的產生、處理、存放、運輸、加工和處置、土地復墾和重新造林頒佈標準。

《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是中國最重要的環境保護法律。這條法律制定了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環境保護協調發展的基本原則，並界定了中國各級政府的權利和職責。

根據《環境保護法》，基於防治環境污染和保護生態環境的目的，國家環保局獲授權制訂全國性的環境質量標準和排放標準，並負責對全國環保體制實施監控。縣級以上(包括縣級)各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部門負責本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地方環境保護部門有權制訂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而各企業則必須遵守國家和地方環保標準中更嚴格的標準。中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經營可能造成污染或產生其他有害物質的工廠實體，均必須在其經營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環境保護責任機制，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妥善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粉塵和其他廢料。

此外，任何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新建項目、擴建項目或翻新項目和其他設備安裝項目，均必須遵守國家有關項目的環境保護的法規。承辦這些項目的實體必須向主管部門提交污染物排放聲明，詳細說明污染物的排放量、種類、排放地點、處理方法等有關事項以供審查。主管部

門可以允許建設項目的經營者排放一定量的污染物，但必須交納排污費，並須獲發排放上述數量的排污許可證。污染物的排放受制於主管環境保護部門的監督。如任何實體超標排污，地方環境保護部門有權對其徵收相等於排污費數倍的罰金，責令其停止營業，或採取其他措施進行補救。

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中，項目的經營者必須對該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和環境有害物質及其對生態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說明預防和控制措施。經營者必須依照指定程序將該報告遞交至主管環境保護部門，以供審查和批准。此外，如在水源保護區（如運河、灌溉水渠和水庫等）內興建廢水排水口，必須徵得主管該水源保護區的有關部門的同意。

為防止和控制環境污染而興建的任何設施必須與有關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建設、投入使用或運營。上述設施還必須經過主管環境保護部門的檢查。如果這些設施不符合指定要求，經營者不得將新設施投入運營或使用。

此外，*《港口煤塵防治規定》*和*《鐵路環境保護規定》*還規定，港口和鐵路運營商均須採取措施限制煤塵污染。

礦區土地的復墾是中國政府十分重視並努力解決的另一問題。根據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和國務院於1988年發佈，並於198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土地復墾規定》要求，如果採煤作業對耕地、草地或森林造成破壞，煤炭生產企業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採取措施將遭破壞的土地恢復至原有狀態。經復墾的土地必須符合不定期法律規定的復墾要求，且只有經土地管理部門審查合格、批准之後，該土地才能投入使用。如煤炭生產企業未能滿足上述規定的要求，或未能將礦區土地恢復至原有狀態，當地國土資源局可對其處以罰款、強制其繳納土地復墾費和／或拒絕其遞交的土地使用權申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4年頒佈並於1996年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和國務院於2003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對煤礦和焦化廠的污水排放作出了規定。任何新建項目（如煤礦和焦化廠）都必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其中包括對項目可能產生的水污染事故及其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此外，環境影響報告還必須說明防止和控制水污染事故的相關措施。任何新的生產設施必須安裝與其同時投入使用的廢水處理設備。對於向水中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應當依照國家有關法規的規定繳納排污費。

違反《環境保護法》和各種環境法規者可被處以警告、損害賠償和罰款。任何實體在環境保護部門檢查和批准污染和廢物控制和處理設施之前進行建設作業或生產活動都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運營，並處以罰款。如因違法而導致重大財產損失、人員傷亡，則違反有關環境保護法和法規的人士將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除中國的環境法律和法規外，中國是 1992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和 1998 年《京都議定書》的締約國，有關協議提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控制目標。《京都議定書》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起執行。目前，《京都議定書》並未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國家規定任何特定的排放標準。

稅項及費用

下表列出了中國煤炭生產企業應付的具體稅項及費用，以及須預留的準備金。

項目	稅基	稅率	相關的業務分類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33% 或 15%	所有
增值稅	收入	13% 或 17%	所有
營業稅	服務收入	3% 或 5%	煤炭貿易服務和煤礦設計服務
城市建設稅	增值稅加營業稅總額	7% 或 5%	所有
教育附加費	增值稅加營業稅總額	3%	所有
資源稅	原煤或煤炭產品的總銷售量	每噸人民幣 1.5 元至人民幣 3.2 元	煤炭
採礦權使用費	採礦區範圍	每年每平方千米人民幣 1,000 元	煤炭
礦產資源補償費	銷售煤炭的所得收益	已批准開採回採率的 1% 除以實際開採回採率	煤炭
維簡費	原煤產量	每噸人民幣 8.50 元或人民幣 10.50 元(1)	煤炭
安全基金	原煤產量	每噸不少於人民幣 3.0 元至人民幣 8.0 元(1)	煤炭

(1) 依據有關規定，企業若已按照省級或以上政府部門指定的標準提撥維修費或安全基金，而該等費用較本文所述規則訂定的標準為高，則仍需繼續支付有關費用。

歷史沿革

本公司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煤集團進行重組後，於2006年8月22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全球發售。中煤集團是一家國有企業，根據中煤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中煤集團將其絕大部分煤炭業務、焦化業務、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股份。中煤集團目前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而全球發售完成後，其將擁有本公司約68.25%權益。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的重組」。

中煤集團前身－中國煤炭進出口總公司是於1981年12月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煤炭產品的進出口業務。於1992年，中國煤炭進出口總公司更名為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而於1997年更名為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於1998年，平朔煤炭工業公司、中國煤炭銷售運輸總公司、中國地方煤礦總公司及中煤生產技術開發公司併入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

1999年至2003年，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再次進行重組。根據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批覆，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煤礦工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北京煤礦機械廠、張家口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中國煤炭綜合利用集團公司、中國煤炭物產集團公司及中煤建設集團公司於這段期間併入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繼上述重組後，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於2003年更名為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即中煤集團。

本公司的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進行重組。根據於2006年9月5日生效的重組協議，中煤集團將其絕大部分煤炭業務、焦化業務、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的資產、負債和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的股份。中煤集團轉讓予本公司的具體資產和業務，包括其在以下項目中的全部權益：

- 12座煤礦，包括九座正在營運的煤礦和三座開發中的煤礦。中煤集團轉讓予本公司的煤礦都位於山西省、陝西省和江蘇省，包括平朔礦區、大屯礦區（通過上海大屯能源）、離柳礦區、鄉寧礦區（通過其於華晉合營公司的50%權益）及南梁礦區；

- 13家選煤廠；
- 絕大部分與煤炭生產和銷售有關的業務；
- 絕大部分與煤炭貿易有關的業務；
- 五家焦化廠，及絕大部分與焦炭生產、銷售和貿易有關的業務；
- 四家煤礦機械裝備製造廠，及絕大部分與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有關的業務；和
- 兩家煤礦設計院，及絕大部分與煤礦設計有關的業務。

根據重組協議，中煤集團還將絕大部分與上述業務有關的資產和負債轉讓予本公司，包括相關的許可證和批文、合約權利和義務、僱員以及業務和財務賬冊和記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將業務重點放在下文「－本公司的企業架構」中所述的四項核心業務，並已着手集中和整合本公司各項業務的不同管理功能。

中煤集團保留以下業務及與其有關的資產、負債和權益，包括(i) 於若干煤氣、焦炭和煉焦煤業務及若干煤化工產品生產和銷售業務中的股本權益；(ii) 重組中的煤礦的業務；(iii)煤礦及土木工程建設業務；(iv)煤層氣開發業務；(v)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務及若干海外貿易公司的少量煤炭貿易和代理服務業務；(vi) 學校、醫院等社區職能；(vii)少量股權投資及若干非經營性資產；及(viii)其他非核心業務（包括房地產及旅館開發和管理）。

作為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和業務的代價，本公司在成立後發行80億股內資股予中煤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前，這些內資股為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中煤集團將擁有本公司約68.25%的權益。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向中煤集團作出分派，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日（即緊隨本公司最後估值日期後一日）與本公司於2006年8月21日（即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前一日）的資產淨值的差額。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還與中煤集團簽訂了若干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本公司與中煤集團及中煤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將繼續彼此提供相關產品和支援服務，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重組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和國土資源部的批准。本公司的重組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並已從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獲得進行重組所需的所有批文。

本公司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重組後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和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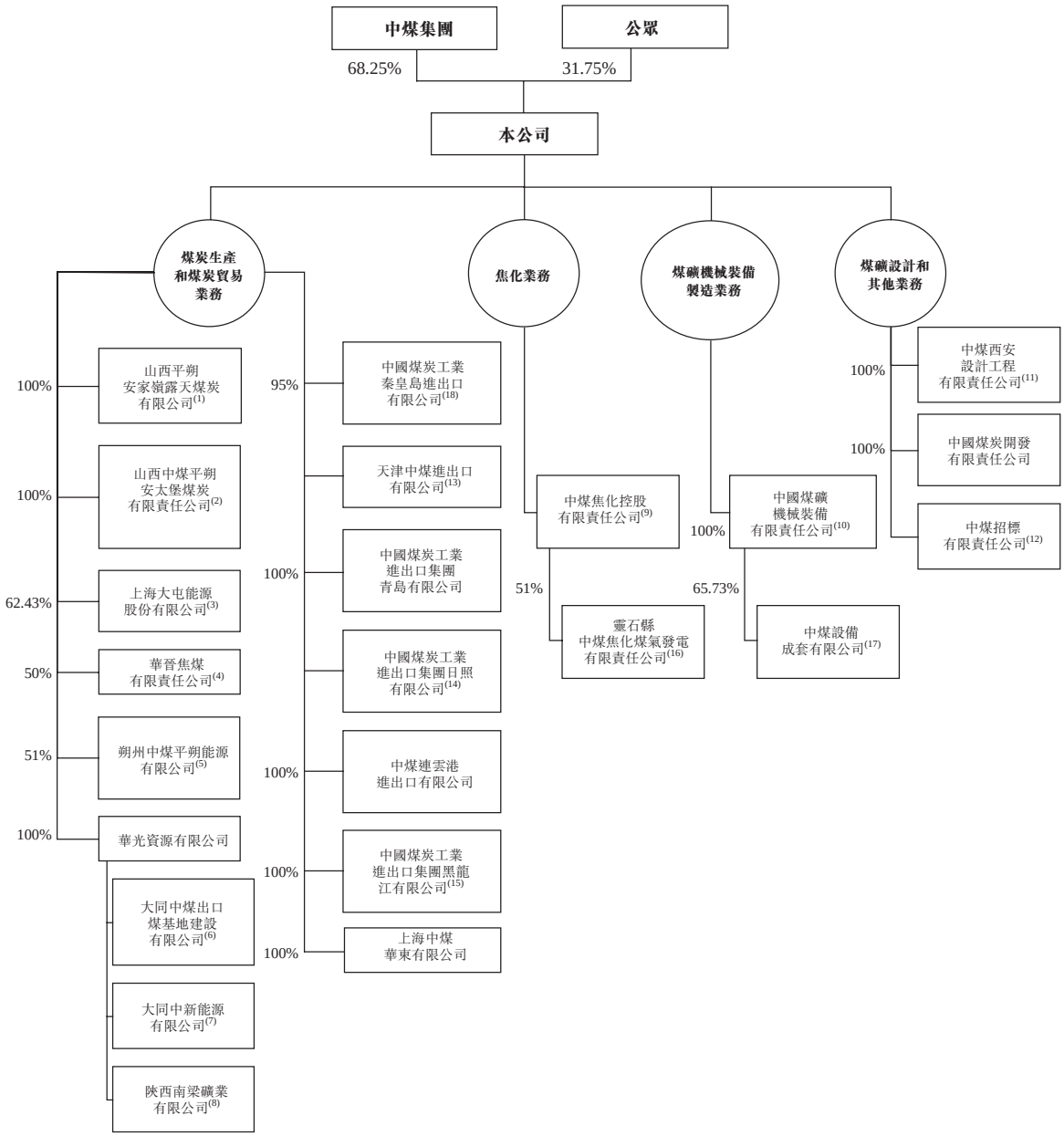

(1) 山西平朔安家嶺露天煤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經營安家嶺露天礦、安家嶺井工礦和安家嶺選煤廠。

(2) 山西中煤平朔安太堡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平朔第一煤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經營安太堡露天礦和安太堡選煤廠。

(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經營姚橋礦、孔莊礦、徐莊礦、龍東礦和配套選煤廠。上海大屯能源(600508)於1999年12月29日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06年9

月30日，上海大屯能源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22,718,000股股份，其中451,191,333股股份或62.43%為非上市股份，271,526,667股股份或37.57%為上市股份。上海大屯能源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實際擁有上海大屯能源的62.43%股本權益，而餘下的37.57%股本權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其經營和財務業績合併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上海大屯能源於2006年10月26日刊發其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見「附錄四－上海大屯的未經審核中國會計準則中期財務資料」。上海大屯能源是一家綜合型煤炭公司，主要產品和服務包括煤炭、電力、電解鋁和運輸。其洗選的煤炭主要開採自其位於大屯礦區的四座煤礦，部分煤炭供其九個燃煤發電機發電用。上海大屯能源的大部分煤炭客戶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和上海市）。上海大屯能源還擁有長達180千米的鐵路線，與主要國家鐵路線連接，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大屯能源總收入中約75.0%、7.3%、13.7%和3.9%來自煤炭、電力和電解鋁銷售及提供運輸服務。同期，上海大屯能源向其五大供應商購入約11.8%的商品和服務，向其五大客戶銷售約12.4%的商品和服務。目前，上海大屯能源通過其自有銷售人員銷售其生產的煤炭產品。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上海大屯能源的經營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581億元，較2005年同期增長9.2%，主要由於其生產的煤炭產品銷量和平均售價上升。同期，銷售成本由人民幣7.485億元增加1.6%至人民幣7.602億元。因此，於該三個月期間，其主要業務產生的利潤由人民幣2.104億元增加人民幣7,500萬元或35.6%至人民幣2.854億元。未來新業務機會將根據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以及相關業務機會所需的專門知識而分配予上海大屯能源及本公司。經考慮上述安排後，如有業務機會出現，適當的安排是該業務機會可由本公司其他成員或上海大屯能源本身接受，並因此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作出最終的決定。上海大屯能源的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只有楊列克先生也是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與上海大屯能源其他的高級管理人員沒有重疊的情況。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分配予上海大屯能源。

(4)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並經營沙曲井工礦和沙曲選煤廠，持有王家嶺井工礦的採礦權。目前，該公司主要經營煤炭生產、洗選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擁有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50%股權，並和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山西焦煤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控制該公司。山西焦煤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煤炭開採、洗選及銷售等。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19,876,590元。於2003年，本公司應佔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的收入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98億元和人民幣5,320萬元；於2004及2005年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85億元、人民幣4.474億元、人民幣1.945億元和人民幣2.390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20萬元、人民幣6,370萬元、人民幣3,550萬元和人民幣5,360萬元。

(5) 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經營朔中選煤廠。目前，該公司主要經營洗煤業務。本公司擁有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51%股權，由本公司和少數股東大同路達鐵路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朔州市朔城區劉家口煤炭集運站（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和朔州平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中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大同路達鐵路運輸有限公司的主要經營地方鐵路專用線及鐵路貨物運輸。朔州市朔城區劉家口煤炭集運站主要經營鐵路煤炭運銷、汽車貨運及煤炭裝卸。朔州平朔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機電維修及汽車修理及經銷等。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50億元。於2004年，本公司應佔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的收入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850萬元和人民幣630萬元；於2005年及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14億元、人民幣8,280萬元和人民幣2.389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0萬元、人民幣1,510萬元和人民幣2,340萬元。

(6)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設有限公司（「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全資擁有並經營大中選煤廠。目前，該公司主要經營煤炭洗選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和華光資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19%和41%的股權，而本公司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該公司。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煤炭生產洗選。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25億元。於2003年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佔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93億元和人民幣3.521億元，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00萬元和人民幣30萬元；於2004年及2005年和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30億元、人民幣7.935億元和人民幣3.884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31億元、人民幣2,000萬元和人民幣2,070萬元。

(7)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中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經營中新選煤廠。目前，該公司主要經營煤炭洗選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和華光資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大同中新能源5%和37%的股權，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三個獨立第三方大同市上深澗煤炭集運站、浙江富興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及海南京鐵實業貿易開發總公司共同控制該公司。大同市上深澗

煤炭集運站的經營範圍為煤炭貿易。浙江富興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電力燃料的技術開發、煤炭銷售以及汽油、柴油及燃料油的批發。海南京鐵實業貿易開發總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礦產品、煤炭、焦炭、化工產品及原料貿易。大同中新能源的繳足資本為為人民幣1.610億元。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和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佔大同中新能源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94億元、人民幣2.026億元、人民幣4.100億元和人民幣1.787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60萬元、人民幣710萬元、人民幣1,750萬元和人民幣1,220萬元。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佔大同中新能源的收入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77億元和人民幣380萬元。

(8) 陝西南梁礦業有限公司（「陝西南梁」）全資擁有並經營南梁礦。本公司和華光資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陝西南梁23%和32%的股權，而本公司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陝西榆林煤炭出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三個獨立第三方海南京鐵實業貿易開發總公司、浙江富興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及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控制該公司。陝西榆林煤炭出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煤炭國內銷售及出口。浙江富興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電力燃料的技術開發、煤炭銷售以及汽油、柴油及燃料油的批發。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煤炭、煤礦伴生礦產品、焦炭及副產品、洗精煤及選煤廠副產品的銷售及運輸。陝西南梁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875萬元。於2003年及2005年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佔陝西南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30萬元、人民幣8,960萬元、人民幣4,660萬元和人民幣4,620萬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30萬元、人民幣2,340萬元、人民幣590萬元和人民幣1,160萬元；於2004年，本公司應佔陝西南梁的收入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90萬元和人民幣30萬元。

(9) 本公司和天津中煤進出口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煤焦化控股」）95%和5%的股權。中煤焦化控股控制和參股的焦化企業包括汾陽市中煤龍泉焦化有限責任公司、中煤牡丹江焦化有限責任公司、山西省太谷縣中煤京達焦化有限公司、靈石縣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中煤焦化控股於有關企業的股權分別為60%、100%(中煤焦化控股和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黑龍江有限公司各持股95%和5%)、70%、75%和45%。靈石縣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責任公司的少數股東靈石縣九鑫選煤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汾陽市中煤龍泉焦化有限責任公司的少數股東汾陽市龍泉鑄造焦有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0) 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並經營中煤北京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和中煤張家口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並擁有張家口中煤創力採掘設備有限責任公司40%股權。

(11) 中煤西安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並經營中煤邯鄲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2) 本公司和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中煤招標有限責任公司60%和40%的股權。

(13) 本公司和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天津中煤進出口有限公司90%和10%的股權。

(14) 本公司和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日照有限公司90%和10%的股權。

(15) 本公司和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黑龍江有限公司92.6%和7.4%的股權。

(16) 靈石縣中煤焦化煤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並經營煤氣發電廠。中煤焦化控股擁有靈石縣中煤焦化煤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並和本公司的兩個獨立第三方山西省靈石中凱實業有限公司及靈石縣九鑫選煤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控制該公司。山西省靈石中凱實業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電力線路設備安裝和銷售以及發電等。靈石縣九鑫選煤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洗選洗精煤及焦炭。靈石縣中煤焦化煤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於2005年及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靈石縣中煤焦化煤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並無錄得收入，而其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3萬元、人民幣11.5萬元和人民幣16.7萬元。

(17) 中煤設備成套有限公司主要向國內煤炭生產企業提供採煤設備及維護保修服務。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煤設備成套有限公司65.73%股權，並和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國投資產管理公司共同控制該公司。國投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資產管理、資產重組和相關業務。中煤設備成套有限公司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850萬元。

於2003年，本公司應佔中煤設備成套有限公司的收入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560萬元和人民幣150萬元；於2004年及2005年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煤設備成套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30萬元、人民幣6,780萬元、人民幣3,110萬元和人民幣2,230萬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20萬元和人民幣30萬元。

(18) 中煤集團下屬全資附屬公司中煤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該公司另外5%的股權。

上圖及註釋未提及的少數股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持有平朔東露天礦的探礦權和安太堡井工礦的採礦權許可證。該兩座煤礦正在開發之中。

本節討論有關本公司煤礦、儲量和產量的資料，包括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華晉合營公司和上海大屯能源的煤礦、儲量和產量。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內的所有技術數據均依據SRK報告作出，該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

概覽

以2005年的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第二大煤炭企業。根據*2006年英國石油統計評論*，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國和消費國，而煤炭是全球最重要的能源之一，也是中國最重要的一次能源。本公司2005年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煤炭銷售量分別為9,220萬噸和4,350萬噸。本公司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煤炭業務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567億元、人民幣177.330億元、人民幣251.477億元、人民幣126.001億元和人民幣117.610億元。

根據SRK報告，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總可售煤炭儲量為30.03億噸。本公司銷售優質動力煤和煉焦煤，這些煤炭產自本公司全資擁有或部分擁有和／或經營的九座煤礦和十三家選煤廠。本公司的五個礦區位於華東、華北和中國西北部，由九座井工礦及三座露天礦組成，其中兩座為中國最大露天礦中的安太堡露天礦和安家嶺露天礦。各座煤礦和各家選煤廠均處於優越位置，毗鄰本公司客戶或擁有便捷的交通網絡和設施。本公司的原煤產量由2003年的3,320萬噸增至2005年的5,010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2.8%。

另外，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煤炭供應商之一，擁有豐富的市場經驗、廣泛的品牌認知度和穩固的客戶關係。母公司中煤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煤炭出口商。憑藉本公司廣大的銷售和營銷網絡、穩定的供應和分銷渠道，令本公司從事的買斷煤炭貿易業務、提供的煤炭進口代理服務和出口相關服務卓有成效。

作為一家以煤炭生產、銷售和貿易為核心業務的綜合型煤炭企業，本公司還從事其他相關業務的多元化組合，以輔助本公司的煤炭業務。本公司所經營的焦化業務是中國最大、與煉鋼廠沒有附屬關係的焦化業務之一。本公司的焦化業務包括生產和銷售焦炭和煤化工產品。按收入計算，本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經營輔助業務，包括煤礦設計和運輸服務。本公司相信，延伸至這些業務提高了本公司的煤炭生產、銷售和貿易能力，有效地拓寬了本公司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範圍，增強了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0.613億元和人民幣146.797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435億元和人民幣13.344億元。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作為中國第二大煤炭企業，具有持續增長的潛力。

以2005年的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第二大煤炭企業。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炭儲量、先進的開採和洗煤技術和設施。本公司不斷擴展其煤炭生產業務。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4.808億元、人民幣221.638億元、人民幣300.613億元、人民幣150.119億元和人民幣146.797億元。

本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煤炭供應商之一，而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煤集團則是中國最大的煤炭出口商。本公司依靠廣大而有力的銷售網絡、完善的港口服務設施和一流的專業隊伍、可獲得第一手煤炭市場信息、能迅速適應煤炭市場的變化，並擁有整個行業供求鏈所確立的關係。本公司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外部客戶所得的煤炭銷售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567億元、人民幣177.330億元、人民幣251.477億元、人民幣126.001億元和人民幣117.610億元，自2003年至200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6.9%。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原煤總產量分別為3,320萬噸、3,970萬噸和5,010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2.8%。自2003年至2005年，中國原煤總產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8%。

本公司是以煤炭生產、銷售和貿易為核心業務的綜合型煤炭企業。在保持本公司核心業務領先地位的同時，本公司也積極開拓和發展與煤炭生產相關的業務，如煤礦設計、煤礦機械裝備製造以及煤化工產品和焦炭生產。通過全面而均衡地發展煤炭生產、銷售以及相關業務組合，本公司實現了內涵成長，並有效地分散經營風險。

中國政府自1999年以來頒佈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規，關閉或限制地方煤礦生產企業的經營，並鼓勵大型煤炭生產企業合併和轉營。實行該等政策及法規的目的，是解決地方小型煤礦開採業務的資源使用率低、環境保護和安全措施不足等問題。本公司作為中國最具規模的綜合型煤炭生產企業之一所經營的煤礦，是中國政府指定的全國13個大型煤炭基地中，晉北和晉中兩大基地的核心煤炭生產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煤集團是受中國政府支持的最大型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相信可充分利用有利的法規和市況，透過聯合、改造地方小型煤礦，迅速擴大本公司的煤炭生產力，推動本公司實現持續的內涵成長，並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本公司憑藉數量豐富、品質優良及品種多樣的煤炭儲量，以及先進的洗選和混配煤炭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煤炭產品。

基於SRK對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煤炭儲量的估計，以及與其他煤炭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公開資料進行比較後，在全球所有上市煤炭公司中，本公司擁有第五大可採和預可採煤炭儲量。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可回收煤炭儲量為34.20億噸。根據本公司的可回收儲

量和2005年的年產量，本公司預期可於未來68年實現穩定生產。這些煤炭儲量儲藏於五個礦區的十二座煤礦，其中兩座為中國最大露天礦中的安太堡露天礦和安家嶺露天礦。

本公司的原煤品質優良。大部分煤炭儲量均儲藏於地質條件有利、易於開採的地區。平朔礦區作為中國最大的動力煤產品的出口基地之一，所生產的動力煤品質優良，具有熱值高和灰熔點高的特點。國內許多發電廠的設計所使用的煤，都以本公司平朔礦區及晉北基地其他煤礦生產的煤炭質量為標準。動力煤一般以高熱值、灰分和灰熔點決定質量。本公司平朔礦區生產的動力煤質量穩定，一貫符合本公司主要客戶的要求。此外，離柳礦區沙曲礦生產的煉焦煤，已獲中國政府指定為對國家經濟發展具有極高價值的稀有珍貴礦產資源，其開採和生產均受到高度重視。

本公司的煤炭產品品種繁多。本公司所經營的九座煤礦生產動力煤、硬煉焦煤和半硬煉焦煤。憑藉優質原煤、先進技術和豐富經驗，本公司十三家選煤廠可依據電力、冶金、建築、化工等各行各業的規格，為本公司生產的各種原煤與向第三方購入的煤炭進行洗選和混配。本公司具有混配能力，大大豐富了本公司所能提供的產品，並提高了其商業價值。此外，本公司也能藉著多樣化的煤炭產品組合，避免依賴單一煤種，從而儘量降低市場風險。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品質優良的煤炭產品，數量豐富、品種多樣的煤炭儲量，以及洗選和混配煤炭的專業知識，可為本公司在國內外市場帶來競爭優勢，並作為日後發展的基礎。

憑藉豐富的市場經驗、廣泛的品牌認知度、穩定的煤炭供應、完善的運輸設施和穩固的客戶關係，本公司擁有國內最具實力的煤炭銷售和營銷網絡之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煤集團為中國最大煤炭出口商，在亞太地區的煤炭出口市場中持續佔據重要地位。除因適用的法律法規原因無法自由轉讓的若干煤炭出口權外，本公司因重組取得了中煤集團全部的煤炭銷售和營銷資源，包括廣大的銷售和營銷網絡、穩定的第三方煤炭供應、完善的運輸設施和寶貴的市場經驗。

本公司相信，成就本公司品牌認知度和客戶滿意度的關鍵因素，是本公司的市場知識和信譽，本公司可一如既往地為客戶提供各種各樣符合其需求的產品。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營銷的平朔品牌煤炭產品受到了國內及國際客戶的一致好評。中煤集團擁有逾20年的銷售經驗。憑藉上述的豐富經驗、對客戶個別需求的瞭解、與長期客戶的密切關係以及先進的洗選和混配煤炭技術，本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度身訂造的煤炭產品，有助本公司獲得客戶的長期支持和信賴。

本公司還與國內其他主要的煤炭生產企業緊密合作。本公司從這些生產企業採購煤炭，與本公司自產煤炭進行洗選和混配。這使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種類更加豐富。

本公司以北京為總部，在秦皇島、天津、青島、日照、連雲港等中國沿海的主要煤炭運輸口岸擁有完善的分銷網絡，故能迅速地對客戶需求作出反應，並有效地調配本公司的分銷能力。此外，本公司充分利用地處上海的上海中煤華東有限公司的區域優勢，可讓本公司：(i)提升對華東地區客戶的服務；(ii)加強市場信息的收集能力；及(iii)可享受上海浦東新區的優惠政策。本公司相信，以本公司分銷網絡範圍及其可用港口總數和港口運輸力計算，本公司在國內煤炭行業處於領先地位。通過本公司總部的統一管理，本公司將廣大的銷售網絡與強勁的營銷能力相結合，並策略性地協調銷售業務及價格、質量控制、運輸和檢驗等客戶服務。本公司相信，這些安排不但改善本公司的銷售和營銷效率，也為本公司的客戶節省成本。

本公司已與眾多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本公司與多家國內外客戶簽訂了三年以上的長期供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 2006 年、 2007 年及 2008 年的年均總銷量為每年約達 6,250 萬噸。鑒於近來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使煤炭需求持續上升，因此，本公司未來可從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取得銷量是顯而易見的。本公司除已於長期煤炭銷售市場建立良好根基外，本公司相信，憑藉本公司提供的豐富煤炭產品和穩定供應，本公司也在煤炭現貨市場中建立了良好信譽，並藉此繼續擴大客戶基礎。

本公司相信，上述因素使本公司的網絡脫穎而出，成為中國最具實力的煤炭銷售和營銷網絡。加上本公司身為中煤集團的獨家煤炭出口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上述因素將繼續推動本公司國內煤炭銷售和出口代理服務業務，使本公司可繼續為國內外客戶服務。

本公司的煤礦和煤炭生產設施位置接近便利的運輸網絡，確保能夠按時、經濟及有效率地供應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

煤礦及煤炭生產設施距離客戶及運輸網絡（如鐵路及港口）的遠近，對煤炭生產企業的發展和營運是至關重要的因素。本公司主要的煤礦都接近便利的煤炭運輸網絡，尤其是平朔和大屯兩個礦區。

本公司最大的礦區平朔礦區位於晉北基地，而晉北基地是中國政府指定全國 13 個大型煤炭基地之一。鑒於晉北基地的重要性，中國政府興建了大秦鐵路線。就運輸能力而言，大秦鐵路線是中國最大的煤炭運輸鐵路專用線，主要用於從晉北基地向外運輸煤炭。大秦鐵路線將華北和中國西北部的煤炭生產基地與沿海地區的主要煤炭裝運港口和本公司的若干主要客戶相連接。中國政府計劃於 2010 年前進一步增強大秦鐵路線的年運輸能力，這將進一步增加並保證本公司平朔礦區可取得的運輸能力。

在華北和中國西北煤炭生產省份的主要煤礦中，平朔礦區是距離主要煤炭裝運港口最近的礦區之一。除大秦鐵路線之外，平朔礦區也通過其他主要地區性和全國性鐵路，與秦皇島港、天津港等主要煤炭裝運港口及若干主要客戶有直接運輸連接。本公司目前擁有並經營晉北基地的五座萬噸列車煤炭裝運站，保證了本公司可接達足夠的鐵路運輸，提升了本公司的效率，大大降低本公司的運輸費。

大屯礦區位於中國東部沿海地區，是少數鄰近快速增長的工業中心和華東（包括上海）煤炭消費區的礦區之一。大屯礦區經由上海大屯能源所合法有效擁有和經營的180千米專用煤炭運輸鐵路線，與隴海鐵路線相連，其煤炭產品可直接運送至連雲港等華東主要煤炭裝運港口。因此，大屯礦區處於有利地位，能以最具成本效益而及時的方式將煤炭產品運送予本公司客戶。

本公司擁有中國其中兩座最大露天礦，並利用先進的開採技術和循環再用技術，實現了最高的資源利用，同時加強了對環境的保護。

資源利用率不但是衡量煤炭開採企業效率的有效依據，也是評估其環境保護水平的重要指標。露天礦一般具備高回採率特點。本公司擁有中國其中兩座最大露天礦，即安太堡露天礦和安家嶺露天礦，這兩座露天礦分別佔本公司2005年原煤總產量的32.8%及29.9%。由於中國未來通過實施有償使用煤炭資源計劃來採取嚴格政策，本公司相信露天礦將體現更加巨大的經濟價值。本公司取得的回採率遠高於中國業內平均水平。

本公司在平朔礦區的安家嶺礦採用露井聯採法開採。平朔礦區露天方式開採回採率大於95%；井工方式開採回採率大於75%。本公司在有關煤礦採用露井聯採方式，可增加資源利用率及擴大本公司的產品品種。

平朔礦區的煤層具有埋藏淺、穩定、厚度大和傾角小的特點。本公司在該等井工礦中採用全機械化長壁開採系統等煤礦機械裝備，實現了最大的資源利用率和開採效率。

本公司亦注重資源的循環再用及再利用，並致力通過使用種種先進設備和技術來加強對環境的保護。例如，本公司再次利用煤炭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煤、煤矸石和煤泥，用於電廠發電，而電力用於支持自身煤炭生產或銷售給當地電網。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資源利用方面佔據領先地位，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改善本公司效率的措施。本公司亦深信本公司能進一步提升環境保護能力，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愈加嚴格的環保標準，並降低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潛在附加成本或或有負債的風險。

本公司在煤礦設計方面的廣博專門技能和作為全國最大煤礦機械裝備製造商的地位，令本公司成為國內煤炭業內最完善的綜合型企業，不單可增加本公司收入，也有助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

除煤炭銷售收入外，本公司亦通過提供煤礦設計、礦井施工諮詢服務和煤礦機械裝備製造等和煤炭生產相關的業務，取得其他經營收入。憑藉於該等方面的專門技能及本公司自身擁有和經營的開採生產及技術，本公司可確保其本身煤礦的發展和維護。

本公司擁有兩家煤礦設計院，即中煤西安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和中煤邯鄲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兩家設計院在國內煤礦和大型公共工程設計服務方面享有盛譽。以本公司2005年的銷售收入計算，本公司還是全國最大的煤礦機械裝備製造商。本公司從事煤礦機械裝備設計和製造的附屬公司經營歷史悠久，在業內擁有豐富經驗和先進技術。中煤張家口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和中煤北京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兩家最知名的煤礦裝備製造企業，在全國煤礦機械裝備製造商中名列前茅。除生產包括長壁開採法所用的機械裝備外，本公司旗下從事煤礦機械裝備設計和製造的附屬公司還有能力為國內外各井工礦企業提供機械化井工礦所不可或缺的綜合服務，包括設計、安裝、檢測和系統集成服務等。基於本公司對中國煤炭行業和業內實況的瞭解和經驗，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能力，本公司所製造的煤礦機械裝備和所提供的採煤相關服務非常適合中國的礦井，並已經為市場所廣泛接受。

本公司相信，在中國政府鼓勵大型採購及增加使用國產煤礦機械裝備的情況下，本公司在未來興建礦井時，將可享受擁有煤礦設計、施工諮詢和煤礦機械裝備製造能力所帶來的重大優勢。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和管理經驗，可有效地管理業務，並帶來最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擁有煤炭生產、貿易及其他煤炭相關業務領域（如焦化、煤礦機械裝備製造和煤礦設計）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平均業內經驗超過20年。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具備在行業經營的重要知識，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制訂有利的經營戰略，評估並管理風險，執行各項管理和生產措施，並增加公司整體利潤，以帶來最高的股東價值。本公司也僱有行業經驗豐富、向心力強的熟練職員。為了將公司業績表現和管理人員、僱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聯繫，並進一步激勵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計劃實行長期獎勵計劃。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具有所需的領導才能，可確保本公司不斷發展及取得持續成功。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環境成熟，具有穩定、分散和區域性明顯等特性。隨著中國煤炭行業商業化程度日益提高，中國政府一直監督地方小型未合規煤礦的發展，增加煤炭產業合併和實質上加大入行難度，限制小型煤礦開採業務的發展。本公司通過多年來積累的經驗，在資源控制和營銷及分銷方面逐漸發展出競爭優勢。本公司已具備綜合型業務結構、整合其他國內採礦業務的能力和跨國合營及聯盟的能力，以及通過提升效率和開發有利可圖的新增長領域，儘量增大利潤的能力。本公司相信，以下策略有助於本公司利用本身的實力，抓住中國煤炭業未來發展的機遇，拓闊本公司業務的國際版圖，並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透過以外延發展戰略的內涵增長，推動本公司快速及持續增長。

本公司擬通過內涵增長和外延擴大方式提升生產力，增加本公司煤炭儲量，加大經營規模和降低生產成本。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可售煤炭儲量30.03億噸。本公司將進一步對現有煤礦業務進行擴充和改良。本公司有意把從不同渠道開發的先進技術，包括本公司自行研發的先進技術，運用於煤炭生產流程。本公司的目標為確保公司現有煤礦及新建煤礦的全面使用，以實現內涵增長。

本公司致力於進一步開拓和開發新的煤炭資源，進行新項目的建設，並對現有設施進行升級與改良，以儘量加大與優化煤炭生產。本公司已著手在平朔礦區和鄉寧礦區的平朔東露天礦、安太堡井工礦和王家嶺礦進行建設。該等煤礦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為2,000萬噸、800萬噸和600萬噸。待該三個煤礦建成投產後，加上其他擴充項目，預期本公司的原煤總產能在2010年前將超過1億噸。在政府相關政策支持下，本公司計劃通過向中國政府申請新資源、兼併及收購、合資及其他合作方式進一步增加煤炭儲量，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詳情如下：

- *申請新的煤炭儲量*。本公司正在利用中國政府鼓勵大型煤炭基地建設的良好機遇，向中國政府申請新煤炭儲量的探採權。

- 兼*併及收購*。利用政府的支持及目前有利的監管環境，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收購及併購中國境內的小型煤礦。憑藉本公司在煤炭生產、管理、技術、煤礦設計、煤礦機械裝備製造和研發能力方面的優勢，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對這些小型煤礦進行技術改良和裝備更新，實現煤炭資源利用最優化。

- *合資與合作*。本公司積極尋求與擁有豐富煤炭儲量的省政府和國內大型煤炭生產企業和營運商建立合作關係與把握合資機會。同時，本公司計劃與煤炭儲量豐富的國家的大型煤炭生產企業合作，以加強公司的國際化背景及開發海外煤炭儲量。

本公司相信，通過上述內涵和外延的增長戰略，本公司能夠達致煤炭生產業務的快速及持續增長，從而滿足中國和海外日益增長的煤炭需求，並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致力提升經營效率和控制成本以實現本公司盈利能力最大化和保持競爭力。

本公司認為，效率提升和成本控制為實現本公司盈利能力最大化和保持競爭力的核心要素。本公司擬通過擴大生產規模、採用增加資源利用率的先進自動生產系統及強化管理控制等策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及改善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本公司將透過內涵和外延的增長戰略，持續地擴大生產規模，以進一步降低煤炭的生產成本和強化競爭力。

本公司採用自動生產系統，專注於建設高產高效煤礦。本公司將繼續採用全自動綜採放頂煤開採設備及相關專門採礦方法等先進開採設施及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本公司也會分配較多的管理資源予本公司認為增長潛力較高的礦井。

本公司的煤礦機械裝備製造能力和煤礦設計能力，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生產效率及降低對進口設備及服務的依賴，確保礦井建造和煤炭生產成本受到更好的控制，並得以降低。

積極開發高附加值的煤化工產品，以增加收入來源。

本公司遵循中國以利用煤炭為主要能源來源的政府政策，有意與國內外大型煤炭、化工生產商合作，開發煤制甲醇、二甲醚、烯烴等高附加值煤化工產品。此舉容許本公司進一步發展核心煤炭生產業務，並為滿足中國能源需求作出貢獻。本公司將加大研發投資，與國內外知名科研院所合作。通過開發適用於大型煤化工產品生產的技術，本公司有意形成具有自主專利技術，並形成新的收入來源。

本公司有意進一步推廣循環再用和再利用副產品及資源綜合利用等概念。本公司計劃延伸產品鏈，開發甲醇、焦油、粗苯加工等煤化工產品，充分利用現有焦化業務。

強化銷售及營銷網絡，優化運作流程，提高營銷能力和本公司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經營多年，形成了廣大客戶基礎，並取得豐富營銷經驗，加上現有的營銷渠道，本公

司有意通過擴展銷售網絡、市場研究、銷售及營銷設施整合等措施拓展客戶基礎。本公司有意增加出口量和建立卓越的品牌知名度，以提高國際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有意加強資本投資，擴展物流網絡，並通過積極投資於重點煤炭供應商、鐵路和港口，以加強對該網絡的控制。同時，本公司致力於控制物流成本，推廣增值服務。本公司還將充分利用本公司煤炭產品品種多樣的優勢和自身獨特的煤炭洗選及混配能力，向客戶提供多種特製產品及服務。本公司認為，提供特製產品的能力是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之一。

本公司是中國煤炭出口貿易的主要渠道，於2005年，經本公司出口的煤炭數量佔中國煤炭出口總量約45.7%。本公司透過秦皇島港、天津港、青島港、日照港、連雲港等華北至華南各大主要煤炭裝運港口出口煤炭。

根據客戶至上的理念，本公司計劃擴建地區銷售和客戶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改進和擴展向國內外客戶提供的售前售後服務，例如運輸物流支援服務。

加大研發力度，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價值。

本公司視與各項經營業務相關的研發為本公司持續發展和經營的重要依託，並因此已在中國成立了大屯礦區技術中心和張家口煤機公司技術中心等兩個技術中心，負責採煤技術和煤礦機械裝備的研究工作。大屯礦區技術中心致力於研發更具成本效益和高效的井工礦採煤技術，而張家口煤機公司技術中心更於近年承擔了國產煤礦機械裝備開發項目，包括重型刮板運輸機項目和600萬噸採煤工作面成套項目。通過這些研發努力，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有效地降低生產成本和推出可滿足市場需求的高價值優質煤礦機械裝備。

本公司相信，加強研發力度有助於增強自身的技術，並相信通過取得知識產權，可進一步保障本公司的研發成果。本公司於未來將繼續投資各主營業務的研發，包括成立新的國家級技術中心，培養研發人才和增加對研發經費的投入。

致力改善生產安全性和保護環境，以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

本公司視安全生產為最重要的公司目標。本公司制定和執行嚴格的生產場所安全標準，以切實保護職工的健康與安全。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本公司原煤生產每百萬噸死亡率為0.12、0.15和0.08人，遠遠低於同期分別為4.17、3.10和2.81人的中國原煤生產每百萬噸平均死亡率。本公司持續投資於安全生產。

本公司正積極改進目前使用的技術和制度，提高煤礦生產效率，並努力提高資源利用率。本公司同時致力於洗精煤的技術研發，大力發展洗煤和配煤技術，大力開展煤矸石、煤泥、煤層氣、

地面及地下水排放以及其他副產品的環保處理、利用和重點發展發電廠。本公司在主要的礦區裝設環境保護設備，加強資源利用。以大屯電廠為例，其採用了循環流化床鍋爐，該系統可以有效地燃燒多種不同的固體煤炭廢物，於2005年處理了劣質煤720,070噸。本公司預計將於本公司發電廠推廣循環流化床鍋爐，以提高資源利用率。同時，本公司將致力於環境保護，並確保在經營的各個方面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本公司針對所有新建、擴建項目進行環境可行性研究，並嚴格採用合適的污染物和廢物排放和處理設施的政策。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專注於推行安全生產、經濟循環再用和綜合資源利用的策略，將進一步降低事故率，提高產能，並減低目前和將來的環保成本。

強化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投資決策以有效優化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致力嚴格執行有關財務預算、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將通過先進的財務信息系統，進一步提高公司的財務管理水平。

本公司計劃透過集中公司的重大投資決策權，加強對公司現金流量、應收賬款及資本開支進行審慎及保守的監察。本公司衡量投資良機時，將嚴格遵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投資回報要求。本公司同時計劃加強本公司投資的項目管理，改善投資技巧，減低風險及尋求更高回報。

主要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煤炭業務，即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煤炭生產和銷售及煤炭貿易；
- 焦化業務，包括焦炭及煤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
- 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包括煤礦機械裝備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和售後服務；及
- 其他業務，包括提供煤礦設計服務。

下表為本公司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對外客戶收入貢獻及其在本公司總收入中所佔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分部										
煤炭業務	11,656.7	80.5	17,733.0	80.0	25,147.7	83.7	12,600.1	83.9	11,761.0	80.1
焦化業務	1,064.9	7.4	2,039.2	9.2	1,591.3	5.3	938.6	6.3	1,012.4	6.9
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	1,057.9	7.3	1,479.4	6.7	1,891.2	6.3	889.1	5.9	971.9	6.6
煤礦設計及其他業務	701.2	4.8	912.2	4.1	1,431.1	4.8	584.1	3.9	934.4	6.4
總計	14,480.8	100.0	22,163.8	100.0	30,061.3	100.0	15,011.9	100.0	14,679.7	100.0

煤炭業務

本公司的煤炭業務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自有煤礦的煤炭和本公司設施洗選的煤炭，和(ii)買斷煤炭貿易和提供煤炭進口代理和出口相關服務。本公司在中國境內通過本身的銷售團隊進行銷售，在境外則通過中煤集團進行銷售。見「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動力煤、煉焦煤及半硬煉焦煤產品，產自本公司位於四個礦區的九座在產煤礦，以及位於華北、中國西北和華東的十三家選煤廠。下表為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煤炭業務的各項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煤炭生產和銷售	7,508.7	64.4	13,375.1	75.4	17,596.8	70.0	8,254.5	65.5	8,801.9	74.8
煤炭貿易和服務(1)	4,148.0	35.6	4,357.9	24.6	7,550.9	30.0	4,345.6	34.5	2,959.1	25.2
總計	11,656.7	100.0	17,733.0	100.0	25,147.7	100.0	12,600.1	100.0	11,761.0	100.0

(1) 包括購自第三方煤炭生產企業的煤炭的轉售和買斷貿易、煤炭進口代理服務和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煤炭生產和銷售

本公司的煤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九座在產煤礦包括兩座露天礦和七座井工礦。該等煤礦分佈在山西省、陝西省和江蘇省。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的煤炭資源儲量為94.89億噸，包括可售儲量合計30.03億噸。隨著煤炭的開採和測試，推斷的煤炭資源轉為儲量時，本公司的煤炭儲量的估計指示性壽命會顯著延長。目前，本公司煤礦推斷的煤炭資源超過約40億噸。而且，本公司計劃在持續開發儲量區的同時加大勘探力度。

下表呈列本公司各個礦區的煤炭儲量：

	可採儲量	預可採儲量	可採和預可採儲量	可回收儲量[3]	可售儲量[4]
			（百萬噸）		
礦區[1]					
平朔礦區[2]	1,181	1,331	2,512	2,351	2,047
離柳礦區和鄉寧礦區[2]	338	390	728	752	684
大屯礦區[2]	173	84	257	266	221
南梁礦區[2]	28	23	51	51	51
總計	1,720	1,828	3,548	3,420	3,003

(1) 儲量數據包括本公司在產煤礦和開發中煤礦的儲量。根據SRK報告，本公司擁有礦權的煤炭資源量為94.89億噸，本公司煤炭儲量的估計指示性壽命可能在可用推斷的煤炭資源量隨著進一步開採而轉為儲量時顯著延長。

(2) 資源量和儲量如SRK報告所述。本公司在礦區的股本權益，請參閱「重組」。

(3) 礦區可回收儲量是按可採和預可採儲量乘以開採貧礦率（經計及開採損失）計算。假設露天礦和井工礦的採礦回採率分別為95%和75%。

(4) 礦區可售儲量是按可回收儲量乘以選煤廠回收率百分比計算。

本公司十二座煤礦截至2006年6月30日各自的詳細資料見下表：

	平朔礦區[2]					離柳礦區和鄉寧礦區[2]		大屯礦區[2]				南梁礦區[2]
	在產礦區			開發中礦區		在產礦區	開發中礦區	在產礦區				在產礦區
	安太堡	安家嶺	安家嶺	安太堡	平朔東[4]	沙曲	王家嶺	姚橋	徐莊	龍東	孔莊	南梁
背景數據：												
投產時間	1987年	2001年	2004年	2008年	2009年	2004年	2009年	1976年	1979年	1987年	1977年	1998年
礦區面積*（平方千米）*	24.0	54.7	10.7	19.2	48.7	138.4	176.7	63.8	38.4	25.0	44.1	19.3
煤礦性質	露天	露天	井工	井工	露天	井工	井工	井工	井工	井工	井工	井工
儲量數據：												
可採和預可採總儲量[1][2]												
（百萬噸，截至2006年6月30日）	158	686	191	496	981	409	319	155	48	23	32	51
產量數據：												
原煤產能*（每年百萬噸）*	16.0	14.5	20.0	8.0	20.0	3.0	6.0	3.7	1.5	1.2	1.3	0.75
原煤產量*（百萬噸）*												
2003年	13.6	11.0	—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5	1.5	1.1	1.2	0.4
2004年	14.8	14.5	0.9	不適用	不適用	1.6	不適用	3.4	1.4	1.2	1.2	0.8
2005年	16.4	15.0	8.7	不適用	不適用	1.9	不適用	3.4	1.4	1.2	1.2	1.0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4	9.2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3	不適用	1.9	0.8	0.7	0.6	0.5

(1) 有關儲量與資源量的數據，包括本公司在產煤礦和本公司已獲得開採許可證的開發中煤礦的儲量與資源量。

(2) 資源量和儲量以100%所有權基準呈報，適用於本公司全資擁有和擁有大部分權益的煤礦。本公司擁有平朔礦區的全部權益。本公司擁有南梁礦的55%權益及上海大屯能源的62.43%股本權益，而上海大屯能源則擁有大屯礦區。本公司擁有華晉合營公司的50%股本權益，而華晉合營公司則擁有及經營離柳礦區和鄉寧礦區。

(3) 開採方式包括露天開採（「露天」）和井工開採（「井工」）。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探礦權許可證，正制訂生產計劃，以申請平朔東露天礦的採礦權許可證。目前，本公司正申請採礦權。本公司預計可於2007年3月取得採礦權，但仍有待政府的批准。

以下地圖顯示本公司礦區的位置：

平朔礦區

平朔礦區是中國政府指定的全國僅有13個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晉北基地的主要礦區。平朔礦區目前包括安太堡露天礦和安家嶺露天礦（以產能計算，該兩座露天礦均屬中國最大露天礦）以及安家嶺井工礦。絕大部分產自平朔礦區的煤炭都是優質動力煤。

平朔礦區位於山西省北部。煤炭產品通過五個煤炭裝車站的萬噸列車，經北同蒲、大秦鐵路線直接運往主要煤炭裝運港及若干位於沿海地區的主要客戶。三個煤炭裝車站於2006年試行運營，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煤炭運輸能力。此外，中國政府計劃提高大秦鐵路線的年運輸能力，到2010年底將從目前的每年2億噸增加到目標能力4億噸。

本公司目前正在平朔礦區內的安太堡露天礦、安家嶺露天礦和安家嶺井工礦進行多項擴建項目。此外，本公司正在平朔礦區內興建新安太堡井工礦及平朔東露天礦。請參閱「－本公司煤礦的擴建－開發中煤礦」。

安太堡露天礦。本公司目前從安太堡露天礦三個厚度分別為 10 、 14 、 4.5 米的主要煤層開採原煤。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安太堡露天礦可售儲量合計達 1.31 億噸。安太堡露天礦主要運用電鏟、卡車開採法在露天礦開採動力煤。2005年，安太堡露天礦的年產量是1,644萬噸。截至2006年6月 30 日，安太堡露天礦的回採率為 96.0%。

安家嶺礦。安家嶺礦包括一座露天礦和一座井工礦。本公司在安家嶺礦採用露井聯採法，以儘量提高回採率。本公司目前從安家嶺露天礦四個厚度分別為 9.5 、 0.6 、 14.4 和 4.2 米的主要煤層以及安家嶺井工礦四個厚度分別為 7.3 、 3.1 、 13.8 和 3.7 米的主要煤層開採原煤。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安家嶺露天礦的可售儲量總計 5.72 億噸。安家嶺露天礦以電鏟、卡車開採法開採動力煤。 2005 年，安家嶺露天礦的年產量是 1,501 萬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安家嶺露天礦的回採率為 97.0%。

安家嶺井工礦是安家嶺露天礦的延伸，開採的煤層相同。安家嶺井工礦是本公司最新的在產煤礦，年產能力為 2,000 萬噸。該煤礦於 2005 年 9 月全面投產。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安家嶺井工礦的可售儲量合計達 1.46 億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安家嶺井工礦的回採率為 84.0%。

離柳礦區

本公司的離柳礦區是中國政府指定的全國僅有 13 個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晉中基地的主要礦區，以最適合生產冶金用優質煉焦煤馳名。離柳礦區生產的煉焦煤已獲中國政府指定為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要意義的稀有珍貴礦產資源。為了保護這些珍貴礦產資源免受過度和非法開採，中國政府指定離柳礦區為中國三個最具價值、品質最好的煉焦煤儲藏基地之一，受到國家資源保護和監督。離柳礦區位於山西省西部。本公司的離柳礦區目前包括一座在產煤礦－沙曲礦，由本公司持有 50% 股本權益的華晉合營公司經營。

本公司擁有全長 4,356 米的礦區鐵路線，連接本公司離柳礦區選煤廠和孝柳鐵路線。孝柳鐵路線由孝義至柳林，是本公司向客戶和港口運輸煤炭產品的主要鐵路線。

沙曲礦。本公司目前從沙曲礦五個厚度分別為 3 、 2.7 、 7 、 7 及 7 米的主要煤層開採原煤。

截至2006年6月30日，沙曲礦的可售儲量合計達3.79億噸。華晉合營公司在沙曲礦採用長壁開採法。2005年，沙曲礦的年產量是187萬噸煉焦煤。截至2006年6月30日，沙曲礦的回採率為69.0%。

大屯礦區

大屯礦區是少數鄰近上海和華東地區其他工業中心的煤礦之一，這些地區是快速增長和具戰略性意義的重要煤炭消費市場，預計將來的動力煤和煉焦煤需求還會顯著增加。本公司的大屯礦區兼具煤炭生產、發電和鐵路運輸設施。大屯礦區生產的主要煤炭產品包括半硬煉焦煤，半硬煉焦煤可進一步加工為冶金用煤炭或動力煤。大屯礦區現有四座井工礦。本公司使用長壁開採法從各煤礦開採原煤。

大屯礦區靠近主要的運輸幹線和樞紐，包括隴海線、日照港和連雲港，與包括寶鋼集團在內的主要客戶非常接近，而且能夠便捷地進入大上海地區的內陸水道，進一步提高運輸的靈活性。本公司認為，大屯礦區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可接達其他交通選擇，使其擁有明顯的運輸費優勢，因為運輸能力受到限制而使運輸中斷或延誤的風險大減。

姚橋礦。本公司目前從姚橋礦三個厚度分別為5.5、3.3和1.1米的主要煤層開採原煤。截至2006年6月30日，姚橋礦可售儲量合計達1.30億噸。2005年，姚橋礦的年產量是340萬噸。截至2006年6月30日，姚橋礦的回採率為82.6%。

徐莊礦。本公司目前從徐莊礦三個厚度分別為5、2.9和1.1米的主要煤層開採原煤。截至2006年6月30日，徐莊礦的可售儲量合計達4,000萬噸，而其2005年的年產量是141萬噸。截至2006年6月30日，徐莊礦的回採率為76.8%。

龍東礦。本公司目前從龍東礦兩個厚度分別為5.5和0.7米的主要煤層開採原煤。截至2006年6月30日，龍東礦的可售儲量合計達2,100萬噸。根據SRK報告，龍東礦2005年的產量是116萬噸。截至2006年6月30日，龍東礦的回採率為77.6%。

孔莊礦。本公司目前從孔莊礦三個厚度分別為4.9、3.1和0.8米的主要煤層開採原煤。截至2006年6月30日，孔莊礦的可售儲量合計達3,000萬噸，其2005年的年產量是115萬噸。截至2006年6月30日，孔莊礦的回採率為74.7%。

南梁礦區

本公司的南梁礦區包括一座位於陝西省北部的井工礦－南梁礦。本公司目前從南梁礦五個厚度為1.1米至4.1米的主要煤層開採原煤。截至2006年6月30日，南梁礦的可售儲量合計達5,100萬噸。南梁礦主要使用長壁開採法生產動力煤。2005年，南梁礦的年產量是98萬噸。截至2006年6月30日，南梁礦的回採率為75.0%。

本公司的選煤廠

本公司共擁有和經營十三家選煤廠，其中十家鄰近本公司的煤礦，另外三家策略性地設在山西省內主要的煤炭集運中心。本公司利用這些設施，將本公司煤礦生產的原煤與購自其他煤炭生產企業的煤炭進行洗選、混配。通過從當地及地區生產企業購買原煤，本公司能夠提高煤炭總產量，並通過本公司的銷售和分銷網絡向本公司的客戶銷售。本公司在沙曲礦興建了一家新選煤廠，現正試產。此外，本公司在平朔礦區的三家新選煤廠近期也已開始試營運。

本公司使用現代化的重介洗煤法進行大部分洗煤過程。下表為有關本公司選煤廠的關鍵信息：

	2005年產量	2006年預測產量	洗煤方法	煤炭回收率(1)	設計年產量	2006年預測利用率
	（百萬噸）	（百萬噸）		(%)	（百萬噸）	(%)
平朔礦區						
安太堡	15.8	19.16	重介旋流器	82	15.0	127.7(2)
新安太堡(3)	—	3.79	重介旋流器	80	10.0	37.9
安家嶺	15.5	17.17	重介旋流器	80	15.0	114.5
新安家嶺(4)	—	3.30	重介旋流器	80	10.0	33.0
木瓜界(5)	—	0.57	重介旋流器	80	6.0	9.5
離柳礦區						
沙曲	1.0(6)	1.57(6)	跳汰	85	1.5	
新沙曲			重介旋流器	85	3.0	52.3(6)
大屯礦區						
大屯	1.3	1.25	跳汰	68	1.8	69.4
龍東	1.3	0.21	跳汰	85	1.2	17.5
孔莊	0.9	0.92	重介旋流器	68	1.1	83.6
其他選煤廠						
朔中	2.5	1.85	重介旋流器	75	5.0	37.0
中新	2.7	1.01	重介旋流器	85	3.6	28.1
大中	3.3	1.60	重介旋流器	92	3.6	44.4
總計	44.2	52.40				

(1) 煤炭回收率僅指選煤廠回收率。

(2) 本公司選煤廠的利用率是對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情況的估計，所根據的假設是各家選煤廠每年營運300日。因此，如有何任一家選煤廠於任何年度使用全部產能營運超過300日，則其利用率可能超過100%。

(3) 新安太堡於2006年7月開始試營運。

(4) 新安家嶺於2006年6月開始試營運。

(5) 木瓜界於2006年2月開始試營運。

(6) 於2005年8月3日，位於沙曲礦的新選煤廠取代了沙曲選煤廠。

本公司煤礦的擴建

開發中煤礦

安太堡井工礦。本公司於2005年開始在平朔礦區建設一座井工礦——安太堡井工礦。根據SRK報告，截至2006年6月30日，該煤礦的可採和預可採儲量合計為4.96億噸，而可售儲量達3.80

億噸。安太堡井工礦建成後，所產煤炭為動力煤。安太堡井工礦定於2009年開始全面投產，預計每年產煤量將達到800萬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本公司計劃就建設安太堡井工礦分別耗資約人民幣2.980億元、人民幣3.900億元及人民幣2,900萬元。

平朔東露天礦。本公司於2006年開始在平朔礦區建設第三座露天礦——平朔東露天礦。根據SRK報告，截至2006年6月30日，該煤礦的可採和預可採儲量合計為9.81億噸，而可售儲量達8.18億噸。平朔東露天礦開採的煤炭為動力煤。平朔東露天礦定於2009年開始全面投產，計劃年產煤量達2,000萬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本公司計劃就建設平朔東露天礦分別耗資約人民幣2.000億元、人民幣24.470億元及人民幣22.240億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探礦權許可證，正制訂生產計劃，以申請平朔東露天礦的採礦權許可證。目前，本公司正申請採礦權許可證。本公司預計可於2007年3月取得採礦權，但仍有待取得政府的批准。

王家嶺井工礦。華晉合營公司目前正在建設一座大型井工礦——王家嶺煤礦。王家嶺井工礦位於山西省鄉寧礦區西南部。王家嶺井工礦開採的煤炭為煉焦煤。截至2006年6月30日，此煤礦的可採和預可採儲量合計為3.19億噸，而可售儲量達3.05億噸。本公司預計，王家嶺井工礦於2010年全面投產時的總產能將達600萬噸。另外，華晉合營公司計劃建設一家設計年產能為600萬噸的選煤廠及一家以來自王家嶺井工礦的煤矸石為燃料，裝機容量為2 × 50兆瓦的發電廠，為煤礦和選煤廠提供電力。建設王家嶺井工礦及配套設施的總投資估計約為人民幣23.112億元。2006年、2007年及2008年，華晉合營公司計劃向該擴建項目分別投入人民幣1.820億元，人民幣10.700億元及人民幣10.230億元。

本公司相信，2010年當以上三座新煤礦全面投產後，本公司的煤炭總年產能將超過1.000億噸。

風險評估

本公司獨立技術顧問SRK已就本公司的各座煤礦和各家選煤廠進行風險評估，且在其報告中確認各座煤礦和各家選煤廠並不具高風險性。SRK進一步確認，本公司的煤礦和選煤廠並不存在管理問題或可預知危險和產量減少的風險。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已意識到經營風險，且完全瞭解安全和生產的管理是降低所涉及的經營風險的重要因素。然而，本公司並未對任何不可預知的減產作出任何撥備。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以設計產能營運，若發生任何不可預知的事件導致減產，SRK認為本公司並無額外的產能以補償減少的產量。見「附錄六－獨立技術報告」。

煤炭產品

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包括開採自本公司自有煤礦的原煤。本公司根據客戶要求在本公司的選煤廠將多個來源（包括本公司自有煤礦）的煤炭混配，達致特定的發熱量規格以及形成獨特的化學和物理成分。所需的成分視乎煤炭擬定的用途（如發電、冶煉或其他用途）而各有不同。本公司根據客戶需要生產各種煤炭產品，但受到本公司各煤礦所生產煤炭的品質和成分所規限。下表載列本公司生產的現有主要煤炭產品的若干煤炭特徵：

	發熱值（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	水分 (%)	灰溶點（攝氏度）	揮發分 (%)
動力煤						
平朔一號	5,800	1.0	17.0	9.0	1,400	30.5
平朔二號	5,500	1.3	20.0	9.0	1,400	30.0
平朔三號	5,000	1.2	26.0	9.0	1,400	28.0
平朔四號	4,000	1.3	36.0	9.0	1,400	24.0
平朔五號	4,900	—	27.0	9.0	1,400	28.0
平朔六號	5,200	1.1	21.0	11.5	1,400	30.0
大屯動力煤	5,500	1.0	21.5	8.0	1,400	38.0
南梁動力煤	6,000	0.4	10.0	12.5	1,150	33.0
煉焦煤						
華晉冶金用煤	—	<0.5	<10.0	10.0	—	18.0-21.0
半硬煉焦煤						
大屯冶金用煤	—	0.75	7.5	13.0	—	37.0

採礦權

與平朔礦區、離柳礦區、鄉寧礦區、大屯礦區和南梁礦區相關聯的採礦權由各座煤礦經營商擁有。本公司至少擁有所有這些煤礦經營商的大多數權益，只有華晉合營公司除外。本公司擁有華晉合營公司50%權益。採礦權許可證的註冊持有人須向政府支付採礦權許可費並繳稅。請參閱「附錄六－獨立技術報告」中關於本公司採礦權許可證的詳細資料。下表載列了採礦權的具體情況：

礦區／煤礦	採礦權許可證註冊持有人／證書號碼	開採方式*	面積	採礦權許可證日期	採礦權有效期	採礦權許可證續期日
			（平方千米）	（年／月）	（年）	（年／月）
在產煤礦						
平朔礦區						
安太堡	山西中煤平朔安太堡煤炭有限責任公司／1000000620107	露天	24.0	2006/09	25	2031/01
安家嶺	山西平朔安家嶺露天煤炭有限公司／1000009940011	露天	54.7	1999/05	30	2029/05
安家嶺	山西平朔安家嶺露天煤炭有限公司／1000000410027	井工	10.7	2004/07	30	2034/07
離柳礦區						
沙曲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1000000420071	井工	138.4	2004/12	27	2031/09
大屯礦區						
姚橋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20071	井工	63.8	2000/04	29	2029/04
孔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20072	井工	44.1	2000/04	29	2029/04
徐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320025	井工	38.4	2003/08	26	2029/04
龍東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20073	井工	25.0	2000/04	29	2029/04
南梁礦區						
南梁	陝西南梁礦業有限公司／1000009920052	井工	19.3	1999/08	20	2019/08
發展中煤礦						
安太堡	本公司／1000000620127	井工	19.2	2006/11	29	2036/08
王家嶺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1000000420072	井工	176.7	2004/12	27	2031/09

* *開採方式包括露天開採（「露天」）和井工開採（「井工」）。*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探礦權，正制定生產計劃，以申請目前仍在開發中的平朔東露天礦的採礦權許可證。目前，本公司正申請採礦權許可證。本公司預計可於2007年3月取得採礦權許可證，但仍有待政府的批准。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依法取得該採礦權許可證並不存在法律障礙；然而，若本公司於預定日期無法取得該採礦權許可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擁有安太堡井工礦的採礦權許可證。

若在採礦權期限屆滿後仍有剩餘儲量，則此類採礦權的持有人擁有優先權，可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規和相應規定申請延長有關年期。只要仍存在任何剩餘儲量，續期採礦權就不存在最低剩餘

儲量要求。除礦區範圍內應有剩餘可採和預可採儲量外，只要該採礦權持有人已履行其所有的責任，並無其他條件影響採礦權續期的申請。倘本公司任何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到期後仍有任何剩餘可採和預可採儲量，本公司擬提出採礦權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在採礦權到期後續期並無可預見的重大障礙。下表載列本公司煤礦在可回收儲量、採礦權應續期的年份、在現有採礦權年期內的可採煤炭量和在已續期採礦權年期內可採煤炭量方面的詳情。同時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現行採礦權及續期採礦權的開採量：

煤礦	可回收儲量[1] （百萬噸）	採礦權應續期的年份	在現有採礦權年期內可採煤炭的噸數 （百萬噸）	在已續期採礦權年期內可採煤炭的噸數 （百萬噸）
平朔礦區				
安太堡露天礦	151	2031年	151	—
安家嶺露天礦	656	2029年	575	81
安家嶺井工礦	168	2034年	168	—
平朔東露天礦[2]	939			
安太堡井工礦	436	2036年	240	196
離柳礦區				
沙曲	423	2031年	125	298
王家嶺	330	2031年	150	180
大屯礦區				
姚橋	161	2029年	78	83
徐莊	50	2029年	32	19
龍東	23	2029年	23	—
孔莊	33	2029年	26	7
南梁礦區				
南梁	51	2019年	16	35
總計	3,420		1,584	898

(1) 可回收儲量為基於2006年6月30日的數據。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探礦權許可證，正制訂生產計劃，以申請平朔東露天礦的採礦權許可證。目前，本公司正申請採礦權許可證。本公司預計可於2007年3月取得採礦權許可證，但仍待取得政府的批准。

煤炭生產過程

本公司採礦業務涉及五個主要工序：巷道掘進和礦井佈置（只適用於井工礦）、開採、輸送、洗煤及復墾。

巷道掘進和礦井佈置

建設井工礦時，巷道挖掘是裝置輸送帶及準備採煤工作面的必需工序。本公司同時會在完成建設井工礦後，使用巷道掘進興建長壁開採工作面，以確保可進行連續開採。本公司會在情況適合

時，使用高性能掘進機進行掘進巷道。如地質狀況不適合使用掘進機，本公司會使用爆炸品完成巷道掘進。本公司會將所有從該等巷道採挖出的煤炭送往煤倉，與自長壁採煤工作面採挖的煤炭一同存放。

開採

本公司於井工礦採用兩種開採方法：

- 如煤層厚度和地質條件適合，本公司會使用先進的綜採放頂煤工藝開採煤炭。利用長壁開採工藝開採工作面支護設備高度的煤炭後，放落液壓支架尾翼，上部煤炭依靠煤層頂板壓力自然剝落於液壓支架後的輸送機，將煤炭運輸至採煤工作面之外。該等工藝具有開採效率高、安全性好和回採率高的特點。

- 長壁開採為全機械化的井工開採法。開採工作面由液壓支架支撐，而煤炭則由採煤機挖掘，然後由皮帶輸送系統運送至地面。當完成開採長壁採盤區後，長壁開採系統將會移至另一新開採區。長壁開採法的主要特點為高產量、回採率高、安全及可靠。

本公司於露天礦採用以下方法採煤：

- 本公司露天礦的煤炭生產目前採用電鏟、卡車開採法。按照礦區煤炭賦存走向，確定採區佈置和拉溝位置，通過專業爆破、電鏟－卡車將煤層上面的表土、岩石層剝離，利用電鏟採挖煤炭，通過卡車和皮帶輸送系統運送至本公司的選煤廠。

- 本公司確信，隨著有助擴大露天礦開採工作面推進距離的技術的發展，本公司也會考慮在將來採用電鏟－移動式破碎站－運輸皮帶的連續或半連續開採法，以控制和降低成本。

輸送

本公司利用地面運輸帶系統（如運輸帶或貨車）將從煤礦採挖的煤炭輸送往地面貯存庫或各選煤廠。此外，本公司在各座井工礦內建有完善的地下巷道系統，以供運送礦工及設備。

洗煤

本公司將開採所得的原煤運往選煤廠，以作分類及進一步淨化，除去煤泥、石塊、無機硫及其他污染物。本公司亦會將不同類別的煤炭混配，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調整煤炭的特性和質量。本公司四個礦區各自擁有一家或以上的選煤廠。此外，本公司在山西省的主要煤炭集運中心建有三家獨立選煤廠，合共有十三家由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選煤廠。本公司所有選煤廠均高度自動化，配備

先進的選煤設施。本公司的大部分設備購自跨國製造商。煤炭經過洗選後，經由自動化的高速裝車站裝入列車，該等裝車站連接本公司的礦區鐵路。

復墾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各個煤礦的運作大致上均符合環保及復墾規定。中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在採礦業務完成後將礦址復墾及恢復至原先狀態。復墾活動一般涉及移除建築物、設備、機器及其他開採後遺留的實物、恢復關礦後採空區、排土場及其他礦區的地貌，並須將廢石堆及其他受影響區域重新劃定土地界線、進行植被及植物栽種。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就關閉、恢復及環境費用撥備計得人民幣6.985億元。

原材料、能源和水源

本公司採購某些原材料用於煤炭生產和銷售，主要包括購自第三方用於混配的煤炭。其他材料包括設施配件、柴油、採礦用炸藥及頂板支架材料。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本公司用於煤炭生產過程的大部分材料獲得可靠的供應。本公司還相信，本公司所採購的大部分材料的供應商都是可替代的，因此，預期在獲得足夠原料供應方面不存在任何困難。本公司一般獲煤炭業務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約為十日至一個月。

電力和柴油是本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

本公司的主要水源是地下水。近年來，本公司未出現過重大的電力、柴油或水源供應短缺的情況。

煤炭銷售

下表列示有關由本公司煤礦生產的原煤及於本公司選煤廠洗選的洗精煤的國內外銷售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百萬噸)	(佔總額百分比)	(百萬噸)	(佔總額百分比)	(百萬噸)	(佔總額百分比)	(百萬噸)	(佔總額百分比)	(百萬噸)	(佔總額百分比)
國內銷售	23.2	62.3	31.7	67.7	39.5	77.5	16.9	72.4	21.7	83.0
海外銷售	14.0	37.7	15.2	32.3	11.5	22.5	6.4	27.6	4.4	17.0
總計	37.3	100.0	46.9	100.0	51.0	100.0	23.4	100.0	26.2	100.0

國內銷售

本公司通過長期銷售合同和現貨市場銷售方式在國內市場銷售煤炭。長期銷售合同的最低期限通常不少於一年，並有年度價格決定條款。現貨市場銷售通常訂明計劃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購買的數量和購買時間。

2002年以來，國內煤炭銷售的價格大多數由市場決定。有關國內煤炭價格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煤炭行業」。目前，本公司決定價格時會考慮：(i)相關地方煤炭市場的價格（包括運輸費）；(ii)煤炭的等級和品質；和(iii)銷量及與客戶的關係是否悠久和穩定。本公司的長期合同條款包括與價格調整機制、煤炭品質要求、煤炭數量、許可供應來源、將來的監管變更、續約選擇權、不可抗力、合同終止與轉讓有關的條款。視銷售的地區和客戶的類型而定，本公司的煤炭價格可以坑口價、離岸價、DES或CFR（全部含增值稅）報價。從2000年開始，主要由於電力和鋼鐵行業需求增加的帶動，國內煤炭價格呈上升趨勢。下表列示在所示期間根據長期合同銷售和現貨市場銷售在國內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的部分價格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價格	銷量	銷量百分比	價格	銷量	銷量百分比	價格	銷量	銷量百分比	價格	銷量	銷量百分比	價格	銷量	銷量百分比
	（人民幣／噸）	（百萬噸）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噸）	（百萬噸）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噸）	（百萬噸）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噸）	（百萬噸）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噸）	（百萬噸）	（佔總額百分比）
長期合同銷售	202	9.9	42.4	269	26.9	84.7	315	34.4	87.1	318	15.2	89.6	320	21.0	96.7
現貨市場銷售	154	13.4	57.6	189	4.8	15.3	262	5.1	12.9	267	1.8	10.4	305	0.7	3.3
總計	175	23.2	100.0	257	31.7	100.0	308	39.5	100.0	312	16.9	100.0	320	21.7	10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中國發電行業中最大的五家公司中的四家簽定了長期國內動力煤銷售合同。另外，本公司與中國主要電力公司訂有15份長期煤炭供應合同。根據國內長期銷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同意在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向國內客戶分別供應動力煤約4,640萬噸、5,380萬噸和5,980萬噸。

海外銷售

透過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的許可證安排，本公司的集中銷售團隊管理所有向海外客戶作出的煤炭產品銷售，海外客戶主要位於亞太區的國家和地區，例如日本、韓國和中國台灣。中煤集團通常會向本公司收取代理費。有關代理費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出口合同期限通常為期1到5年。期限較長的合同一般不包括價格條款，價格條款每年通過磋商確定。該等合同通常會規定品質控制、樣品和稱重程序。在某些情況下，買方有權在雙方同意的預設範圍內對年度或月度的數量進行調整。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符合合同的交付、供應和煤質要求方面擁有良好的紀錄。

本公司通常按裝貨港離岸價銷售本公司的煤炭，買方須支付海運費。本公司的海外銷售以美元計價的信用證或電匯付款。

煤炭貿易和服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公司買斷煤炭貿易和進出口相關服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買斷煤炭貿易	4,025.5	97.0	4,159.2	95.4	7,263.4	96.2	4,231.5	97.4	2,856.5	96.5
進出口相關服務	122.4	3.0	198.7	4.6	287.5	3.8	114.2	2.6	102.6	3.5
總計	4,148.0	100.0	4,357.9	100.0	7,550.9	100.0	4,345.6	100.0	2,959.1	100.0

買斷煤炭貿易

本公司自國內和全球各地的煤炭生產企業採購原煤和洗精煤，然後轉售未經洗選的原煤和洗精煤予客戶，包括電廠、煉鋼廠、焦化廠、化工廠和其他煤炭經銷商。2005年，本公司分別向國內客戶和海外客戶直接轉售1,860萬噸和250萬噸煤炭。本公司的貿易銷售集中在電力生產行業。

過去三年，本公司國內買斷貿易銷售的每噸加權平均售價分別為2003年的人民幣239元、2004年的人民幣287元和2005年的人民幣307元，同期每噸加權平均出口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60元、人民幣612元和人民幣627元。

進出口相關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煤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煤炭出口商，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口煤炭1,430萬噸，且擁有逾20年貿易經驗。中煤集團擁有煤炭出口權（全國僅四家擁有煤炭出口權的公司之一）。中國的煤炭出口須遵從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每年規定的國家出口配額。於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及2006年止年度，國家煤炭出口總配額分別為1億噸、8,000萬噸、8,000萬噸及8,000萬噸。同期，中煤集團分別獲分配4,960萬噸、3,620萬噸、3,820萬噸及3,820萬噸的國家煤炭出口總配額，佔各相關期間國家煤炭出口總配額近50%，而其中1,400萬噸、1,520萬噸、1,150萬噸和440萬噸已交由本公司出口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

通過重組，本公司繼承了中煤集團的出口和國內貿易業務，包括其銷售隊伍、分銷網絡、客戶關係和港口設施。根據服務協議（將於2008年屆滿），本公司通過中煤集團出口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本公司擬在該協議屆滿後續期，以繼續通過中煤集團出口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而基於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的密切關係以及其在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相信獲得該續期將不存在障礙。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另行分配煤炭出口配額給中煤集團以外的三家其他出口商，本公司也可通過這些其他煤炭出口商出口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根據中國的法規，只有國有企業可獲授權申請每年出口配額和有關的煤炭出口許可證，而目前只有四家煤炭企業獲得有關授權，見「監管－煤炭行業－煤炭貿易」。由於煤炭出口代理業務通常是市場化的行為，只要遵從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分配的配

額，四家擁有煤炭出口權的每一家公司可向任何從事煤炭出口生產企業提供出口服務。因此，本公司認為通過上述其他三家煤炭出口商出口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將不會存在障礙。與中煤集團（作為煤炭出口權持有者，提供簽訂出口協議、清關、收款和結算等服務）一起，本公司能提供全方位出口相關文件置備和物流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

中煤集團作為出口代理商，主要向亞太地區的煤炭消費者進行海外銷售，包括本公司生產煤炭產品的海外銷售。

本公司就為中煤集團向國內煤炭出口生產企業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收取服務費。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有權從煤炭出口生產企業出口交易總額中扣取 0.8% 至 1.3% 的費用作為本公司的服務費。

本公司以代理身份，代表國內煤炭消費者在國際市場及向海外煤炭生產企業採購煤炭。由於煤炭進口業務並無經營許可證要求，因此本公司不受任何進口配額的限制，並可視乎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經營本公司的煤炭進口業務。本公司的服務包括以下一項或綜合服務：(i)按客戶的規格要求，向國際市場或海外煤炭生產企業採購煤炭產品；(ii)為國內消費者磋商價格；(iii)與國內消費者共簽買賣合同；和(iv)安排物流和清關。鑒於本公司對市場的瞭解，並且與海外煤炭生產企業已建立關係，故本公司相信客戶可因而受惠，以合理價格取得優質煤炭產品。

銷售及營銷

本公司主要通過部署於北京、華北地區及主要煤炭銷售港口的集中銷售團隊，開展煤炭銷售和買斷貿易業務。少量本公司在離柳礦區和大屯礦區生產的煤炭產品則分別通過華晉合營公司和上海大屯能源的銷售團隊銷售。

本公司的國內銷售主要由本公司本身的銷售團隊進行。本公司的集中銷售團隊銷售：(i)本公司煤礦生產的原煤；(ii)本公司選煤廠洗選的洗精煤；和(iii)本公司向其他生產企業採購的原煤和洗精煤。本公司正進一步集中及協調本公司的銷售和營銷資源，全面利用本公司龐大的銷售和分銷渠道、廣大的客戶網絡以及行業知識和經驗。本公司已在中國設立銷售辦事處，銷售由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進行國內煤炭貿易和支援在秦皇島港、天津港、青島港、日照港和連雲港等主要煤炭港口的煤炭轉運及出口服務。本公司的銷售人員會定期走訪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本公司根據以往與客戶進行的交易、銷售量、客戶現時的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等因素釐定客戶的付款方法。就新客戶和短期客戶而言，本公司要求在付運前全數繳付款項。本公司國內客戶的所有付款均以人民幣支付。近年來，本公司從未遇到任何重大收款問題。

客戶

本公司的煤炭客戶遍佈中國和世界各地。

本公司向位於華東、華南和華北的大型燃煤發電廠、化工廠以及水泥和建材企業銷售動力煤。中煤集團按照出口代理協議，將本公司的動力煤銷往主要包括日本、韓國和中國台灣等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發電廠和各行各業的其他客戶。

本公司煉焦煤的主要外部客戶包括大型煉鋼廠（包括寶鋼、太鋼及包鋼）以及國內獨立的焦化廠。中煤集團作為本公司的出口代理，按照出口代理協議將本公司的煉焦煤銷售給各大海外客戶，如新日本製鐵和浦項鋼鐵。2003年8月以來，本公司向集團內部的焦化廠銷售了有限數量的煉焦煤。這些銷售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為分部間銷售，並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

本公司一般授予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外部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煤炭業務證書及合規監管

從事煤炭生產的企業須獲得採礦權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礦長資格證及煤礦主要負責人安全資格證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九座在產煤礦各自已取得前述所有證書及／或許可證。嘉源律師事務所也已確認本公司煤炭生產業務的範圍及經營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以及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煤炭生產業務獲得所需的執照、許可證、證書、授權及批准。有關煤炭生產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詳情見「監管－煤炭行業－煤炭生產」。

從事原煤批發零售、洗選煤生產及民用煤分銷的企業須獲得煤炭經營資格證。嘉源律師事務所也已確認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中共有十家公司取得了上述證書，因此合資格可進行相關煤炭業務。

嘉源律師事務所也已確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煤集團為中國僅有的四家擁有煤炭出口權的煤炭公司之一。

此外，嘉源律師事務所也確認本公司煤炭貿易及出口服務相關業務的範圍及經營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煤炭貿易業務獲得所需的執照、許可證、證書、授權及批准。有關煤炭貿易及出口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詳情見「監管－煤炭行業－煤炭貿易」。

本公司須接受有關中國當局的定期檢查及訪查，如國家發改委進行的煤礦年檢。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和陝西及山西省煤礦安全監察局最近進行的定期檢查及訪查，包括於2006年4月檢查及訪查姚橋礦、龍東礦、徐莊礦，2006年8月檢查及訪查南梁礦，2006年9月檢查及訪查本公司的其他煤礦，結果顯示這些煤礦符合有關規定。此外，本公司的所有煤礦已通過國家發改委有關煤炭生產許可證的2005年年審。

競爭

本公司銷售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的市場受一些因素的影響。煤炭價格主要取決於中國國內電力和冶金行業的煤炭消耗情況、適用性、地理位置及運輸費和競爭對手的煤炭價格，以及其他能源的價格。煤炭消耗情況主要受電力需求、環境、其他政府法規和科技發展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參與中國國內市場和亞太地區市場的競爭。

國內市場

中國國內煤炭市場的特徵是大量煤炭供應商相互競爭，但並沒有個別全國供應商獨佔主導地位。中國五大和十大煤炭生產企業（均包括中煤集團在內）分別只佔2005年國內原煤總產量的17.7%和25.2%。由於煤炭運輸費很高，國內煤炭市場主要按地區劃分，同時也按煤炭的不同特性（如發熱值、硫分、灰分和水分以及揮發分）劃分。本公司以可靠和及時的交付、客戶服務、煤炭質量和價格參與競爭。

本公司的主要國內競爭者為位於包括山西省、陝西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在內的主要煤炭生產省份和地區的一些大型煤炭生產企業，其中包括神華集團公司、大同煤礦集團公司、山西焦煤集團公司和兗礦集團公司。位於這些地區的某些競爭者擁有大量煤炭儲量和更有利的開採條件，有利的開採條件使得這些企業能以相對更低的生產成本進行開採。然而，由於距離較遠，當這些企業要將其煤炭產品運往海港和華東的客戶時，也要面對明顯較高的運輸費。在華北和中國西北的主要產煤省份的各大煤礦中，本公司的平朔礦區是最接近最終客戶的礦區之一，而本公司的大屯礦區位於中國最大的煤炭需求中心之一的心臟地帶。除了屬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的大型煤炭生產企業外，本公司也與鄰近本公司客戶的小型煤礦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煤炭行業和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風險－本公司未必能有效地與其他煤炭生產企業及銷售商競爭」。

本公司國內客戶進口煤炭亦對本公司和其他國內煤炭生產企業帶來有限的競爭。2005年進口煤只佔國內煤炭消耗量的1.2%。

出口市場

本公司主要通過中煤集團向亞太地區的若干國家和地區（包括日本、韓國和中國台灣）出口煤炭。一般而言，這些市場的能源消耗量大且煤炭儲量少，因而需要大量進口煤炭。在海外銷售方面，本公司和一些主要海外煤炭公司（主要位於澳洲和印尼）以及主要的中國煤炭出口商競爭。其中某些競爭者擁有比本公司更強大的資金、營銷和分銷實力和其他資源。然而，本公司相信，與本公司的國內競爭對手相比，本公司擁有更穩固的客戶基礎及銷售渠道；而與本公司的海外競爭者相比，本公司擁有運輸距離較短和成本較低的優勢。

焦化業務

概覽

本公司所經營的焦化業務是中國最大、與煉鋼廠沒有附屬關係的焦化業務之一。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焦炭和煤化工產品。此外，本公司為那些委託中煤集團為其出口代理人的焦炭出口商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在中國，進行焦炭產品直接出口須受出口配額及出口許可證制度的規限。本公司計劃在2008年申請2009年直接出口焦炭產品的出口配額。2003年5月之前，當本公司開始經營第一家焦化廠時，本公司的焦化業務專注於在國內市場以貿易方式銷售焦炭和提供出口相關服務。2003年第四季度起，本公司通過建設新的焦化廠和升級現有的焦化廠，逐漸提升產量。2003年、2004年、2005年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銷售了100萬噸、100萬噸、130萬噸和100萬噸焦炭。下表列示本公司的國內及海外銷售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和有關收入對焦化業務分部貢獻的比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國內銷售	83.3	7.8	233.6	11.5	587.3	36.9	215.1	22.9	610.3	60.3
海外銷售	981.7	92.2	1,805.6	88.5	1,004.0	63.1	723.5	77.1	402.1	39.7
總計	1,064.9	100.0	2,039.2	100.0	1,591.3	100.0	938.6	100.0	1,012.4	100.0

(1) 收入包括煤化工產品和與焦炭出口相關的服務。

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的焦炭產品主要包括冶金焦炭和鑄造焦炭。本公司的五家焦化廠將煉焦煤加工生產成符合客戶要求的焦炭。本公司還在國內和國際市場購買和轉售焦炭。本公司在焦化廠和配套設施生產煤化工產品。本公司的主要化工產品包括焦爐煤氣、精製焦油、苯、精製萘、甲醇、硫磺和苯酚等。本公司生產的焦爐煤氣全部用於發電，以增加資源有效運用和提高具成本效益的循環再用。

中煤集團獲中國政府給予出口配額，是中國最大型焦炭出口商之一。通過重組，本公司繼承了中煤集團歷史悠久的出口和國內貿易業務，包括銷售團隊、分銷網絡、客戶關係和港口設施。

2005年，中煤集團將所有出口配額分配予本公司。

焦化廠

本公司通過全資及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和一家聯營公司在華北和中國東北五個不同地點經營焦化廠。視原材料和生產過程而定，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焦化廠及配套設施的年產能達到450萬噸焦炭、15.32億立方米焦爐煤氣、167,580噸煤焦油、47,880噸粗苯和36,180噸硝酸銨。

下表列示本公司五家焦化廠的設計年產能：

焦化廠	設計年產能(1)（百萬噸）	利用率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九鑫廠	2.0	33.9
京達廠(2)	0.5	23.8
龍泉廠(2)	0.4	42.3
牡丹江廠(2)	0.4	85.9
旭陽廠	1.2	53.7

(1) 設計年產能上限以300個工作日為基準，計算至2006年6月30日。

(2) 擁有並經營這些焦化廠的公司目前正在申請列入合資格生產商目錄。本公司確認在申請過程中並不存在實質障礙。

截至2006年6月30日，九鑫廠、京達廠、龍泉廠及旭陽廠處於創建階段，並未全面營運。因此，這四家廠的估計利用率低於本公司第一家焦化廠牡丹江廠。

原材料

本公司就所有焦化業務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煉焦煤）進行集中採購，以獲得最佳的價格和供貨條款。本公司的煉焦煤主要來源包括：(i)各焦化廠附近的煤礦；及(ii)華晉合營公司，該公司同意於2005年向本公司提供達180,000噸優質煉焦煤。本公司一般獲本公司焦化業務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五日至四十五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焦化業務的原材料供應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中斷。

迄今為止，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中煤集團與本公司的焦化業務五大供應商概無關聯，也沒有擁有其任何利益。

銷售及營銷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專設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在國內和海外市場銷售焦炭和煤化工產品，該公司負責本公司焦化產品的定價及和客戶簽訂銷售合同。通過實施本公司的集中管理制度，包括集中銷售和營銷團隊，本公司能夠顯著減少重複營銷工作和本公司各廠之間的潛在競爭。

中煤集團擔任本公司代理商，將本公司焦化廠生產的焦炭出口。請參閱「關連交易」。

客戶

本公司的焦炭業務客戶主要包括煉鋼廠。本公司一般授予焦化業務外部客戶的信貸期約為一至兩個月。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中煤集團與本公司的焦化業務五大客戶概無關聯，也沒有擁有其任何利益。

焦化業務證書及合規監管

自2006年1月1日起，新建、改建和擴建任何焦化廠須符合《准入條件》並被列入合資格生產商名錄。本公司五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中，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經國家發改委公告已經列入《*焦化行業准入企業公告*》（第一批），而餘下四家公司正在申請列入該公告（第二批）。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焦炭生產業務的範圍及經營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則的規定，除尚在申請中的公司外，本公司已獲得焦炭生產業務必需的執照、許可證、證書、授權及批准。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獲納入上述公告不存在實質障礙。有關焦炭生產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詳情見「監管－煤炭行業－焦炭生產」。

本公司須接受有關中國當局的定期檢查及調查，如國家發改委進行的焦化廠年檢。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有安排日期或進行檢查本公司焦化廠。

競爭

本公司主要與國內焦炭生產企業競爭，競爭對手包括(i)擁有專用焦化廠的大型煉鋼廠；(ii)獨立的焦化廠；及(iii)中國眾多具備焦炭生產能力的煤炭生產企業。本公司最重要的競爭優勢在於焦炭的質量和化學特性、從焦化廠到客戶的運輸費以及穩定的供應和價格。由於已建立銷售和營銷網絡以及種類多樣和質量優良的產品，本公司在與其他焦炭生產商的競爭中佔據有利位置。此外，本公司相信，由於擁有穩定而可靠的原材料貨源，本公司較其他擁有焦化能力的煤炭企業更具競爭優勢。

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

以本公司2005年的銷售收入計算，本公司是國內最大的煤礦機械裝備製造商。本公司的生產業務主要集中於製造井下長壁系統的成套採運設備，如可彎曲刮板輸送機、液壓支架、採煤機、刨煤機等。除製造採運設備外，本公司亦是少數能夠為國內外井工礦提供包括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服務等全面開採服務的開採設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也在積極開發短壁開採設備及長壁開採設備。

產品

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井下採運系統的成套設備，如液壓支架、可彎曲刮板輸送機、採煤機、刨煤機、轉載機、破碎機及礦用電器等。本公司煤礦機械裝備製造的外部收入從2003年的人民幣10.579億元增至2005年的人民幣18.912億元。

製造設施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生產設施的位置及所製造的主要產品：

製造廠	位置	主要產品
中煤張家口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可彎曲刮板輸送機、刨煤機、轉載機、破碎機
中煤北京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市	液壓支架
中煤邯鄲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河北省邯鄲市	液壓支柱
張家口中煤創力採掘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採煤機

原材料

本公司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所使用的原材料為鋼材。本公司於履行若干交付條件後，一般獲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約為十日至一個月。

迄今為止，董事、其聯繫人或中煤集團與本公司的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五大供應商概無關聯，也沒有擁有其任何利益。

研究和開發

本公司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究和開發。當前，本公司擁有超過 900 名專業人員從事井下煤礦機械裝備研發工作。由於取得重大研發成果，本公司榮獲五項全國煤炭行業一等獎，擁有可彎曲刮板輸送機三項專利，先後研製首套國產化 6.5 米重型液壓支架和 3 × 700 千瓦超重型刮板輸送機成套設備。本公司的研發單位被選定負責開發 600 萬噸綜採工作面成套設備，作為國家研發計劃的一部分。此外，本公司成功開發全自動刨煤機系統。

本公司加大與國外公司的合作力度，收購了一家國際知名的英國工業鏈條製造公司的資產及工藝。本公司最近亦與英國、德國企業合作生產變速箱電動液壓控制閥門系統。本公司還建立了專門的研發組織，集中管理和協調研發活動。

銷售及營銷；客戶

本公司將其產品銷售予國內外客戶，同時內部銷售予平朔礦區、離柳礦區、鄉寧礦區及大屯礦區。2005年，礦用設備內銷佔本公司煤礦機械裝備總收入的90%以上。

本公司積極尋求向海外市場擴展客戶基礎和增加銷售。近日，本公司成功地完成了對俄羅斯出口成套煤礦機械裝備與技術項目。目前，本公司向十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煤礦供應產品。

本公司一般授予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外部客戶的信貸期為三個月至六個月。

迄今為止，董事及其聯繫人或中煤集團與本公司的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五大外部客戶概無關聯，也沒有擁有其任何利益。

競爭

本公司與國內外的主要開採設備製造商競爭。對於長壁開採系統部件，如液壓頂板支架和可彎曲刮板輸送機，本公司的國內主要競爭對手分別是西北奔牛實業有限公司和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此外，本公司為井工礦業以總承包方式提供設計、安裝、測試和系統集成服務方面，與DBT和Joy Mining Machinery Company等國際開採機械裝備製造商競爭。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煤礦機械裝備的國內和國際市場上都佔有非常有利的競爭地位。

煤礦設計和其他業務

本公司是全國甲級煤礦設計單位之一。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1,000多項國內外大中型項目建設。本公司是中國第一個一億噸級煤礦，即神東礦區的主要設計單位。全國產能為千萬噸級或以上的井工煤礦，三分之一由本公司設計。

本公司因其傑出煤礦設計能力獲得超過100項國家級和省級認可的獎項，其中四項為國家級最高獎勵，獲獎次數高於所有競爭對手。

本公司還從事以下業務：(i)電解鋁生產和銷售；(ii)發電；和(iii)煤炭運輸服務。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煤礦設計和其他業務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4.8%、4.1%、4.8%、3.9%和6.4%。

向本公司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公司的銷售總成本分別為2.6%、2.1%、5.7%及4.1%。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公司的銷售總成本分別為9.9%、6.9%、11.0%及12.1%。董事、其聯繫人或中煤集團與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概無關連，也沒有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向大客戶作出的銷售

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的12.9%、11.9%、9.9%及12.7%。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大客戶（包括國內電廠及鋼鐵生產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的25.0%、25.2%、22.9%及37.9%。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中煤集團與五大客戶概無關連，也沒有於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環保事宜

本公司的業務須符合一系列國家和省級的關於廢水和廢氣排放、有害物質和廢棄物管理，採後採礦區域的復墾和複填，地下水水質和可利用性的環保法律和法規。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在業務的各方面都遵守環保的相關法規。本公司所有新建或改建項目均作出環境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興建項目的污染防控裝置的設計、建設和調試必須與項目的主要部分同時進行。新設施投入使用前，污染控制和廢物處理設施必須經環保部門檢查，且於認為達標後方可投入使用。本公司各個礦區已符合環境監管的要求，分述如下：

平朔礦區

安太堡露天礦、安家嶺井工礦及安家嶺露天礦的採礦權許可證持有人已取得邊界噪音、瓦斯排放物及水排放的省級營運環境許可證，並有當地政府發出的地下水抽取許可證。平朔礦區的每個煤礦每年兩次向國家環保局、山西環境保護局及當地環境保護局編製個別環境報告。這些報告包括有關所產生的固體廢料體積、噪音數據、污水數據、瓦斯排放物數據、環境預算及已完成的復墾的數據。這些報告由國家下放予省級監管機構批准，然後轉交進行抽樣檢查的地方縣級環境監管機構。因此，本公司必須接受這些由省級及地方環境機關進行的每年幾次的抽樣檢查，以確保合規。至今平朔礦區的每個煤礦都未因違反環境規定而被罰款。

離柳礦區

離柳礦區沙曲礦的採礦權許可證持有人已取得邊界噪音、瓦斯排放物及水排放的省級營運環境許可證，並有當地政府發出的地下水抽取許可證。離柳礦區沙曲礦每年須向山西環境保護局編製個別環境報告 。這些報告須包括所產生的廢料體積、噪音數據、污水數據、瓦斯排放物數據。報告獲批准後，由省級監管機構下放予當地環境監管機構，省級及當地環境監管機構會進行抽樣檢查。本公司必須接受這些由省級及地方環境機關進行的每年幾次的抽樣檢查，以確保合規。本公司

也設有自有的現場環境監控實驗室，收集有關噪聲、水質和排放數據，以監控本公司持續合規。至今沙曲礦未因違反環境規定而被罰款。

大屯礦區

大屯礦區姚橋礦、孔莊礦、徐莊礦和龍東礦四個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持有人已取得邊界噪音、瓦斯排放物及水排放的省級營運環境許可證，並有當地政府發出的燃料存儲許可證及地下水抽取許可證。大屯礦區的每個煤礦每年向國家環保局編製個別環境報告。該報告包括有關所產生的廢料體積、噪音數據、污水數據和瓦斯排放物數據。該報告由國家下放予省級監管機構批准，然後轉交當地縣級環境監管機構。省級及縣級環境監管機構會進行抽樣檢查。因此，本公司必須接受這些由省級及地方環境機關進行的每年幾次的抽樣檢查，以確保合規。至今大屯礦區的每個煤礦並未因違反環境規定而被罰款。

除了這些當地和省級組織的環境檢查外，中國質量協會每年都會審計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重新審查其環境管理系統的企業ISO14001：1996認證。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環境資質方面取得良好成果，至今未受到罰款，且仍持有其ISO14001：1996認證資格。

南梁礦區

南梁礦區南梁礦的採礦權許可證持有人已取得邊界噪音、瓦斯排放物及水排放的省級營運環境許可證，並有當地政府發出的地下水抽取許可證。南梁礦須向陝西省環境保護局遞交一份年度環境報告，包括有關所產生的廢料體積、噪音數據、污水數據、瓦斯排放數據。該報告由省級監管機構批准，然後，下達至進行抽樣檢查的當地縣級環境監管機構。因此，本公司必須接受這些由地方環境機關進行的每年幾次的抽樣檢查，以確保合規。至今南梁礦並未因違反環境規定而被罰款。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認為，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符合國家環境保護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近三年未有因嚴重違反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而受到處罰的情況。

在中國環境監管體制日臻成熟的同時，本公司持續投資於環境保護和控制系統。本公司已在業務中採取了很多環保措施，安裝了精密的減排設備，以儘量減低本公司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制定全面的水管理和節約措施，包括使用地表徑流和地下水防塵。本公司也在所有選煤廠安裝了封閉式的水循環系統和水處理設施，大大減少了洗煤過程中的用水量和排出的廢水量。本公司燃燒所有選煤廠的廢煤、尾煤和煤泥以作發電，供本身使用和售予當地電網，而不是廢棄這些廢料。這些發電廠設置高效低排放的循環流化床鍋爐，大大減少了二氧化硫和一氧化氮的排放。本公司也回收焦化過程中產生的絕大部分焦爐煤氣，並在處理回收煉焦化工副產品後，將這些煤氣用作焦化

爐和現場發電廠的燃料。本公司所有發電廠都設置高效微粒過濾和脱硫設備。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在每個煤礦區和焦化廠實施廢物處置和處理措施，執行嚴格的環保規定。本公司也將採取措施防止自身過度開採及本公司和第三方擅自開採本公司的煤炭資源。本公司將監控煤炭儲量的開採，並制定煤炭生產計劃，以儘量提高資源利用率和儘量減少本公司的經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除了相關政府部門的定期檢查外，本公司對所有煤礦和焦化廠實施例行和定期檢查。本公司在各家主要附屬公司中建立了部門或團隊，負責保證本公司的煤礦和焦化廠符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有新煤礦和工廠在開始興建前都必須作出環境影響評估。本公司的環保部門負責協調環境影響評估、測試和復墾項目。截至2003年、 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為遵照地方及國家環境保護法例，分別動用約人民幣1.799億元、人民幣2.611億元、人民幣1.979億元及人民幣2,390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重要方面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並未遭受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罰款或違規處罰措施。

新頒佈的*《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於2006年10月1日生效，對本公司煤礦、選煤廠及廢煤、存儲及裝載車站執行更嚴格的標準和更高的技術要求。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煤礦、選煤廠及車站的營運符合新執行的標準，原因是本公司在新標準頒佈之前已採用先進的污染控制技術及措施。

職業健康和安全

中國政府就煤礦和僱員安全制定重要的監管規定。本公司視職業健康和安全為本公司對社會的重要責任之一，本公司在煤礦實施了一系列措施，確保遵守嚴格的政府監管規定。本公司在每個在產煤礦設立安全監管部門。安全監管部門對煤礦安全設施實行定期視察，確保煤炭開採業務的所有部分符合現行法律法規。本公司堅信，養成安全習慣是保證員工安全的最好方式，安全監管部門還就事故防範和處理對員工進行定期培訓。

本公司設計並採用的井工開採技術能夠大大減低井工礦發生傷亡事故的風險。由於井工礦內的高濃度煤粉和瓦斯遇火花將引起爆炸，所以地下開採活動存在固有危險。本公司採納嚴格的政策，要求先從煤礦抽出瓦斯，待其濃度降至國家標準規定的水平以下才允許進行開採活動。為了定期監測瓦斯濃度，本公司已經在所有井工礦內安裝煤礦瓦斯監控系統。

但是，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特別是本公司煤炭開採業務）存在重大的風險和危險，這些風險和危險是採煤行業所固有的，無法通過安全措施而完全杜絕。這些風險和危險可能導致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人員傷亡、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和可能引起法律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煤炭行業和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風險－本公司對潛在經營風險未必有足夠的投保。」

2003年、2004年和2005年，本公司的煤礦僱員（包括全職和臨時僱員）的原煤生產每百萬噸死亡率分別是0.12、0.15和0.08人。這些數字遠遠低於中國煤礦同期的4.17、3.10和2.81人的平均每百萬噸死亡率。2001年3月，大屯礦區的孔莊煤礦發生開採事故，五人死亡。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所有煤礦在過去數年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定義，指涉及三名至九名人員死亡的事故）。並無其他個別或總體事故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雖然本公司致力進一步降低死亡率，並在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中設置高安全標準，但本公司無法保證今後不會發生事故。

本公司依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向僱員提供各種保健福利。

知識產權

就重組而言，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據此，中煤集團同意授予本公司使用若干商標10年的權利，每年收取象徵性費用人民幣1.0元。且本公司可選擇自動續期。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載有一項不可撤銷條文，據此，中煤集團未經本公司的同意不得終止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1項與採礦相關的技術專利。另外，本公司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了16項專利申請。在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方面，本公司擁有5項與開採設備相關的專利，其中在採煤工作面刮板運輸機系統生產方面擁有3項專利。

物業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洲佔用2,654項物業經營業務，作為本公司煤礦、生產設施、辦公及其他營運地點。該等物業包括：(i)160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4,582萬平方米；(ii)1,788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58萬平方米；(iii)68幢在建建築物；和(iv)534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萬平方米及104幅租賃土地，總地盤面積約300萬平方米。根據重組協議，上述物業已由中煤集團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的估值，本公司自有物業權益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25.6162億元。第一太平戴維斯就其估值編撰的估值師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 — 物業估值」。

土地使用權

由中煤集團轉讓給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包括以下五類土地使用權：

(i) 82 幅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309 萬平方米，中煤集團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已取得出讓土地使用權證；

(ii) 28 幅授權劃撥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321 萬平方米，中煤集團獲國土資源部授權管理和經營各幅土地，包括將該等土地作為對本公司的注資；

(iii) 32 幅保留劃撥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3,874 萬平方米，中煤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獲國土資源部授權保留土地使用權；

(iv) 6 幅劃撥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1 萬平方米，中煤集團已取得劃撥土地使用權證，但有關的各幅土地並不包括在上文(ii)及(iii)分段分別述及的授權劃撥土地和保留劃撥土地；和

(v) 12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77 萬平方米，中煤集團尚未就該等土地取得正式法定業權，而本公司正申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中煤集團持有的出讓土地、授權劃撥土地和保留劃撥土地過戶至本公司名下的事宜尚未完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有約 3 幅土地的過戶事宜未辦妥。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在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32 幅保留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於中煤集團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相關附屬公司股權時轉讓予本公司。

建築物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煤集團向本公司轉讓的建築物包括：

(i) 1,628 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 145 萬平方米，中煤集團擁有正式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屋業權證明。其中，1,497 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 138 萬平方米）是建於中煤集團擁有正式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13 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 1 萬平方米）是建於中煤集團並無正式法定業權的土地上，詳情見上文「土地使用權」(iv)和(v)分段；及餘下的 118 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 6 萬平方米）是建於中煤集團透過租賃方式佔用的土地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可依法及有效擁有該等建築物；和

(ii) 160 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 12 萬平方米，中煤集團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未獲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其中，59 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 6 萬平方米）是建於中煤集團擁有正式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之上；29 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 2 萬平方米）是建於中煤集

團並無正式法定業權的土地上，詳情見上文「土地使用權」(iv)和(v)分段；及餘下的72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4萬平方米）是建於中煤集團透過租賃方式佔用的土地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在取得建於具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上的建築物的正式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將中煤集團所持具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過戶至本公司名下的事宜尚未辦妥，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3幢建築物的過戶事宜未完成。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在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對於以上「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兩節所述並無正式法定業權證的土地及建築物，本公司的董事認為，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並無正式法定業權證，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原因是：

(i) 由本公司擁有但並無業權證的大多數土地及建築物，均作為辦公樓及配套生產用途。該等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約佔本公司擁有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6%，而無房產證的建築物則約佔本公司擁有的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7.5%。雖然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並無業權證，但不會對本公司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土地及建築容易置換，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額外負擔。

關於作辦公行政用途的土地及建築物，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該等用途符合相關土地及物業的特定用途。

此外，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除作為辦公行政用途的土地及建築物外，由本公司擁有但尚未取得法定業權證的所有其他土地及建築物的用途符合相關土地及物業的特定用途。

此外，中煤集團承諾，於本公司成立日期起12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就中煤集團並無根據重組協議取得正式業權證的物業，申辦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中煤集團也承諾賠償因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而引發的任何問題所產生的一切損失，惟不包括清付本公司應付的土地出讓費。

在建建築物

本公司還從中煤集團取得68幢在建的新建築物，該等建築物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估計約為13萬平方米。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於個別建築物落成並於相關機構進行物業登記後，取得在建建築物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擬將這些建築物作生產、辦公以及其他配套用途。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要求有本公司礦區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已取得採礦業務的所有所需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物業

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佔用104幅租賃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00萬平方米。於這些租賃土地中，93幅土地為中煤集團或其聯營公司出租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而11幅土地為第三方出租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這些租約起初由中煤集團與相關出租人訂立，但現已轉讓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本公司租賃的土地中，中煤集團與第三方分別未取得20幅與7幅土地的正式土地業權。

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於中國租賃約526幢建築物、於香港租賃5幢建築物及於澳洲租賃3幢建築物。租賃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萬平方米。於這些租賃建築物中，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向中煤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租賃476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21萬平方米，而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也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租賃58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3萬平方米。於本公司在中國租賃的建築物中，中煤集團與第三方分別未取得3幢與10幢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

有關上述由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租賃但未取得正式土地業權及房屋所有權證的土地及建築物，中煤集團已承諾於本公司成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合法化，及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豁免遵守若干估值報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數目龐大，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

(a) 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1)條和第5.06(3)條，上述規則規定於估值報告按個別基準披露每項物業的詳情；

(b)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 .27(4)條關於編製經核證的估值報告英文翻譯的規定；及

(c) 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6項第3(a)段關於在招股說明書載入本公司法律上及實益擁有物業的全份估值報告。

本公司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關於在估值報告披露本公司物業的若干詳情，理由為：於本招股說明書內載入全面合規的估值報告實屬不切實際及負擔過於繁

重，且由於本公司並非物業公司，故載入這些詳細資料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實無關緊要，對有意投資者的投資決定也無關緊要。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A(1)條授予豁免。

香港聯交所也就編製估值報告英文翻譯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原因為編製該報告的英文翻譯的負擔過於繁重，因為絕大部分的物業均位於中國，所以相關估值及業權資料均是中文。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1)條授出豁免，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1)條、第5.06(3)條及第19A.27(4)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6項第3(a)段的規定，但該等豁免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按「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載，提供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附表三第34(2)段所有適用規定的估值報告中文本全文以供查閱；

-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入格式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的估值師函件及估值證書，其中載有按估值報告全文編製的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包括其佔用詳情、市值及業權狀況等；和

- 本招股說明書須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

保險

依據本公司所瞭解的其他同業公司的行業慣例，本公司目前並無為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關的物業、設備或存貨投保火災、責任或其他的財產保險。本公司為僱員投保工傷、醫療養老和失業保險，以符合適用規例的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煤炭行業和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對潛在經營風險未必有足夠的投保。」

本公司將繼續審核和評估本公司的風險情況，並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和中國行業慣例對本公司的保險政策作必要及適當的調整。

僱員

截至 2003 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煤集團擁有分別約 98,167 名和 99,490 名僱員。同期，中

煤集團擁有1,839名和2,751名臨時職工。重組後，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51,792名僱員，包括2,242名臨時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本公司僱員人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營運及保養				
煤炭業務	22,112	43.2	21,149	40.8
焦化業務	3,325	6.5	4,458	8.6
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	9,034	17.6	8,906	17.2
其他業務	16,759	32.7	17,279	33.4
總計	51,230	100.0	51,792	100.0
管理、財務及行政	4,943	9.6	5,257	10.2
研發及技術支援	8,585	16.8	8,623	16.6
銷售及營銷	419	0.8	892	1.7
其他	37,283	72.8	37,020	71.5
總計	51,230	100.0	51,792	100.0

本公司近年實施多項措施以提高僱員生產力。本公司僱員均經過競爭程序甄選。本公司會定期考核僱員的表現，並按其表現釐定薪金及花紅。此外，本公司就不同崗位需要推行培訓計劃。本公司相信有關措施可提升僱員生產力。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僱員亦享有醫療、房屋津貼、退休、工傷保險及其他多種福利。根據適用法規規定，本公司為職工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養老基金。本公司須向該等養老基金作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約20%的供款。參加養老基金的職員在退休日有權享有佔工資一定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除按上述每年供款外，本公司對支付該等計劃有關的養老金福利並無其他重大責任。本公司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7,860萬元、人民幣1.054億元、人民幣1.862億元、人民幣8,190萬元及人民幣1.056億元。

本公司僱員的總報酬包括工資和獎金。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僱員支付的工資、獎金和津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16億元、人民幣15.564億元、人民幣18.475億元、人民幣9.760億元及人民幣11.217億元。

2005年，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養老基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3,342元。另外，每位僱員目前按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養老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僱員在退休時有權根據該計劃獲得養老金。

目前，本公司根據僱傭合同聘用全體員工，合同訂明僱員的職務、責任、報酬和合同終止的事由。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都建立了工會來保護僱員權利，協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實現經濟目標，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協助調解本公司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各自的經營單位都有獨立的工會分支機構。本公司沒有發生過影響本公司業務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關係良好。

所有因病或傷殘無法工作的僱員都有權在醫療期間獲得若干補助。另外，中國政府要求本公司為每個員工購買工傷保險。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牽涉五宗法律訴訟，要求的濟助總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在這五宗訴訟當中，有三宗本公司作為原告，另兩宗本公司為被告。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就有關申索而可能承擔的責任作出充足的撥備。概無任何單獨的或相關的多項尚未解決的訴訟，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要求濟助總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任何其他訴訟或仲裁，而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也沒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物業或業務且尚未解決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下列的討論及分析中，本文所指該等期間的財務資料反映本公司重組後的財務狀況，並假設本公司的現行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包括中煤集團保留的若干其他業務，該等業務過往與前身業務有關。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財務資料（不論以合併基準或按分部呈列）均以扣除分部間交易（即抵銷分部間及其他公司內部交易）後的情況呈列。

歷史合併財務資料節選及經營數據節選

歷史合併財務資料節選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節選。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資料、分部財務資料及現金流量資料和其他財務資料的節選，以及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節選，均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於重組前，本公司的業務由中煤集團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公司經營（「前身業務」）。由於中煤集團控制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及相關資產，並在重組後繼續控制本公司，故本公司編製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時，以類似權益合併法的方式合併受到共同控制的業務。因此，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賬面值入賬。此外，下文所呈列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各年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也反映過往與中煤集團於重組時保留的前身業務相關的若干業務及資產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煤集團保留的業務包括：(i)於若干煤氣、焦炭和煉焦煤業務及若干煤化工產品生產和銷售業務中的股本權益；(ii)重組中的煤礦的業務；(iii)煤礦及土木工程建設業務；(iv)煤層氣開發業務；(v)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務及若干海外貿易公司的少量煤炭貿易和代理服務業務；(vi)學校、醫院等社區職能；(vii)少量股權投資及若干非經營性資產；及(viii)其他非核心業務（包括房地產及旅館開發和管理）。儘管若干部分中煤集團所保留的該等業務及資產沒有轉讓予本公司，但在截至重組生效日期2006年8月22日止，該若干業務及資產仍被計入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原因是該若干業務及資產曾是前身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權益的組成部分或過往與前身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權益相關（「轉讓業務」）。因此，本節所載的財務資料不一定

能反映假若本公司在下列所示期間內作為一家獨立的實體經營所能取得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由中煤集團保留、且過往與前身業務相關的業務及資產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節選，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

歷史合併財務數據的節選應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部分所載的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損益表資料節選[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	14,480.8	22,163.8	30,061.3	15,011.9	14,679.7
銷售成本	(12,762.7)	(17,544.0)	(24,437.8)	(11,418.9)	(11,635.9)
毛利	1,718.1	4,619.8	5,623.5	3,593.0	3,043.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848.1)	(1,134.6)	(1,483.8)	(731.3)	(835.8)
其他收益	86.5	71.5	126.6	44.2	87.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50.2	138.7	162.4	93.7	107.5
經營開支總額	(711.5)	(924.4)	(1,194.9)	(593.5)	(640.9)
經營利潤	1,006.6	3,695.4	4,428.6	2,999.5	2,403.0
財務費用	(675.4)	(527.8)	(112.3)	(23.7)	(291.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0.7	(1.9)	(6.1)	3.1	(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2.0	3,165.8	4,310.2	2,979.0	2,110.3
所得稅費用	(93.3)	(730.2)	(758.8)	(586.9)	(627.9)
本年／期利潤	238.6	2,435.5	3,551.4	2,392.0	1,482.4
下列各項應佔：					
所有者權益	141.0	2,248.2	3,343.5	2,179.0	1,334.4
少數股東權益	97.7	187.3	208.0	213.0	148.0
	238.6	2,435.5	3,551.4	2,392.0	1,482.4
股息	404.0	798.9	1,161.4	178.3	160.6

	12月31日			2006年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節選(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433.2	12,414.8	14,489.6	16,000.2
流動資產	8,352.8	10,350.0	12,272.5	12,386.2
資產總計	18,786.0	22,764.8	26,762.1	28,386.4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計	2,044.7	2,935.6	4,593.9	5,955.2
非流動負債	6,902.0	8,490.4	9,372.7	9,886.6
流動負債	9,839.2	11,338.8	12,795.5	12,544.6
權益及負債總計	18,786.0	22,764.8	26,762.1	28,386.4

(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各年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資料節選包括中煤集團於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業務和資產的業績。

(2) 於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節選包括中煤集團於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業務和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					
煤炭業務	655.8	2,808.3	4,107.5	2,620.4	2,111.8
焦化業務	122.6	631.9	112.2	190.7	34.1
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	60.3	100.1	94.2	51.5	79.3
其他業務	178.7	172.6	102.4	128.0	155.6
抵銷	(10.9)	(17.5)	12.4	9.1	22.1
經營利潤總計	1,006.6	3,695.4	4,428.6	2,999.5	2,403.0
折舊					
煤炭業務	561.9	730.4	796.6	398.4	417.3
焦化業務	0.8	6.3	32.5	11.9	39.4
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	32.5	38.2	35.0	16.7	20.5
其他業務	42.7	88.3	128.4	26.4	71.3
折舊總計	637.8	863.1	992.5	453.3	548.6
資本開支					
煤炭業務	1,449.1	1,538.2	1,662.9	932.7	1,493.7
焦化業務	118.1	595.3	718.3	346.6	133.8
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	57.5	75.2	159.7	59.4	103.9
其他業務	807.9	717.2	557.4	6.3	5.4
資本開支總計	2,432.7	2,925.9	3,098.2	1,345.0	1,73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資料節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85.1	3,490.7	2,765.4	1,705.2	1,143.0
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2,095.1)	(2,525.7)	(2,717.7)	(1,135.9)	(1,963.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1,211.8	(694.8)	(153.9)	287.1	(25.9)

其他節選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本年利潤（以最直接可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算）的數據調節表，以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的計算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期利潤	238.6	2,435.5	3,551.4	2,392.0	1,482.4
所得稅費用	(93.3)	(730.2)	(758.8)	(586.9)	(627.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0.7	(1.9)	(6.1)	3.1	(1.2)
財務費用	(675.4)	(527.8)	(112.3)	(23.7)	(291.5)
折舊及攤銷	(632.5)	(871.3)	(1,005.5)	(436.4)	(561.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1]（未經審核）	1,639.1	4,566.7	5,434.1	3,435.9	2,964.4
收入	14,480.8	22,163.8	30,061.3	15,011.9	14,679.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1]（未經審核）	11.3%	20.6%	18.1%	22.9%	20.2%

(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方法，為本年利潤加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所得稅費用和折舊及攤銷。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按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經營收入總額計算。本公司提供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目的是為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提供額外資料。由於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有興趣各方於評估採礦業公司的表現時普遍使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對投資者有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方法，不應被獨立考慮，或被視為等同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衡量經營業績的任何其他方法，或被視為衡量本公司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盈利能力或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指標。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未計入稅項、利息開支或其他非經營現金開支。本公司相信，投資者在評價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時，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組成部分，例如營業額及經營開支，以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超出資本開支及其他支出的款額。

歷史經營數據節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各分部的經營數據節選（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銷量	銷售	銷量	銷售	銷量	銷售	銷量	銷售	銷量	銷售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以百萬為單位）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煤炭業務分部										
煤炭生產及銷售										
動力煤										
國內銷售	21.6	3,528.0	29.7	7,198.4	37.1	10,687.1	15.7	4,503.2	20.3	6,105.8
海外銷售	13.7	3,335.1	14.9	5,078.6	11.3	5,246.3	6.4	2,896.5	4.3	1,739.3
小計	35.3	6,863.1	44.6	12,276.9	48.4	15,933.4	22.1	7,399.7	24.6	7,845.2
煉焦煤										
國內銷售	1.6	531.3	2.0	954.0	2.4	1,482.1	1.2	778.9	1.4	832.9
海外銷售	0.4	114.4	0.2	144.2	0.2	181.3	0.1	75.9	0.1	123.9
小計	2.0	645.6	2.2	1,098.2	2.6	1,663.4	1.3	854.8	1.6	956.7
煤炭生產及銷售總計	37.3	7,508.7	46.9	13,375.1	51.0	17,596.8	23.4	8,254.5	26.2	8,801.9
煤炭貿易										
買斷煤炭貿易	16.2	4,025.5	10.0	4,159.2	21.1	7,263.4	10.5	4,231.5	7.3	2,856.5
進口／出口相關服務	25.8	122.4	23.3	198.7	20.1	287.5	9.8	114.2	10.1	102.6
煤炭貿易總計	42.0	4,148.0	33.3	4,357.9	41.2	7,550.9	20.3	4,345.6	17.4	2,959.1
煤炭業務總計	79.2	11,656.7	80.1	17,733.0	92.2	25,147.7	43.6	12,600.1	43.5	11,76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銷量	銷售	銷量	銷售	銷量	銷售	銷量	銷售	銷量	銷售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以百萬為單位）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焦化業務分部										
焦炭生產及銷售	0.1	83.3	0.2	241.7	0.7	624.8	0.2	215.1	0.6	573.9
焦炭貿易及服務	0.9	981.7	0.8	1,797.5	0.6	966.5	0.4	723.5	0.4	438.5
焦化業務總計	1.0	1,064.9	1.0	2,039.2	1.3	1,591.3	0.6	938.6	1.0	101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分部					
國內銷售	1,024.4	1,458.0	1,880.0	886.2	879.0
海外銷售	33.5	21.4	11.1	2.9	92.9
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總計	1,057.9	1,479.4	1,891.2	889.1	971.9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本公司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選，以及本招股說明書內文其他部分所載的附註。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本公司按本公司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的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發表。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本公司預期及推測所料，將視乎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以2005年的本公司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第二大煤炭企業，而中國則是全世界最大的煤炭生產國和消費國。本公司為把握國內及國際市場日漸增加的需求，於下列各分部經營煤炭生產及相關業務及服務：

- *煤炭業務。* 以本公司2005年的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第二大煤炭供應商。本公司原煤產量由2003年的3,320萬噸增至2005年的5,010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2.8%。於2005年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分別銷售了9,220萬噸和4,350萬噸煤炭產品，分別產生人民幣251.477億元和人民幣117.610億元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總收入的83.7%和80.1%。為符合客戶的規格，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煤礦生產的原煤會與其他煤炭生產企業供應的原煤混配。本公司亦會以買斷貿易方式向中國國內第三方煤炭生產企業採購煤炭，再售予國內客戶或以出口代理方式轉售予海外客戶。本公司也作為代理商從海外煤炭生產企業進口煤炭，以及代表中煤集團向委聘中煤集團為其出口代理的中國煤炭出口企業提供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 *焦化業務。* 本公司的焦化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焦炭及在焦化過程中產生的煤化工產品，如煤氣及煤氣發電、精製煤焦油、苯、工業精萘、甲醇、硫磺、酚及其衍生的化學品。本公司亦以買斷貿易方式於國內及海外市場轉售焦炭。於2005年和2006年前六個月，本公司焦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13億元和人民幣10.124億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總收入的5.3%和6.9%。

- *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 按本公司2005年的煤礦機械裝備銷售及服務的收入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煤礦機械裝備製造商。本公司亦向中國境內外的井工礦提供全面服務，包括設計、生產、安裝、測試和服務。於2005年和2006年前六個月，本公司煤

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912億元和人民幣9.719億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總收入的6.3%和6.6%。

- *其他業務。* 除煤炭業務、焦化業務及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外，本公司亦從事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包括銷售電解鋁及電力，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如煤礦設計。於2005年和2006年前六個月，本公司由這些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11億元和人民幣9.344億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總收入的4.8%和6.4%。

下表列載本公司各分部業務於所示期間產生的收入（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及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及本公司2003年至2005年的有關年複合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2003年至2005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收入											
煤炭業務	11,656.7	80.5	17,733.0	80.0	25,147.7	83.7	46.9	12,600.1	83.9	11,761.0	80.1
焦化業務	1,064.9	7.4	2,039.2	9.2	1,591.3	5.3	22.2	938.6	6.3	1,012.4	6.9
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	1,057.9	7.3	1,479.4	6.7	1,891.2	6.3	33.7	889.1	5.9	971.9	6.6
其他業務	701.2	4.8	912.2	4.1	1,431.1	4.8	42.9	584.1	3.9	934.4	6.4
總收入	14,480.8	100.0	22,163.8	100.0	30,061.3	100.0	44.1	15,011.9	100.0	14,679.7	100.0

呈列基準

在中煤集團進行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於2006年8月22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中煤集團於1981年成立，是由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國有企業。於本公司成立前，開採及洗選煤炭、銷售煤炭及焦炭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煤礦機械裝備業務，均由中煤集團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公司經營。

根據重組，本公司向中煤集團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80億股，交換現屬本公司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轉讓業務。轉讓業務主要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業務：(i)煤炭及焦炭生產（包括經營中的煤礦及開發中的煤礦），以及中煤集團於若干採礦公司和焦化公司的股本權益；(ii)與中國及海外客戶進行煤炭及焦炭貿易；(iii)製造及銷售煤礦機械裝備；以及(iv)其他（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及電解鋁精煉廠）。

就重組而言，過往與前身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負債及權益沒有轉讓予本公司，並由中煤集團保留。該等資產、負債及權益主要與下列項目有關：(i)於若干煤氣、焦炭和煉焦煤業務及若干煤化工產品生產和銷售業務中的權益；(ii)重組中的煤礦的業務；(iii)煤礦及土木工程建設業務；(iv)煤層氣開發業務；(v)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務及若干海外貿易公司的少量煤炭貿易和代理服務業務；(vi)

學校、醫院等社區職能；(vii)少量股權投資及若干非經營性資產；及(viii)其他非核心業務(包括房地產及旅館開發和管理)。有關中煤集團若干保留的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節選，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由於中煤集團控制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及相關資產，並在重組後繼續控制本公司，故本公司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以類似權益合併法的方式，合併受到共同控制的業務而編製。因此，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賬面值入賬。除轉讓業務外，下文所呈列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也包括若干中煤集團於重組中所保留的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儘管該部分中煤集團所保留的資產、負債和權益沒有轉讓予本公司，但在截至重組生效日期2006年8月22日止，該等業務及資產仍被計入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原因是該等業務及資產曾是轉讓業務的組成部分或過往與轉讓業務相關。

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本公司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乃假設本公司的現行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並假設中煤集團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當中煤集團收購轉讓業務時（以較短期間為准）已將該等業務轉讓予本公司。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此討論所呈列的經營業績乃：

- 假設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及
- 假設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於截至2003年1月1日已轉讓予本公司，並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由本公司經營。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的財務業績是否可供比較受多個外部因素影響。由於多項原因(包括下文所述者)，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未必能作為本公司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的指標。

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

本公司向中國及海外客戶出售動力煤及煉焦煤產品。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國內銷售	出口	國內銷售	出口	國內銷售	出口	國內銷售	出口
	（人民幣／噸）							
動力煤	163	244	242	340	288	465	301	403
煉焦煤	322	313	473	649	626	925	577	945

影響本公司動力煤及煉焦煤產品價格的主要因素包括：

- 中國國內市場及亞太地區煤炭市場對動力煤及煉焦煤的供求；

- 煤炭的特點及質量；
- 可獲得煤炭運輸能力的情況及運輸方式；及
- 中國政府有關耗煤行業的政策。

在中國政府取消發電用煤炭的價格管制後，國內煤炭價格自2002年起已主要由市場主導。然而，在2006年之前，中國政府仍繼續實行臨時措施，干預和控制動力煤價格的異常波動。這（包括其他原因）導致該期間內主要用戶的動力煤合約價格普遍低於煤炭現貨市場價格。2005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宣佈取消對動力煤價格的臨時干預活動，徹底放開了包括主要用戶合約價格在內的動力煤價格的控制。

煤炭的銷量

本公司售予外部客戶的煤炭銷量，包括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以買斷貿易方式銷售的煤炭和以代理方式銷售的煤炭，從2003年的7,920萬噸增加1.1%至2004年的8,010萬噸，並於2005年進一步增加15.0%至9,220萬噸。2006年前六個月，本公司共銷售4,350萬噸煤炭，較本公司2005年同期銷售4,360萬噸煤炭減少0.1%。影響本公司國內及出口煤炭銷量的主要因素包括：

- 本公司的煤炭產能；
- 市場對本公司煤炭的需求；
- 中國政府分配予中煤集團的出口配額；及
- 煤炭運輸能力。

本公司的煤炭銷量主要依靠市場對本公司煤炭的需求，以及本公司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大幅提高本公司所有煤礦的產量。於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銷售3,730萬噸、4,690萬噸、5,100萬噸、2,340萬噸及2,620萬噸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的產量和銷量的增長，主要由擴建現有煤礦和興建新煤礦的資本投資帶動。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種類繁多的動力煤及煉焦煤產品，分別供發電及煉鋼之用。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國內市場的燃煤發電廠及鋼鐵廠，以及亞太煤炭出口市場銷售本公司生產的煤炭。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使中國的能源需求大幅提高。同時，由於亞太地區經濟增長及區內燃煤發電量增加，因此來自亞太地區的煤炭需求亦增加。

本公司亦以買斷貿易方式採購煤炭。於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買斷貿易方式銷售的煤炭分別為1,620萬噸、1,000萬噸、2,110萬噸、1,050萬噸及730萬噸。本公司於同期也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分別為2,290萬噸、2,180萬噸、1,850萬噸、890萬噸及860萬噸煤炭。本公司的代理服務收入通常介乎按離岸價作出的相關銷售的1.5%到2.0%。

煤炭出口須遵從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每年規定的國家配額。於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國家煤炭出口配額合共分別為1億噸、8,000萬噸、8,000萬噸及8,000萬噸。於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中煤集團分別獲分配4,960萬噸、3,620萬噸、3,820萬噸及3,820萬噸的國家煤炭出口配額，約佔各有關期間全國煤炭出口配額近50%。在分配給中煤集團的出口配額中，本公司在同期分別使用1,400萬噸、1,520萬噸、1,150萬噸及440萬噸的配額供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出口。有關中國政府實施煤炭出口配額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煤炭行業－煤炭貿易」。

本公司一般使用國家鐵路系統，將煤炭運交客戶及運至華東沿岸的主要煤炭運輸港。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煤炭銷量的增加，將繼續為本公司未來收入增長的主要推動力。然而，該增幅或會受本公司是否獲中國政府分配足夠的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所影響。

煤炭的銷售成本

煤炭的銷售成本包括：(i)材料成本，包括煤炭、燃料、水電和主要用於採礦業務的配件；(ii)運輸費；(iii)員工成本；(iv)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本公司設施及設備的保養開支。下列因素將影響本公司煤炭業務的銷售成本：

- 本公司推行節約成本措施的效力；
- 由於本公司本身採礦業務的產能使用率有所改善，產生規模經濟效益；
- 應用先進的採礦技術；及
- 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的合約付運條款，例如坑口價、離岸價或到岸價。

此外，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相同品質煤炭的單位成本一般較本公司自產煤的單位成本為高。再者，市場價格上升和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優質煤炭的採購量也會影響本公司的銷售成本。

財務費用

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資本項目的大部分資金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未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16.197億元。請參閱「－債務」。本公司的借款須支付利息。利率波動及本公司總借款餘額將對本公司財務費用造成影響。

本公司通過商業銀行借取外幣貸款（包括美元及日圓），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的外匯需求，以及用於支付本公司的部分資本開支。倘人民幣兑換以上任何一種貨幣貶值，本公司償還該等貸款的財務費用將增加。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外幣借款（主要以日圓計值）為人民幣21.215億元。本公司於2003年及2004年產生的匯兑損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51億元及人民幣8,340萬元，而2005年則獲得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3.915億元。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

司分別獲得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1.551億元及產生匯兑損失淨額人民幣2,800萬元。以上變動主要是近年日圓匯價波動所致。請參閱「－市場風險」。

預期資本開支

本公司計劃自2006年至2008年發生約人民幣206億元作為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本公司的煤炭、焦化及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的產能，提升本公司現有煤礦、選煤廠及其他生產設施，改善本公司煤炭開採業務，並開展其他項目。有關該等擴充及改善計劃的成本及預期所產生的收入，可能會對本公司未來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資本開支」。

就全球發售進行重組

就全球發售進行重組前，本公司並非以獨立的法律實體形式存在。本公司的業務由中煤集團及其前身公司經營。中煤集團在重組中向本公司轉讓其絕大部分煤炭業務、焦化業務及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的資產、負債和權益，包括十二座煤礦、五家焦化廠、四家煤礦機械裝備製造廠、兩家煤礦設計院。由於中煤集團於重組前控制該等業務，並於重組後控制本公司，本公司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乃以類似權益合併法的方式，合併受到共同控制的業務而編製。因此，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是按歷史金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合併財務資料所呈列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乃假設於截至2003年1月1日，本公司的業務已自中煤集團轉讓予本公司。此外，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也包括與中煤集團於重組時保留的過往與前身業務相關的若干業務及資產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中煤集團保留的業務包括：(i)於若干煤氣、焦炭和煉焦煤業務及若干煤化工產品生產和銷售業務中的權益；(ii)重組中的煤礦的業務；(iii)煤礦及土木工程建設業務；(iv)煤層氣開發業務；(v)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務及若干海外貿易公司的少量煤炭貿易和代理服務業務；(vi)學校、醫院等社區職能；(vii)少量股權投資及若干非經營性資產；及(viii)其他非核心業務(包括房地產及旅館開發和管理)。若干該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將不會於重組日期後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此外，由於資產重組及對有關的剝離業務的會計處理，合併財務報表反映若干過往分派予中煤集團的款項，而該等分派款項並不代表未來的慣例或業績的預期。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敘述

收入

本公司的所有收入均來自煤炭業務、焦化業務、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及服務(包括煤礦設計服務)。本公司收入指扣除分部間銷售及公司間其他交易後的金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項業務的收入金額及其佔本公司總經營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2003年至2005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收入											
煤炭業務	11,656.7	80.5	17,733.0	80.0	25,147.7	83.7	46.9	12,600.1	83.9	11,761.0	80.1
焦化業務	1,064.9	7.4	2,039.2	9.2	1,591.3	5.3	22.2	938.6	6.3	1,012.4	6.9
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	1,057.9	7.3	1,479.4	6.7	1,891.2	6.3	33.7	889.1	5.9	971.9	6.6
其他業務	701.2	4.8	912.2	4.1	1,431.1	4.8	42.9	584.1	3.9	934.4	6.4
總收入	14,480.8	100.0	22,163.8	100.0	30,061.3	100.0	44.1	15,011.9	100.0	14,679.7	100.0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煤炭業務,此分部一直是本公司的最大收入來源。本公司煤炭業務產生的收入源自出售由本公司四個礦區及獨立選煤廠生產的煤炭產品,以及進行煤炭貿易業務(包括買斷煤炭貿易、出口相關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產生的收入亦源自出售本公司焦化廠生產的焦炭及煤化工產品。此外,收入亦來自以買斷貿易方式在國內和海外市場銷售焦炭。

本公司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由本公司三家煤礦機械裝備製造廠生產的煤礦機械裝備,以及提供安裝煤礦機械裝備的總承包服務。

本公司同時從其他業務取得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於本公司精煉廠生產的電解鋁及本公司本身的燃煤發電廠生產的電力,以及向中國主要礦業公司提供煤礦設計服務。

本公司以合併基準呈列的收入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列示。因此,只有向外部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方可作為本公司的收入,計入本公司的合併經營業績。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間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11億元、人民幣4.869億元、人民幣5.421億元、人民幣2.809億元及人民幣3.662億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包括外部和分部間銷售)的2.0%、2.2%、1.8%、1.9%及2.5%。本公司分部間銷售收入主要來自(i)向本公司的焦化廠和發電廠銷售本公司煤炭業務分部生產的煤炭產品;(ii)向本公司位於平朔和大屯礦區的煤礦銷售煤礦機械裝備製造分部製造的煤礦機械裝備;及(iii)向本公司的煤礦提供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的煤礦設計服務。

毛利

本公司以合併基準呈列的毛利以收入扣除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和銷售成本,並經扣除各會計期間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後列示。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

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抵銷分部間交易前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297億元、人民幣46.396億元、人民幣56.315億元、人民幣35.981億元及人民幣30.107億元，倘計入分部間交易，則同期分別相差人民幣1,160萬元、人民幣1,970萬元、人民幣800萬元、人民幣510萬元及人民幣3,310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乃生產的直接成本，其中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運輸費、銷售稅金及附加。下表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材料	8,819.8	69.1	10,661.7	60.8	16,237.7	66.4	7,456.2	65.3	7,134.0	61.3
員工成本	798.3	6.3	963.8	5.5	1,156.5	4.7	562.3	4.9	689.4	5.9
折舊及攤銷	569.8	4.5	802.6	4.6	913.0	3.7	403.4	3.5	524.7	4.5
維修及保養	199.2	1.6	285.2	1.6	240.2	1.0	61.1	0.5	97.5	0.8
運輸費	1,839.8	14.4	3,709.5	21.1	4,055.4	16.6	2,082.2	18.2	2,265.6	19.5
銷售稅金及附加	89.6	0.7	187.2	1.1	288.2	1.2	139.1	1.2	174.9	1.5
其他	446.2	3.5	933.9	5.3	1,546.8	6.3	714.6	6.3	749.7	6.4
總銷售成本	12,762.7	100.0	17,544.0	100.0	24,437.8	100.0	11,418.9	100	11,635.9	100

材料成本是本公司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約69.1%、60.8%、66.4%、65.3%及61.3%。本公司煤炭業務所用的材料，主要包括煤炭、水泥、鋼材及炸藥。本公司焦化業務所用的材料，主要包括煤炭及為轉售而購入的焦炭。本公司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所用的材料，主要包括鋼材及用於生產煤礦機械裝備的其他原材料。

運輸費也是本公司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運輸費主要包括載貨商所收取的鐵路、水路及公路運輸開支。該等載貨商為本公司將本公司生產的煤炭及焦炭產品交付予最終客戶。以離岸價或到岸價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運輸費一般較其他銷售條款（如坑口價）為高，因為本公司負責將貨物分別交付予口岸或客戶地點的運輸費。

於往績期間，員工成本也是本公司銷售成本中的重要部分，當中主要包括在煤礦、選煤廠、焦化廠、煤礦機械裝備製造設施及其他生產設施工作的僱員的工資。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銷售成本也包括其他開支，如土地剝離費、公用設施費、資源補償費和土地塌陷補償費。

本公司以合併基準呈列的銷售成本經抵銷分部間交易後列示。因此，只有向外部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產生的銷售成本方可作為成本計入本公司的合併經營業績。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間銷售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94億元、人民幣4.671億元、人民幣5.340億元、人民幣2.758億元及人民幣3.993億元，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包括外部和分部間購買成本）的2.2%、2.7%、2.2%、2.4%及

3.4%。分部間銷售成本主要來自(i)本公司煤炭業務分部向煤礦機械裝備製造分部購買煤礦機械裝備；(ii)本公司煤炭業務分部向本公司的其他業務分部採購煤礦設計服務；及(iii)本公司焦化業務分部的焦化廠和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的發電廠向煤炭業務分部購買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開支、折舊及攤銷成本、維修及保養、經營租賃開支、公共設施開支、呆賬準備、業務接待及交通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本公司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最大組成部分為員工開支，主要為支付並非直接涉及本公司煤礦及生產設施生產業務的員工的工資。員工開支於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公司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46.4%、52.2%、46.6%、56.6%及51.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處置投資取得的收益、利息收入和政府補貼組成。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扣除其他經營開支後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包括其他經營收入減其他經營開支。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出售多餘的原材料和配件、租金、有關非核心產品的代理費、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與其他經營收入直接相關的成本。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i)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減資本化利息；(ii)適用的銀行手續費；及(iii)匯兑損失或收益淨額等融資支出組成。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乃按本公司於該等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計算的應佔利潤／（虧損）。聯營公司乃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本公司一般佔該等聯營公司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列賬，並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所得稅費用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均須按個別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及徵收條例，一般中國企業法定所得稅稅率為應納稅所得額的33%。然而，中國國家及地方稅法規定若干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及地方。於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8.1%、23.1%、17.6%、19.7%及29.8%。

重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乃根據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合併財務資料而作出。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公司作出的假設及估計，是基於過往經驗及本公司目前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該等假設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明確結論的問題進行判斷的基準。本公司管理層會持續對所採用的估計進行評估。由於事實、情況及條件有變或所用的假設不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本公司管理層於審閱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及
- 影響該等重要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在審閱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等。本公司的主要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本公司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時所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檢查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倘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中兩者較高者。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該等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不符合該等假設，可收回金額將須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管理層釐定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大幅轉變。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管理層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按本公司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釐定。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所得稅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前，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仍難以確定。本公司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費用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視乎本公司於未來年度是否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或結轉的所得稅虧損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公司煤炭開採業務的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基於過往的經驗以及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現行相關中國法規後決定。然而，隨著目前的開採活動在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變得明顯，相關成本的估計須不時作出修訂。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相關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	14,480.8	100.0	22,163.8	100.0	30,061.3	100.0	15,011.9	100	14,679.7	100
銷售成本	(12,762.7)	(88.1)	(17,544.0)	(79.2)	(24,437.8)	(81.3)	(11,418.9)	(76.1)	(11,635.9)	(79.3)
毛利	1,718.1	11.9	4,619.8	20.8	5,623.5	18.7	3,593.0	23.9	3,043.8	20.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848.1)	(5.9)	(1,134.6)	(5.1)	(1,483.8)	(4.9)	(731.3)	(4.9)	(835.8)	(5.7)
其他收益	86.5	0.6	71.5	0.3	126.6	0.4	44.2	0.3	87.5	0.6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50.2	0.3	138.7	0.6	162.4	0.5	93.7	0.6	107.5	0.7
經營開支總額	(711.5)	(4.9)	(924.4)	(4.2)	(1,194.9)	(4.0)	(593.5)	(4.0)	(640.9)	(4.4)
經營利潤	1,006.6	7.0	3,695.4	16.7	4,428.6	14.7	2,999.5	20.0	2,403.0	16.4
財務費用	(675.4)	(4.7)	(527.8)	(2.4)	(112.3)	(0.4)	(23.7)	(0.2)	(291.5)	(2.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0.7	0.0	(1.9)	0.0	(6.1)	0.0	3.1	0.0	(1.2)	(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2.0	2.3	3,165.8	14.3	4,310.2	14.3	2,979.0	19.8	2,110.3	14.4
所得稅費用	(93.3)	(0.6)	(730.2)	(3.3)	(758.8)	(2.5)	(586.9)	(3.9)	(627.9)	(4.3)
本年利潤	238.6	1.6	2,435.5	11.0	3,551.4	11.8	2,392.0	15.9	1,482.4	10.1
下列各項應佔：										
所有者權益	141.0	1.0	2,248.2	10.1	3,343.5	11.1	2,179.0	14.5	1,334.4	9.1
少數股東權益	97.7	0.7	187.3	0.8	208.0	0.7	213.0	1.4	148.0	1.0
股息	404.0	–	798.9	–	1,161.4	–	178.3	–	160.6	–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總收入（經抵銷分部間銷售）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119億元減少2.2%至人民幣146.797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煤炭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8.391億元。本公司的焦化業務收入增長人民幣7,380萬元，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收入增長人民幣8,280萬元及其他業務收入增長人民幣3.502億元，抵銷了部分跌幅。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煤炭業務的外部銷售產生的總收入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001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17.610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煤炭出口和買斷煤炭貿易收入減少，但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國內銷售收入增加抵銷了部分跌幅。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予外部客戶的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的出口量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0萬噸減少至440萬噸，主要由於同期向煤炭生產企業提供的煤炭出口的平均市價低於去年同期。因此，本公司降低本公司的煤炭出口量，改為專注於國內市場。因此，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出口銷售產生的總收入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24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8.632億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的買斷煤炭貿易量大幅下滑。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買斷貿易方式銷售煤炭的貿易量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0萬噸減少至730萬噸，主要由

於本公司煤礦的產能和煤炭產量增加，使本公司可使用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滿足本公司客戶的需求。此外，由於買斷煤炭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買斷貿易方式銷售的煤炭的出口售價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但同期本公司以買斷貿易方式於國內市場銷售的煤炭的平均售價上升，抵銷了部分跌幅。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約2,620萬噸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予外部客戶，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40萬噸增加12.0%。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煤礦及選煤廠的產能及煤炭產量增加。尤其是，本公司新建的安家嶺井工礦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的原煤達660萬噸。此外，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的價格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亦促使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國內銷售的收入增加。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焦化業務產生的總收入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86億元增長7.9%至人民幣10.124億元，主要由於國內銷量增長，但國際市場價格下跌抵銷了部分升幅。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焦炭國內銷售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萬噸大幅增長215.0%至63萬噸，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本公司兩家焦化廠九鑫廠和京達廠於2005年年底開始商業生產。然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生產的焦炭產品在國內市場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072.7元下跌9.9%至每噸人民幣966.4元。雖然本公司於2006年首六個月開始改變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以及本公司的新產品鑄造焦炭的單價相對較高，但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生產該產品的初期，因此平均售價尚未上升。因此，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焦炭國內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1億元增長183.8%至6.103億元。

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焦炭產品的出口銷售持續相對穩定，但平均售價卻因對焦炭生產企業不利的市況而有所下降。因此，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焦炭的出口銷售收入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35億元下跌44.4%至4.021億元。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的外部銷售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91億元及人民幣9.719億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價格上升，以及煤炭業市場環境改善推動了對本公司煤礦機械裝備的需求，從而刺激銷售增長。本公司推出高端及優質產品，也能夠提高本公司的定價水平，於是本公司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總收入錄得增長。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他業務的外部銷售收入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人民幣5.841億元增長60.0%至人民幣9.344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新煉鋁廠銷售電解鋁的收入，以及本公司向外部客戶提供的煤礦設計服務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外部銷售有關的成本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189億元略微增加1.9%至人民幣116.359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煤炭業務及本公司其他分部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運輸費及其他成本增加，但本公司煤炭業務的原材料成本減少抵銷了部分升幅。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562億元減少4.3%至人民幣71.340億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量減少。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23億元增加22.6%至人民幣6.894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煤炭及焦化業務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新開發的煤礦、選煤廠和焦化廠投入營業。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34億元增加30.1%至人民幣5.247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煤炭及焦化業務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新開發的煤礦、選煤廠和焦化廠投入營業。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運輸費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22億元增加8.8%至人民幣22.656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煤炭業務的運輸費上升。本公司煤炭業務的運輸費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透過鐵路和道路交付客戶的煤炭產品增加，但坑口價銷售(所產生的運輸費較少)增加及煤炭出口量減少導致港口費用下降，抵銷了運輸費的部分升幅。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外部交易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930億元減少15.3%至人民幣30.438億元。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部交易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9%下降至20.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13億元增加14.3%至人民幣8.358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各業務分部擴充業務。本公司各業務分部擴充導致員工開支、保養費用、營銷及銷售開支及公用設施費用增加。

其他收益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20萬元增長98.1%至人民幣8,750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援助及補貼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0萬元增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0萬元；及(ii)本公司

投資的股息收入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萬元增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0萬元。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本公司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包括其他經營收入減其他經營開支。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經營收入在扣除其他經營開支後，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70萬元增長14.7%至人民幣1.075億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運輸服務量增加，導致運輸收入增加，及(ii)輔料市場需求增加導致價格和銷量上升，從而使銷售增長。

財務費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其他財務機構貸款及關連人士貸款相關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690億元。經扣除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後，本公司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8億元增加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6億元。此外，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匯兑損失淨額人民幣2,800萬元，而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1.551億元。因此，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0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679億元至人民幣2.915億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20萬元，而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310萬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較少利潤或較大虧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45%權益的聯營公司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焦炭產品（其主要收入來源）產生可觀利潤，因此抵銷了其他聯營公司的一些虧損，並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聯營公司利潤貢獻了人民幣310萬元。然而，由於市場上類似的焦炭產品供應增加，並導致競爭加劇，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於2006年首六個月產生的利潤下降。下降的利潤不足以抵銷來自其他聯營公司的虧損，導致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20萬元。

本公司投資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利潤抵銷了投資其他聯營公司的部分虧損。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69億元增加7.0%至人民幣6.279億元。雖然本公司因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享有優惠稅率而繼續受惠，但由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務優惠政策改變或終止，本公司若干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稅項開支增加。因此，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7%上升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8%。

本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本期利潤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20億元減少38.0%或減少人民幣9.096億元至人民幣14.824億元。

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少數股東權益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0億元下降30.5%至人民幣1.480億元，主要由於(i)：上海大屯能源的淨利潤減少，減少的原因是上海大屯能源的新電解鋁廠投入商業營運，導致上海大屯能源的毛利率較2005年同期有所下降，及(ii)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的若干本公司焦化廠的淨利潤因焦化行業競爭激烈而下降。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90億元下降38.8%至人民幣13.344億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收入（經抵銷分部間銷售）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38億元增長35.6%至人民幣300.613億元，由於本公司的煤炭業務收入增長人民幣74.147億元，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收入增長人民幣4.118億元及本公司的其他業務收入增長人民幣5.189億元，但本公司的焦化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4.479億元，抵銷了部分增長。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煤炭業務外部銷售產生的總收入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330億元增長41.8%至人民幣251.477億元，由於煤炭產品銷售及煤炭貿易的收入因市場需求強勁以及本公司產能及產量提升而增長。由於銷量下跌抵銷了出口市場平均售價上升的影響， 2005年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出口銷售收入維持在2004年的相同水平。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約3,950萬噸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予外部客戶，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70萬噸增加24.6%。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煤礦及選煤廠產能擴大及產量增加。尤其是，本公司新建的安家嶺井工礦於2005年生產的原煤達870萬噸。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導致市場需求強勁，尤其是發電、冶金、建材及化工行業，也刺激本公司煤炭銷量增加。此外，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的平均國內售價由每噸人民幣257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

308元，進一步促使本公司煤炭銷售總收入增長。2005年的煤炭銷售價格上升，主要由於經濟增長和石油、天然氣等其他能源資源的價格上漲導致近年的煤炭消費不斷增加。

雖然2005年出口市場對煤炭的需求強勁，但本公司銷售予外部客戶的煤炭產品出口量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0萬噸下降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0萬噸，主要由於本公司自2004年結轉至2005年的出口配額較自2003年結轉至2004年的出口配額有所減少。參見「監管－煤炭行業－煤炭貿易」。然而，由於中國鄰近國家和地區的煤炭需求強勁導致煤炭出口市場的平均售價大幅上升，本公司煤炭產品於2005年的出口銷售總收入大致維持在2004年的相同水平。例如，2005年本公司的動力煤於出口市場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465元，2004年則為每噸人民幣340元。

由於市場需求強勁，為滿足長期客戶和新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於2005年售予外部客戶的買斷煤炭貿易業務的貿易量亦增加1,110萬噸。本公司買斷煤炭貿易量大幅增加，進一步加強了本公司於中國煤炭貿易市場的主導地位及獲取煤炭貨源的能力。除貿易量增加外，以買斷貿易方式在國內市場銷售的煤炭的平均售價由2004年的每噸人民幣287元上升至2005年的每噸人民幣307元，進一步促使本公司買斷煤炭貿易業務的總收入增加。本公司買斷貿易煤炭於出口市場的平均售價由2004年的每噸人民幣612元上升至2005年的每噸人民幣627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的外部銷售總收入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94億元增長27.8%至人民幣18.912億元，主要由於銷售予本公司外部客戶的煤礦機械裝備增加，原因為市況好轉、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殷切和本公司在推出高端優質煤礦機械裝備後取得較高售價的能力。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業務的外部銷售收入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2億元增加56.9%至人民幣14.311億元，主要由於向外部客戶及本公司其他分部提供的煤礦設計服務的服務收入和本公司新精煉廠的電解鋁銷售增加。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焦化業務的外部銷售總收入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92億元下降22.0%至人民幣15.913億元，主要由於出口銷售收入下跌，當中大部分與買斷焦炭貿易有關，而國內銷售收入增長抵銷了部分跌幅，而國內銷售收入增長大部分與本公司焦化廠生產的焦炭有關。於2005年，本公司焦炭產品的出口銷量及平均售價下跌。由於中國政府分配予中煤集團的出口配額減少，2005年本公司的出口銷量由2004年的760,000噸下跌13.4%至660,000噸。本公司焦炭（包括本公司生產的焦炭和以買斷貿易方式銷售的焦炭）於出口市場的平均售價由2004年的每噸人民幣2,377元下跌35.8%至2005年的每噸人民幣1,526元，主要由於類

似的焦炭產品國際供應增加及出口市場的價格相應穩定。因此，2005年本公司焦炭出口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04年的人民幣18.056億元下跌44.4%至人民幣10.04億元。

國內市場方面，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生產的焦炭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000噸增加184.5%至640,000噸，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強勁及本公司兩家焦化廠九鑫廠及京達廠於2005年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在國內市場銷售的焦炭（包括本公司生產的焦炭和以買斷貿易方式銷售的焦炭）的平均售價由2004年的每噸人民幣1,036元下跌11.6%至2005年的每噸人民幣915元，主要由於國內市場焦炭供應增加及競爭加劇。因此，2005年本公司焦炭國內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04年的人民幣2.336億元增加151.4%至人民幣5.873億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外部銷售相關的成本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440億元增加39.3%至人民幣244.378億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煤炭業務、焦化業務及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的材料成本及運輸費增加。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617億元增加52.3%至人民幣162.377億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煤炭、焦炭及煤化工產品及煤礦機械裝備的生產和銷售增加。用於本公司煤炭業務的材料成本上升，也是由於(i)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數量增加及平均採購價上升；及(ii)採礦配件成本上升。用於本公司焦化業務的材料成本上升，也是由於採購量增加以及本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用作煉焦原材料的煤炭價格上升，但本公司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用作出口的焦炭的成本下調抵銷了部分升幅。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的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鋼材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增加。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運輸費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95億元增加9.3%至人民幣40.554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煤炭業務產生的運輸費上升。本公司煤炭業務的運輸費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通過鐵路、道路及海運船隻交付予客戶的煤炭的銷量增加，而2005年以離岸價而非到岸價進行的銷售所佔比例較2004年為高，節省的成本抵銷了部分升幅。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部交易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198億元增長21.7%至人民幣56.235億元。本公司2005年的毛利率由2004年的20.8%下降至18.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46億元增加30.8%至人民幣14.838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各業務分部擴充業務。本公司各業務分部擴充業務導致員工開支、差旅費、營銷及銷售開支、折舊和攤銷費用及公用設施費用增加。

其他收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50萬元增長77.0%至人民幣1.266億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2004年的人民幣4,860萬元增長至2005年的人民幣7,170萬元。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本公司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包括其他經營收入減其他經營開支。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經營收入在扣除其他經營開支後，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7億元增長17.1%至人民幣1.624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平朔礦區鐵路專用線的租賃收入淨額增加人民幣2,720萬元。租賃收入淨額增長主要由於根據於2004年訂立的一項協議，本公司向朔州平朔路達鐵路運輸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收取租賃收入。

財務費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匯兑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915億元，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兑損失淨額人民幣8,340萬元。因此，2005年本公司的財務費用由2004年的人民幣5.278億元大幅減少78.7%或人民幣4.154億元至人民幣1.123億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萬元增加223.4%至人民幣610萬元。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擁有45%權益的聯營公司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錄得大幅虧損。2004年本公司投資於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所錄得的利潤為人民幣10萬元，但2005年來自該聯營公司的虧損為人民幣780萬元。

本公司投資其他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利潤抵銷了投資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的部分虧損。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2億元增加3.9%至人民幣7.588億元。雖然應繳稅利潤增加，本公司因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享有優惠稅率而受惠。節省的稅款使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04年的23.1%下降至2005年的17.6%。

本年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本年利潤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55億元增長45.8%或人民幣11.159億元至人民幣35.514億元。

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權益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3億元增加11.0%至人民幣2.080億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82億元增長48.7%至人民幣33.435億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收入（經抵銷分部間銷售）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808億元增長53.1%至人民幣221.638億元，是由於本公司煤炭業務、焦化業務、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增長人民幣60.763億元、人民幣9.743億元、人民幣4.214億元及人民幣2.110億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煤炭業務外部銷售產生的總收入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567億元增長52.1%至人民幣177.330億元，是由於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國內及出口銷售收入因本公司產能及產量增加以及市場需求強勁使平均售價急升而增加，但2004年的買斷煤炭貿易收入減少輕微抵銷了煤炭銷售收入的增長。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約3,170萬噸煤炭產品予外部客戶，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20萬噸增加36.5%。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煤礦及選煤廠的產能擴大及產量增加。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安家嶺露天礦和沙曲礦開始全面運營，分別生產1,450萬噸動力煤和160萬噸優質煉焦煤。中國經濟行業的持續增長導致市場需求強勁，尤其是發電、冶金、建材及化工行業的增長也刺激本公司煤炭銷量增加。此外，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平均國內售價由2003年的每噸人民幣175元上升至2004年的每噸人民幣257元，促使本公司煤炭銷售收入增長。2004年的煤炭銷售價格上升，主要由於經濟增長和石油、天然氣等其他能源資源的價格上漲，導致近年的煤炭消費不斷增加。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予外部客戶的煤炭產品出口量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0萬噸增加至1,520萬噸。此外，鄰近國家和地區的煤炭需求強勁導致出口煤炭市場的平均售價上升，致使本公司的出口煤炭銷售收入增加。例如，2004年本公司的動力煤在出口市場的平均售價由2003年的每噸人民幣244元上升為每噸人民幣340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予外部客戶的買斷煤炭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5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1.592億元。2004年國內貿易煤炭的平均售價由2003年的每噸人民幣239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287元。此外，2004年海外貿易煤炭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03年的每噸人民幣260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612元。2004年本公司買斷煤炭

貿易業務的貿易量由2003年的1,620萬噸下跌至1,000萬噸，抵銷了平均售價的部分升幅。本公司買斷煤炭貿易業務的貿易量下跌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將重點轉向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銷售。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焦化業務的外部銷售總收入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49億元增長91.5%至人民幣20.392億元。增長主要是由於市況持續改善導致平均售價大幅上升及銷量大幅增加。

出口銷售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出口市場銷售的本公司的焦炭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03年的每噸人民幣1,070元上升122.2%至2004年的每噸人民幣2,377元。海外市場價格大幅上升，由於2004年供應短缺，而中國政府削減焦炭出口配額也是原因之一。2004年本公司的焦炭出口量大致維持在2003年相若的水平。因此，2004年本公司焦炭出口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03年的人民幣9.817億元增長83.9%至人民幣18.056億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焦炭產品的國內銷量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萬噸增加182.0%至230,000噸。除市場需求強勁外，本公司的汾陽龍泉廠（年產能為400,000噸）投入商業生產亦為主要推動因素。此外，本公司焦炭產品於國內市場的平均售價由2003年的每噸人民幣1,041元下跌0.5%至2004年的每噸人民幣1,036元。因此，2004年本公司焦炭國內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03年的人民幣8,330萬元增長180.6%至人民幣2.336億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的外部銷售收入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79億元增長39.8%至人民幣14.794億元，主要由於煤礦機械裝備銷量增加，而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則在該期間維持在相同的水平。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業務的外部銷售收入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2億元增長30.1%至人民幣9.122億元，主要由於提供煤礦設計服務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外部銷售相關的成本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627億元增加37.5%至人民幣175.440億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煤炭業務、焦化業務及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的運輸費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198億元增加20.9%至人民幣106.617億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煤炭、焦炭及煤化工產品及煤礦機械裝備的生產及銷售增加。用於煤炭業務的材料成本上升，由於：(i)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採購量增加及平均採購價上升；及(ii)採礦配件成本上升。用於焦化業務的材料成本上升，由於：(i)本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作煉焦原材料的煤炭採購量增加及平均採購價上升；及(ii)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作買賣用的焦炭採購量增加及平均採購價上升。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的材料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在本公司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鋼材及其他原材料成本上升。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運輸費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98億元增加101.6%至人民幣37.095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運送煤炭和焦炭至客戶的煤炭業務及焦化業務產生的運輸費上升。就本公司煤炭產品出口銷售而言，中國政府新徵收的鐵路建設費、相關港務機關對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的出口銷售徵收的港務費用上升，以及本公司於2004年以離岸價而非坑口價進行的銷售較2003年為多，亦使本公司煤炭業務相關運輸費上升。

毛利

由於前述原因，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部交易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81億元大幅增長168.9%至人民幣46.198億元。2004年本公司毛利率由2003年的11.9%增長至20.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81億元增加33.8%至人民幣11.346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各業務分部擴充業務。本公司各業務分部擴充導致員工開支、差旅費、營銷及銷售開支、折舊和攤銷費用及公用設施費用增加。

其他收益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0萬元減少17.3%至人民幣7,150萬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減少人民幣840萬元及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80萬元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本公司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包括其他經營收入減其他經營開支。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經營收入在扣除其他經營開支後，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0萬元增長176.4%至人民幣1.387億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平朔礦區鐵路專用線的租賃收入淨額增加人民幣4,380萬元（根據於2004年訂立的一項協議，本公司出租平朔礦區鐵路專用線予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朔州平朔路達鐵路運輸有限公司），及(ii)非核心產品的代理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4,450萬元，而雜項收入減少人民幣1,000萬元抵銷了部分升幅。

財務費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54億元減少21.9%或人民幣1.476億元至人民幣5.278億元，主要由於匯兑損失淨額減少人民幣2.617億元，而利息開支及銀行收費上升抵銷了部分減幅。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90萬元，而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則為人民幣70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30萬元增加682.5%至人民幣7.302億元。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應繳稅利潤增加所致。應繳稅利潤增加與本公司2004年除稅前利潤由2003年的人民幣3.320億元增加人民幣28.338億元至人民幣31.658億元直接相關。雖然應繳稅利潤增加，本公司仍因若干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享有優惠稅率而受惠。該節省稅款使本公司的實際稅率由2003年的28.1%下降至2004年的23.1%。

本年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本年利潤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6億元增長920.6%或人民幣21.969億元至人民幣24.355億元。

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70萬元增加91.8%至人民幣1.873億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0億元增長人民幣21.073億元至人民幣22.482億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目前，本公司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本公司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股東的資本出資及銀行借款。本公司產品需求或定價如大幅下滑或可使用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85、0.91、0.96及0.99。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速動比率（扣除存貨後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69、0.73、0.76及0.77。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3.862億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725億元增加人民幣1.137億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581億元，主要是本公司客戶付款期限改變所致。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2.725億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00億元增加人民幣19.225億元。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主要由於2005年第四季煤炭產品的銷售較2004年同期增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903億元；(ii)對關聯方的應收賬款增加，同時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了人民幣8.650億元；(iii)存貨（包括待售煤炭、焦炭及機械，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工具）增加人民幣4.757億元；及(iv)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370萬元。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減少人民幣2.158億元及人民幣1.062億元，抵銷了本公司流動資產的部分升幅。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25.446億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955億元減少人民幣2.508億元，主要原因為(i)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是應付中煤集團的股息）減少人民幣5.855億元；及(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51億元（由於煤炭及其他產品的貿易量減少，2006年第二季採購的原材料較2005年第四季減少）。短期借貸（包括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4.797億元抵銷了部分跌幅。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27.955億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388億元增加人民幣14.566億元，主要原因為(i)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是應付中煤集團的股息）增加人民幣9.953億元；(ii)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7.763億元（由於煤炭及其他產品的產量增加，2005年第四季採購的原材料較2004年同期增加；及(iii)應付税項增加人民幣1.559億元。來自商業銀行的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2.056億元、本公司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1.950億元以及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的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7,030萬元抵銷了流動負債的部分升幅。

在作為本公司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來源中，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6月30日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501億元及人民幣11.223億元，較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人民幣4.370億元及人民幣7,220萬元，主要由於應收中煤集團及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款項（公司間墊款）增加。

在作為本公司流動負債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來源中，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6月30日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978億元及人民幣9.762億元，較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人民幣1.203億元及人民幣7,830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中煤集團的款項（於2005年收購發電廠的對價及中煤集團於2006年向本公司提供的公司間墊款）增加。

現金流量

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於投資煤礦、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公司的債務，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支付一般經常性開支。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1.403億元及人民幣22.940億元，而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

248.617億元及人民幣237.740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4.5	2,976.2	3,246.5	3,246.5	3,14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85.1	3,490.7	2,765.4	1,705.2	1,143.0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2,095.1)	(2,525.7)	(2,717.7)	(1,135.9)	(1,963.4)
融資活動產生／（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211.8	(694.8)	(153.9)	287.1	(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1.8	270.2	(106.2)	856.3	(846.3)
年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6.2	3,246.5	3,140.3	4,102.8	2,294.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52億元減少33.0%至人民幣11.430億元。減少人民幣5.622億元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人民幣5.524億元，主要由於(i)期內利潤減少；(ii)銷量增加及長期銷售合同銷售所佔比例上升使應收賬款增加。鑒於本公司與長期合同客戶建立的交易歷史和一般行業慣例，此類客戶通常享有較有利的信貸期，即是3至6個月範圍內的較長期限；及(iii)由於華晉合營公司提前支付未償還的建設及材料費用、上海大屯能源於2006年首六個月未進行大型保養項目及提前支付採購鋼鐵及石油存貨的購買價格以防價格將會大幅上漲，致使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07億元減少20.8%至人民幣27.654億元。減少人民幣7.253億元的主要原因是已付所得稅由2004年的人民幣4.618億元增加至2005年的人民幣6.619億元。儘管本年利潤增加人民幣11.159億元，現金流入淨額仍然減少，主要由於2004年結欠第三方大額未繳付預提費用（包括客戶墊款、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場地復原支出）、2005年的應收貿易賬款升幅較大和2005年錄得匯兑收益。本公司於2004年結欠第三方大額未繳付預提費用的原因是本公司因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市場需求強勁而嚴格實行預付款政策。2005年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與當年銷售收入大幅增加一致。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51億元增加254.4%至人民幣34.907億元。增加人民幣25.056億元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由2003年的人民幣17.336億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6.368億元至2004年的人民幣43.704億元。本公司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年度利潤增加人民幣21.969億元

及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2.374億元。由於2004年的應繳稅利潤增加，已付所得稅由2003年的人民幣2.313億元增加至2004年的人民幣4.618億元，抵銷了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部分升幅。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59億元增加72.8%至人民幣19.634億元。增加人民幣8.275億元的主要原因是(i)購買有關建設本公司煤礦、選煤廠和焦化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3.398億元；及(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人民幣3.639億元。定期存款結餘變動抵銷了部分增幅。本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定期存款（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增加人民幣1,000萬元，而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款期相同的定期存款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640萬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57億元增加7.6%至人民幣27.177億元。增加人民幣1.920億元的主要原因是：購買主要用作建設本公司煤礦及選煤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由2004年的人民幣25.189億元增加人民幣3.575億元至2005年的人民幣28.764億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51億元增加20.5%至人民幣25.257億元。增加人民幣4.305億元的主要原因是購買用作建設安家嶺井工礦及沙曲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開支增加。

融資活動產生／（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本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產生人民幣2.871億元，但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動用了人民幣2,590萬元。變動主要由於(i)長期借款所得款項減少人民幣5.986億元；及(ii)支付中煤集團的股息增加人民幣5.790億元。此外，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分派人民幣3.085億元，作為購買九部發電機組的代價。長期及短期借款還款減少抵銷了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的部分升幅。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8億元減少人民幣5.409億元至人民幣1.539億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的還款淨額變動人民幣5.748億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948億元，而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12.118億元。變動主要由於(i)於2004年的短期借款還款淨額為人民幣8.126億元，而於2003年短期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為人民幣5.15億元；(ii)2003年至2004年，中煤集團出資額減少人民幣4.136億元；及(iii)2003年至2004年，向中煤集團派付股息及分派增加人民幣7.384億元。 2004年長期借款所得款項淨額變動人民幣4.605億元抵銷了這項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存貨及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期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存貨及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1)	57.6	38.4	35.7	46.8
存貨的周轉日數(2)	41.4	38.5	34.8	40.5
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3)	75.8	65.1	57.4	63.9

(1) 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是根據有關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入後乘以365日計得。六個月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是根據有關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入後乘以180日計得。

(2) 年度存貨的周轉日數是根據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後乘以365日計得。六個月期間的存貨的周轉日數是根據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後乘以180日計得。

(3) 年度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是根據有關期間應付貿易賬款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後乘以365日計得。六個月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是根據有關期間應付貿易賬款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後乘以180日計得。

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建設和擴建煤礦、選煤廠、礦區鐵路時及進行有關的技術改良時產生資本開支。此外，本公司擴大焦化和煤化工產品及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時也產生資本開支。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327億元、人民幣29.259億元及人民幣30.982億元。該等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作為本公司日後發展策略，本公司已就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分別制訂資本開支計劃。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以及現時就2006年、2007年及2008年資本開支的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估計	2007年估計	2008年估計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業務	1,449.1	1,538.2	1,662.9	3,315.0	5,427.0	4,988.5
焦化業務	118.1	595.3	718.3	150.0	650.0	438.0
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	57.5	75.2	159.7	380.0	280.0	280.0
其他業務	807.9	717.2	557.4	1,178.1	1,931.1	1,588.0
總計	2,432.7	2,925.9	3,098.2	5,023.1	8,288.1	7,294.5

債務

借款

為計算本公司債務，本公司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9月30日的合併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838.8	669.3	455.0	395.9
無抵押銀行借款	8,548.8	7,615.2	7,074.3	7,841.7
其他無抵押借款(1)	211.4	2,077.5	3,217.0	4,421.2
總計	9,598.9	10,361.9	10,746.3	12,658.8

(1) 包括中煤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借款。

上述於往績期間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借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06年9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83%-7.89%	4.02%-7.89%	4.66%-7.89%	4.40%-6.39%
中煤集團提供的借款	5.12%-5.94%	5.12%-5.94%	5.12%-5.94%	5.12%-6.39%
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借款	5.60%	5.60%-5.89%	5.60%-5.89%	5.60%-5.89%

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附息長期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一年內	449.1	444.0	265.5	354.4
第二年	859.8	941.0	545.7	325.3
第三至第五年	2,435.6	2,258.2	2,045.2	2,625.0
五年後	2,675.8	2,572.8	2,836.1	2,321.4
	6,420.4	6,216.0	5,692.5	5,626.1
中煤集團提供的借款				
一年內	—	16.5	—	—
第二年	16.5	—	—	—
第三至第五年	—	—	924.2	36.0
五年後	40.0	1,820.0	2,025.8	3,520.0
	56.5	1,836.5	2,950.0	3,556.0
	6,476.9	8,052.5	8,642.5	9,182.1

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91、0.84、0.73及0.73。資本負債比率為附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附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與股東權益的總額而得出。截至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借款總額中的人民幣60.739億元及人民幣60.882億元分別由中煤集團及中煤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保。所有由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擔保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解除或撤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06年9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222億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23.389億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32.611億元。截至同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9.475億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433億元、存貨約人民幣26.003億元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0.099億元。同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0.473億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6.762億元和短期借款約人民幣34.767億元。

資本承諾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3	1,426.2	1,295.1	2,516.7
其他	—	—	110.0	110.0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按期間劃分的重大合約責任到期資料：

	到期付款			
	總計	2006年	2007年至2010年	2011年及其後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責任(1)	11,619.7	2,849.0	3,238.8	5,531.9
經營租賃責任(2)	118.6	24.6	19.8	74.2
總計	11,738.4	2,873.6	3,258.6	5,606.1

(1) 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 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期為一至二十年不等的土地、建築物、廠房及機械租賃付款。

或有負債

就重組而言，中煤集團已同意承擔與重組前期間有關的轉讓業務的任何未披露負債。

銀行及其他擔保

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6月30日，就銀行向下列各方提供銀行信貸而作出的擔保，其未來可能須償還的最高未折現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經扣除本公司按比例應佔這些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44.1	62.1	15.1	—
第三方	99.0	65.2	6.3	6.3
	143.1	127.3	21.4	6.3

向第三方作出的擔保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解除或撤銷。

法律訴訟和其他訴訟

本公司牽涉若干日常業務產生的法律訴訟和其他訴訟。儘管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負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06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的波動，以及本公司主要產品的售價及原材料成本的變動。本公司通過日常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就利率變動所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公司短期及長期債務的利率波動及本公司能否進一步借取資金有關。較高利率可能對本公司的收入、經營利潤及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本公司未來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可能會因其人民幣債務的利率變動而波動，惟本公司從未面臨亦預期不會面臨因人民幣債務利率變動而產生的重大風險。

外匯風險

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煤炭、焦炭及其他產品的出口銷售（以外幣計值）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839

億元、人民幣97.338億元、人民幣82.807億元、人民幣46.166億元及人民幣29.134億元。本公司的出口銷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本公司亦有以包括日圓及美元的外幣計值的大額負債。因此，外匯波動，尤其是外幣兌換人民幣的波動，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並將繼續對其造成影響。

通脹及貨幣風險

近年來，中國通脹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分別為1.2%、3.9%及1.8%。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亦承擔因本公司產品價格及原材料（主要包括第三方生產的煤炭）成本變動而引致的商品價格風險。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本公司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來自本公司未動用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額度，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由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12個月的業務所需。

於往績期間後收購山西平朔

於2006年9月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後，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另一個第三方合營公司夥伴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山西中煤平朔安太堡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山西平朔」）其餘20%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77億元（「平朔收購」）。於2006年9月完成平朔收購後，山西平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100%經營業績自當時起已於本公司的賬目合併入賬，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c)。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

相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所列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調節如下：

	物業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3,908,482	132,414
2006年6月30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間的變動		
－添置	135,982	－
－出售	(3,195)	(558)
－折舊	(170,837)	(542)
－其他	(16,237)	(72)
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3,854,195	131,242
估值增值	135,915	972,100
估值減值	(2,395,889)	－
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估值（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	1,458,306	1,103,342

利潤預測

本公司認為，基於下文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而《上市規則》第11.17條所述的不可預見情況也沒有出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不會低於人民幣31.471億元。根據預測財務資料及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每股預測合併利潤將約為人民幣0.280元。

基準及假設

預測財務資料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以及下列基準及假設編製，包括：

- 中國、香港或本公司目前業務所在或於其他方面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公司業務所在或本公司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規例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有披露者外，中國或本公司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與現行情況出現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獲得本公司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本公司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本

公司股東的利益、稅項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所有股東就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利。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款項（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擬在全球發售後的期間分派本公司20%至30%的可分派淨利潤。

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本公司須向中煤集團（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的唯一股東）作出分派，分派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日（即緊隨本公司最後估值日期後一日）與本公司於2006年8月21日（即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前一日）的資產淨值的差額。成立前分派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的資產淨值超出於最後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的金額。根據《暫行規定》，本公司須將該超出的金額退還予中煤集團。

於2006年8月23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中煤集團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2006年8月22日至全球發售驗資日前的月末當日（假設全球發售於2006年12月19日完成，則指2006年11月30日）期間產生的所有可分派利潤。

本公司目前估計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100億元，其中(i)成立前分派是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所列分別於2005年10月1日與2006年8月21日的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計算，而(ii)特別股息乃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8月22日至2006年11月30日期間的天數及根據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管理賬目所列淨利潤計算的每日淨利潤按比例計算。

本公司將參照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期間的賬目釐定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本公司將委聘羅兵咸永道對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期間的賬目進行特別審核。預期該特別審核將於2007年4月30日前完成。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以本公司全球發售前的現有現金向中煤集團支付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後及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期間的賬目完成特別審核後，支付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成立前分派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釐定。特別股息將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以較低者為準），並經扣減本公司作出的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供款後釐定。向中煤集團派付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前，本公司將會就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的最終金額及特別審核結果刊發公告。

H股持有人無權收取成立前分派或特別股息。中煤集團是唯一享有收取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

息的股東。此外，任何於全球發售後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分派利潤將不包括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規定，本公司須向中煤集團作出成立前分派。本公司基於本公司的商業決定分派特別股息。 閣下不應將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視為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政策或慣例的任何指示。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6年8月22日成立，故截至2006年6月30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附註編製，作說明用途的本公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6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故未必能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0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後，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未取得的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1)	人民幣千元(2)	人民幣千元(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4)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20港元	5,021,163	10,021,236	(1,023,470)	14,018,929	1.25	1.24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4.05港元	5,021,163	12,707,241	(1,023,470)	16,704,934	1.49	1.47

(1) 於2006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根據於2006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035,250,000元計算，並就於2006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4,087,000元作出調整。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3.2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3元）及4.0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9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所設定2006年11月30日的匯率人民幣1.0087元兑1.00港元換算為港幣。

(3) 根據重組，若干業務及資產將由中煤集團保留，並將以視作於2006年8月22日完成重組時作出分派處理。因此，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因應此項視作分派作出相應扣減，乃根據於2006年6月30日中煤集團所保留並無轉讓予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資產的財務資料。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11,246,374,000股股份(即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6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財政部頒佈於2002年8月27日生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本公司須向中煤集團作出分派，分派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日與2006年8月21日（即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前一日）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成立前分派」），有關資產淨值按照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釐定。

此外，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8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向中煤集團作出特別分派，分派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於2006年8月22日至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月份的最後一日期間的本公司可分派利潤（「特別股息」）。用作特別股息的本公司可分派利潤將按分別根據中國會

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以較低者為準），扣減本公司作出的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供款後釐定。

董事初步估計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2.100億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的影響。經計及前述分派，本公司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本公司於2006年9月30日的物業估值詳情列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本公司不會將任何重估增值／減值記入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規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非以重估金額列賬。參考本公司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所載物業的估值，本公司物業錄得重估減值約人民幣12.88億元。如該等物業以該估值列賬，折舊及攤銷費用每年約減少人民幣5,100萬元。

本公司並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後的經營業績及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假設H股當日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將來會確保於香港及中國市場發佈本公司股價敏感信息。作為上海大屯能源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會將任何與上海大屯能源有關的股價敏感信息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香港發佈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於建議上市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同時刊發（其中包括）上海大屯能源的季度和中期報告。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自2006年6月30日（即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的結算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概覽

本公司由本公司唯一發起人中煤集團於2006年8月22日組建成立。

緊接全球發售前，中煤集團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全球發售完成後，如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中煤集團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8.25%（如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則約為65.00%），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作為於2006年8月22日重組的一部分，中煤集團向本公司轉讓其煤炭業務、焦化業務、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煤礦設計及其他業務所涉及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權益。中煤集團保留其餘輔助業務涉及的資產、負債及權益。

中煤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 於若干煤氣、焦炭和煉焦煤業務及若干煤化工產品生產和銷售業務中的權益；
- 重組中煤礦的業務；
- 煤礦建設及土木工程建設業務；
- 煤層氣開發業務；
- 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務及海外貿易公司的少量煤炭貿易和代理服務業務；
- 學校及醫院等社區職能；
- 少量股權投資及若干非經營性資產；及
- 其他非核心業務（包括房地產及旅館發展和管理）。

除下文「不競爭協議」一節所述的若干煤炭及焦炭生產外，本公司業務與中煤集團保留的業務之間均有明確劃分，而重組的目的旨在實現上述劃分。鑒於下文「不競爭協議」一節所述的實行保護措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所面臨來自中煤集團的直接或間接競爭不大。有關本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重組」一節。有關中煤集團於重組後保留的業務及資產的詳情，參閱下文「集團保留業務」。

本公司已就重組與中煤集團及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多項協議及安排。該等協議及安排的詳情，參閱「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已與中煤集團訂立一項不競爭協議。有關詳情，參閱下文「不競爭協議」。

競爭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 煤炭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煤炭生產和銷售及煤炭貿易；
- 焦化業務，包括焦炭及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包括煤礦機械裝備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和售後服務；及

- 其他業務，包括提供煤礦設計服務。

集團保留業務

重組後由中煤集團保留的業務中，以下繼續由中煤集團經營的業務（統稱「集團保留業務」）可能會於本公司上市後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

中煤集團的煤炭生產

中煤集團（通過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但本公司除外）於本公司上市後將繼續擁有以下位於山西省的煤礦的經營權（「重組中的煤礦」）：東坡煤礦、唐山溝煤礦、楊澗煤礦、擔水溝煤礦和西沙河煤礦。

於2003年、2004年、2005年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重組中的煤礦分別生產共計85萬噸、132萬噸、109萬噸及157萬噸煤炭產品，分別佔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所銷售煤炭產品約1.1%、1.6%、1.2%及3.6%。煤炭銷售的相應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840萬元、人民幣1.244億元、人民幣1.342億元和人民幣1.98億元。重組中的煤礦銷售煤炭總收入佔同期本公司銷售煤炭總收入的0.5%、0.7%、0.5%和1.7%。因此，在重組中的煤礦開採的煤炭的競爭十分有限。

中煤集團正在按照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對重組中的煤礦進行整合和改組，在整合和改組完成之前，中煤集團不會向本公司轉讓重組中的煤礦的經營權。本公司有意於重組中的煤礦完成整合和改組後，通過行使不競爭協議的選擇權或優先認購權，向中煤集團收購重組中的煤礦的權益。本公司決定是否應當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認購權以收購任何重組中的煤礦時，將考慮以下主要因素：該煤礦是否(i)已取得其業務所需的一切執照或許可證；及(ii)妥善地成立為一家採礦企業，並且擁有清晰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請參閱「與中煤集團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考慮上述因素及該等煤礦目前的重組進度，董事估計，在重組中的煤礦中，三座（為楊澗煤礦、擔水溝煤礦和西沙河煤礦）於2008年年底前將符合上述要求。

同時，作為旨在減少任何因中煤集團經營重組中的煤礦而可能導致競爭的過渡性安排，本公司已與中煤集團訂立一項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須促使重組中的煤礦的所有煤炭產品按本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中煤集團已進一步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銷售任何有關煤炭產品。有關該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每座重組中的煤礦的經營管理均獨立於本公司。

中煤集團於太原煤炭氣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中煤集團現持有，並且於本公司上市後，仍將繼續持有太原煤炭氣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47.67%股權。太原集團由山西省政府設立，向太原市供應煤氣，由山西省國資委和其他少數股東控制和擁有大部分權益。太原集團擁有太原煤氣化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煤氣化」，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的49.45%權益。太原集團擁有長溝煤礦。

因以下原因，中煤集團保留其在太原集團的股權，沒有轉讓予本公司：

- 太原集團須保證太原市的煤氣供應，因而帶有社會利益責任。太原集團擁有及保養太原市所有煤氣供應基礎設施。太原集團按政府規定價格供應煤氣，而政府規定價格目前無法反映煤氣的市場供求，或投資和保養煤氣供應基礎設施的成本。因此太原集團經營的煤氣業務正在虧損；

- 中煤集團不持有太原集團的多數控制權，如要轉讓太原集團的47.67%股權，須徵得太原集團其他股東的事先同意。由於太原集團向太原市供應煤氣的社會責任，董事認為，即使尋求股東同意，中煤集團未必會取得該同意；

- 長溝煤礦的經營正在虧損，正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重組和處置資產。因此，現階段不適合轉讓太原集團的權益予本公司。

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太原集團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5億元、人民幣20.92億元及人民幣28.09億元，產生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00萬元、人民幣4,900萬元及人民幣1,400萬元。太原集團沒有生產煤氣，但與生產煤氣的太原煤氣化訂立了一項煤氣供應協議。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太原煤氣化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7億元、人民幣17.05億元及人民幣24.65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000萬元、人民幣1.64億元及人民幣1.86億元。

太原煤氣化的主要產品為煤氣，每年的產能約為5.667億立方米。太原煤氣化生產的煤氣通過太原集團售予目標客戶，包括太原市的居民和工業客戶。

太原煤氣化也生產焦炭，為煤炭轉變為煤氣過程中的副產品，焦炭年產能為170萬噸。然而，太原煤氣化的焦炭作為副產品，其產能受到生產的煤氣量限制，所以不能按照市場需求自由調節。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太原煤氣化於煤氣生產過程中生產並銷售的焦炭分別約為80萬噸、110萬噸和150萬噸，分別約佔本公司於該三個年度內銷售的焦炭的80.2%、109.6%和115.4%。太原煤氣化生產的焦炭產品銷售予華東和華北的鋼鐵廠。

此外，太原煤氣化還向山西省的本地客戶銷售若干數量的煉焦煤。煤氣生產過程中也產生若干低質煉焦煤和煤矸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太原集團銷售的煉焦煤和煤矸石約為240萬噸、220萬噸和310萬噸。該等煉焦煤和煤矸石售予山西省的本地客戶。

除中煤集團與太原煤氣化於2003年進行人民幣6,210萬元的少量交易外，兩家公司自2004年起沒有進行任何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與太原集團或太原煤氣化不會進行任何交易。

董事認為，太原集團和太原煤氣化與本公司不存在直接競爭，即使有競爭，因下列原因而競爭極小。

業務重心

太原集團和太原煤氣化為公用事業供應商，專注於煤氣生產。相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煤炭生產、銷售和貿易。本公司於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煤炭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567億元、人民幣177.330億元、人民幣251.477億元和人民幣117.610億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80.5%、80.0%、83.7%和80.1%。

產品和客戶區別

- 煤氣：太原煤氣化的主要產品是煤氣，通過太原集團供應至太原市的客戶。太原集團的主要目標客戶為太原市的居民和工業客戶。相反，本公司的煤氣則是在本公司生產焦炭時產生的副產品，其主要客戶包括發電廠和化工公司。

- 焦炭：太原集團通過太原煤氣化生產的焦炭是生產煤氣時產生的副產品，主要由二級冶金焦炭組成，乃銷售予華東和華北的鋼鐵生產商，如山東萊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濟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國豐鋼鐵有限公司。相反，焦炭不是本公司業務的副產品。本公司生產一級冶金焦炭及特級和一級鑄造焦炭。本公司的鑄造焦炭大部分用於出口，冶金焦炭主要銷售予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鋼鐵生產企業。太原煤氣化的主要焦炭客戶與本公司的主要客戶沒有重疊。

- 煉焦煤：太原煤氣化向山西省當地客戶銷售其煤氣的副產品煉焦煤和煤矸石。本公司煤礦生產的煉焦煤品質較高，主要用於生產特級和一級焦炭，因此太原煤氣化的煤炭產品對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不構成競爭。

尤其是，就焦炭生產而言，董事認為，如果太原煤氣化與本公司構成競爭，則該競爭十分有限，除上述因素外，原因如下：

- 相對重要性：本公司的焦化業務對收入的貢獻遠低於其煤炭業務。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焦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49億元、人民幣20.392億元、人民幣15.913億元和人民幣10.124億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7.4%、9.2%、5.3%和6.9%。就銷量而言，於2005年，本公司銷售煤炭9,220萬噸，而同期銷售的焦炭只有130萬噸。董事認為，就收入和銷量兩者而言，本公司的焦化業務與煤炭業務相比相對較小。

- 數量有限：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生產和銷售的焦炭分別為10萬噸、20萬噸和70萬噸。此外，本公司同期的焦炭貿易銷售量分別為90萬噸、80萬噸和60萬噸。董事認為，即使太原集團與本公司構成競爭，則該競爭只限於本公司的焦炭產量（於2005年約為70萬噸）。因此，競爭（如有）非常小。

- 細分市場：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焦炭的總產量分別約為1.78億噸、2.08億噸和2.43億噸。太原集團和太原煤氣化的焦炭銷量分別佔該期間中國總銷量的0.4%、0.5%和0.6%。相比而言，本公司的焦炭銷量分別佔該期間總銷量的0.5%、0.4%和0.3%。因此，由於太原集團、太原煤氣化和本公司於中國焦炭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極少，董事認為，本公司銷售的焦炭與太原集團和太原煤氣化直接構成競爭的可能性甚微。

- 生產靈活性：太原煤氣化生產的焦炭為副產品，受太原市煤氣需求量限制，因此不能因應市場供求的突然變化而自由調節。

太原集團和太原煤氣化的核心管理人員，獨立於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根據不競爭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收購中煤集團於太原集團的權益的選擇權和優先認購權，但本公司現時沒有行使該等權利的計劃。

除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競爭業務外，中煤集團於任何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已與中煤集團簽訂不競爭協議，據此，中煤集團同意不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並授予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收購集團保留業務及日後若干新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認購權。

中煤集團在不競爭協議中承諾，除以上所述的集團保留業務外，在不競爭協議有效期內，中煤集團將不會（不論是在中國境內或境外）自行或聯合其他實體通過參與任何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

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活動，而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中煤集團還承諾，將促使中煤集團為其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公司不與本公司競爭。此外，中煤集團已承諾，集團保留業務一般不會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因為若干集團保留業務目前仍在重組或發展中。而且，中煤集團已授予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協議收購集團保留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認購權。

中煤集團在不競爭協議中承諾，在不競爭協議有效期內：

(a) 如中煤集團發現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商機時，中煤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在發現有關商機時即時通知本公司。中煤集團亦有義務盡力促使將有關商機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中煤集團亦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能夠就是否把握該新商機作出知情決定。中煤集團也應促使其作為控股股東而持有權益的公司遵守此條款。是否把握上述商機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及

(b) 在不競爭協議有效期內，中煤集團授予本公司：

(i) 在不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和適用上市規則及第三方現有優先認購權的前提下，並基於中煤集團及本公司共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享有下列各項權益的購買選擇權：

- 中煤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保留、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集團保留業務中的任何權益；及

- 提供給本公司但未被本公司收購或取得而由中煤集團保留，上文(a)段所述商機所產生的中煤集團任何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ii) 如中煤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許可下述權益，則本公司具有優先認購權，以不遜於任何第三方的條款收購下列各項權益：

- 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集團保留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 提供給本公司但未被本公司收購或取得而由中煤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保留，上文(a)段所述商機所產生的中煤集團任何業務中的任何權益；及

(iii) 行使該選擇權或優先認購權時，中煤集團應向本公司轉讓該等權益。

就上文(b)(ii)段載述的優先認購權而言，按照不競爭協議，中煤集團須在向第三方轉讓其有關權益前通知本公司。不競爭協議也進一步規定有關通知須載列建議轉讓的全部條款及本公司可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讓本公司決定是否應當行使優先認購權。是否行使優先認購權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中煤集團已承諾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使其適當考慮是否行使上述優先認購權。

中煤集團與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每半年舉行工作會議，審閱中煤集團業務組合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商議業務計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將代表本公司出席該等會議，並可查詢集團保留業務的表現，以便考慮行使選擇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中煤集團亦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並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其他相關資料，以供本公司適當考慮是否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根據與中煤集團至少每半年舉行一次的會議的資料及由中煤集團提供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中煤集團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是否應行使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認購權。此外，任何根據不競爭協議行使或不行使任何選擇權的決定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在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認購權時，只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投票。

在考慮是否根據不競爭協議行使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所考慮的競爭業務是否已取得其經營所需的一切執照或許可；
- 就任何重組中的煤礦而言，這些煤礦是否已取得所需採礦權許可證和安全生產許可證，及是否已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和法規；
- 所考慮的競爭業務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當時的發展策略；
- 競爭業務或新商機的發展是否足以使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認購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果本公司決定行使或不行使不競爭協議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認購權，本公司除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外，還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或公告披露該決定。就是否行使收購中煤集團所持有權益的選擇權的任何決定而言，其披露規定將受香港上市規則監管。因此，凡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是否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的情況下，除非已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否則本公司將

作出有關公告。在香港上市規則未有規定須公告是否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例如當相關百分比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相關的最低豁免水平，則將於本公司作出決定的當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決定。目標公司或業務的價值將用作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百分比率。本公司亦將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和執行情況。

不競爭協議已於2006年9月5日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的較早日期：(a)中煤集團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及(b)本公司的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止。

中煤集團尋求的新商機

直至目前為止，中煤集團已按不競爭協議通知本公司下列新商機：

- 在內蒙古自治區擬從事與煤制二甲醚生產有關的煤化工產品項目；
- 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從事與煤制甲醇和烯烴有關的煤化工產品項目；
- 在山西省進行與參與整合改組地方煤礦、煤化工產品及相關項目的建議投資；及
- 在遼寧省與國家級研究機構合作興建煤化工產品及新能源研究開發中心。

至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有關煤制甲醇和烯烴的煤化工產品項目，於2006年9月19日，國資委批准以零代價分別將哈爾濱煤炭工業公司（「哈爾濱煤炭」）和哈爾濱氣化公司（「哈爾濱氣化」）的57.92%及100%股本權益轉讓予中煤集團。哈爾濱煤炭擁有一座年產量180萬噸的煤礦，所生產的煤炭主要由哈爾濱煤炭用於生產煤氣，其餘煤炭則用於生產自用甲醇和發電。哈爾濱氣化目前每日生產約242萬立方米燃氣，每年生產約140,000噸甲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發展煤化工產品項目外，中煤集團只已就以上其他三項新商機與有關方訂立框架協議。

中煤集團已根據不競爭協議通知及邀請本公司參與以上四項新商機。本公司仔細衡量後，決定不在此初步階段接納以上各項新商機，因為：

- 煤制甲醇、二甲醚、烯烴均並不會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任何競爭，原因為這些產品都是使用煤炭加工而成的工業化工產品，主要用作燃料或燃料代替品。本公司生產的煤化工產品主要為焦油、苯及精萘，主要用作其他工業化工產品的生產材料。例如，焦油可用於改性瀝青和着色劑；苯和萘則可用於生產炸藥和其他化學產品；及

- 未完成整合改組的地方煤礦不宜轉入本公司，原因是該等煤礦通常存在監管合規問題，例如經營時沒有取得必需的執照或許可證，或沒有遵守相關的環境和安全法律和法規。此外，該等煤礦通常不是具有清晰公司和所有權架構而適當成立的採礦企業。

在內蒙古自治區和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煤化工產品項目，以及遼寧省的研究項目均涉及煤制甲醇、二甲醚、烯烴的研發或生產。該等新商機不會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任何競爭。此外，由於中煤集團就山西省當地煤礦計劃重建的建議僅與山西省政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董事也認為該商機不會產生任何競爭。見「與中煤集團的關係－中煤集團的煤炭生產」。

中煤集團已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這些新商機的必要資料。經審核有關資料並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新商機並未成熟，因此不贊成在現階段接受這些新商機。本公司將繼續關注該等商機的進展，並已保留本公司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選擇權的權利，以收購中煤集團因將來可能自該等商機帶來的業務權益。

獨立於中煤集團

考慮下列因素之後，本公司相信在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以經營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的重組

中煤集團與本公司就重組進行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分割，包括採用相關法律手續、執行內部監控及管理職能、按政府規定進行登記及取得第三方同意已經於或預計將於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已取得或將取得完成分割工作所需的一切政府批文。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七人與中煤集團概無關連。在該七名董事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下表概述董事於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擔任的職務：

序號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在中煤集團擔任的職務(1)
董事會			
1.	經天亮	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經理
2.	張寶山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3.	楊列克	執行董事、總裁	無
4.	彭毅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無
5.	高尚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6.	張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7.	彭如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8.	烏榮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9.	李彥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除在中煤集團同時擔任職務的上述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在中煤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而所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均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在中煤集團擔任的職務(1)
高級管理人員			
1.	高建軍	副總裁	無
2.	李馥友	副總裁	無
3.	祁和剛	副總裁	無
4.	牛建華	副總裁	無
5.	周東洲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無

(1) 中煤集團沒有董事會。

儘管有兩名董事在中煤集團同時擔任職務，但本公司董事會的運作將獨立於中煤集團，原因如下：

- 本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九名成員中的七名成員）沒有在中煤集團同時擔任職務。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的決定由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作出，而不是個別董事作出。

- 本公司的日常運作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管理，他們都獨立於中煤集團，而且是本公司的全職僱員。

- 本公司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獨立於本公司和中煤集團，而且構成本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多樣化的技能和專業知識，董事會將受益於他們對本公司業務的不同領域提出的獨立建議。本公司預期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以下不同領域的建議中受益：

  高尚全 . . . . . 本公司預期將會從高先生在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和制度的豐富經驗中受益。

  張克 . . . . . 本公司預期將會從張先生在會計、財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審計的豐富經驗中受益。

  彭如川 . . . . . 本公司預期將會從彭先生向中國上市發行人提供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責任的建議的豐富經驗中受益。

  烏榮康 . . . . . 本公司董事會將會從烏先生在中國煤炭行業的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中受益。

  李彥夢 . . . . . 李先生在中國電力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董事會將會從他在中國電力和能源行業的經驗和知識中受益。

- 根據不競爭協議，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不同機制避免利益衝突，確保獨立決策，並維護不競爭承諾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機制如公司章程所載，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其中包括：

- 當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涉及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實體之間交易的事宜，而本公司於該等其他附屬或實體有(i)職務重疊的董事或(ii)當董事受聘為建議對手方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時，職務重疊的董事須放棄對涉及建議對手方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

- 決議案須經與建議對手方沒有聯繫的董事總數中至少半數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方可通過；和

- 在有關會議上作出的決策須視為董事會的決策，猶如全體董事會作出的決策。

就不競爭協議中有關保護措施的強制執行性（如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新業務機會的接受）而言，不競爭協議包含以下保護措施：

- 不論(i)是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或(ii)根據不競爭協議是否行使任何選擇權或優先權，任何有關決策只可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 中煤集團須舉行半年工作會議，以審核中煤集團的業務組合和業務計劃，以便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根據不競爭協議行使選擇權；和

- 中煤集團承諾提供並盡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獲得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以便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協議適當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

有關不競爭協議保護措施強制執行性的詳情，請見本節「不競爭協議」。

因此，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例如，當考慮與中煤集團的關連交易時，兼任中煤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兩位職務重疊的董事須放棄對決定相關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因此他們不會影響董事會對涉及中煤集團利益的事項的決策。此外，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若干事項的規定，特別是關連交易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並由其提出建議。當考慮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能作出決定，從而確保董事會對有關事項作出決策時的獨立性。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設有充分有效的保護措施處理利益衝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能夠獨立於中煤集團運作。

不競爭承諾

根據本節「不競爭協議」分節所述，本公司已設立多種機制以確保不競爭協議的保護措施可予執行，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將不會面臨來自中煤集團的直接或間接的重大競爭。

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

重組後，本公司擁有由九座經營中煤礦和三座在建煤礦組成的五個礦區。本公司的可售煤炭儲量逾30億噸，預計將提供穩定的煤炭資源，以滿足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煤炭生產需求。通過重組，本公司還成功取得了中煤集團的整體銷售相關資源，包括廣泛的營銷網絡、綜合港口設施、穩定的客戶基礎、知名品牌、商標及寶貴市場經驗。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總部取得所需的營業執照，而本公司的其他實體絕大部分已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登記手續。本公司預期，尚未辦妥登記的實體可在上市前完成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擁有自身開展業務所需的相關行業許可證，但根據相關現行中國監管制度不可自由轉讓的煤炭出口資格則除外。因此，本公司已訂立一項代理協議，委聘中煤集團作為本公司的非獨家煤炭出口及銷售代理。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須按不遜於其他出口代理商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代

理服務。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至於本公司的焦炭出口，本公司計劃上市後自行申請本公司的焦炭出口許可及配額，而在過渡期內，本公司已委聘中煤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非獨家焦炭出口代理。

經營的獨立性

根據重組，中煤集團已將其煤炭業務、焦化業務、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和煤礦設計業務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和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上述業務擁有全面的生產、供應和銷售鏈，且為獨立經營。

中煤集團保留部分與上述業務有關的原材料補充供應、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商標和國家煤炭出口貿易資格的職能。就中煤集團與本公司因上述保留業務而作出的交易而言，中煤集團與本公司已訂立一連串的關連交易協議以管治該等交易。本公司認為，有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更新或修改上述條款和條件或與中煤集團訂立任何新協議將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如果有關條款和條件不公平，本公司將有權終止使用中煤集團的服務。

本公司不倚賴中煤集團根據相關關連交易協議的原材料供應或建築物和土地的租賃，該等交易僅佔本公司業務總成本不足 5%，且提供這些材料或租賃這些建築物和土地乃屬補充性質。此外，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若中煤集團不能按合理條款提供材料、建築物和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將有權選擇能以更優惠條款提供相關材料和服務的第三方。因此，這些交易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不倚賴中煤集團所提供的出口銷售代理服務。除中煤集團外，還有其他三個獲授權出口煤炭的經營商。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協議規定，若煤炭出口貿易權的其他授權持有人提供的條款較中煤集團所提供者更為有利，本公司將有權使用其他授權出口代理提供的服務。本公司預期，與任何上述授權經營商訂立出口代理協議不存在任何困難。

本公司已與中煤集團訂立一份為期十年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從而獲得中煤集團商標的長期使用權，且該協議可續期十年。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允許本公司在中國、日本、香港和韓國經營本公司相關業務時使用中煤集團註冊的商標及申請中的商標的權利。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包括不可撤銷條款，因此，中煤集團無權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經營方面並不倚賴中煤集團。有關本公司與中煤集團之間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的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人員根據各自的職責作出。

本公司有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明確分工而各負其責的獨立部門、業務和行政單位組成。本公司還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有效經營。

本公司的財務融資

上市前，本公司將會結清欠付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一切款項，並促使解除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擔保。本公司自身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信譽，以支持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確認」一節。

本公司本身設有財務部門，並已制定獨立於中煤集團的財務審核制度。本公司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已作出獨立稅務登記，並已聘用足夠的專職財務會計人員。

根據中煤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協議，中煤集團有權向其任何附屬公司分配根據該協議所獲得的部分或全部人民幣220億元銀行融資，而無須徵得國家開發銀行的事先同意。本公司已向國家開發銀行申請另行授予本公司不少於人民幣220億元的新銀行融資，但須符合該銀行的信用評估並通過該銀行的內部批准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前獲得該筆新銀行融資。

本公司的重組

本公司在2006年8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在2006年9月5日開始生效)，中煤集團將其與煤炭業務、焦化業務、煤礦機械裝備製造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和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有關本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見「重組」。

重組協議

中煤集團與本公司於2006年9月5日訂立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中煤集團就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和權益作出多項聲明和保證，並已同意承擔這些轉讓業務、資產、負債及權益於重組前產生的所有税項負債。中煤集團亦已同意就本公司因與下列事項有關或產生的索償、損失或費用，向本公司提供補償保證：

- 中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違反重組協議的任何條款；
- 中煤集團重組後保留或持有的業務、資產、負債和權益；
- 重組前受僱於中煤集團的本公司所有僱員在受中煤集團僱用期間有關的任何權利和權益；
- 本公司就重組前收購的物業所涉及的任何產權上的問題；
- 就在重組生效日期前發生有關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和權益的事件或情況，而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其他索償，但在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已披露及撥備者除外。

不競爭協議

為配合重組，中煤集團與本公司於2006年9月5日訂立一項不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有限情況外，中煤集團在協議仍然生效期間不會，亦會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從事、參與與本公司目前或未來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或向這些業務或活動提供支持。中煤集團還授予本公司收購中煤集團在重組後所保留的若干權益和某些未來業務的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有關不競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與中煤集團的關係」。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在本公司上市後，根據「本公司的重組」分節所述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可能進行的任何交易，乃屬履行上市前已訂立的有關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進一步監管規定，但在「與中煤集團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中所述者除外。

關連人士

除重組協議和不競爭協議外，本公司已與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其他協議或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協議或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這些實體包括：

(i) 中煤集團：如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中煤集團將擁有本公司約68.25%（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為65.0%）當時已發行的股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中煤集團將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關連人士。

(ii) 中煤集團的若干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有關聯繫人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下列實體（按英文字母順序）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這些實體（統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股東」）除各自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持股權益外，在其他方面獨立於本公司：

- 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60.5%權益由大同煤礦集團持有。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持有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40%權益的股東，而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設有限公司60%權益。

- 汾陽市龍泉鑄造焦有限公司：持有汾陽市中煤龍泉焦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40%權益的股東，而本公司間接持有汾陽市中煤龍泉焦化有限公司60%權益。

- 靈石縣九鑫選煤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靈石縣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25%權益的股東，而本公司間接持有靈石縣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責任公司75%權益。

- 朔州市朔城區劉家口煤炭集運站：持有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25%權益的股東，而本公司持有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51%權益。

- 陝西榆林煤炭出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陝西南梁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26%權益的股東，而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陝西南梁礦業有限公司55%權益。

- 朔州市平朔路達鐵路運輸有限公司：朔州市平朔路達鐵路運輸有限公司是大同路達鐵路運輸有限公司（其持有朔州市平朔路達鐵路運輸有限公司的62.5%權益）的附屬公司。大同路達鐵路運輸有限公司持有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本公司持有其51%權益）的19%權益。

(iv) 江蘇大屯鋁業有限公司（「大屯鋁業」）：大屯鋁業分別由上海大屯能源（本公司持有62.43%權益的附屬公司）及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中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5%和25%權益。因此，大屯鋁業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協議或交易，待本公司上市後，這些協議或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有關「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不多於0.1%。根據第14A.33(3)(a)條，這些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這些交易包括：

- ***焦炭出口代理：***中煤集團具有在中國進行焦炭出口所需的許可及有效配額。於2006年9月5日，本公司訂立焦炭出口代理框架協議，委任中煤集團為本公司的非獨家焦炭出口代理，而中煤集團已同意將所得的焦炭出口配額全數分配予本公司使用。中煤集團亦同意免費提供焦炭出口服務。該協議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生效，至2008年12月31日屆滿後可予續期。上市後，本公司將獨立申請焦炭出口資格及配額，而該協議將於本公司獲得該等資格及配額時自動終止。

- ***商標使用許可：***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訂立一項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已同意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獨家許可使用中煤集團在中國、日本、香港和韓國註冊或申請註冊的商標（包括「中煤」商標），每年的象徵式費用為人民幣1元，初步年期自2006年8月22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包括不可撤銷條款，因此，中煤集團不得在未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終止該協議。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的重組，本公司亦與中煤集團和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其他協議或交易，待本公司上市後，這些協議或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交易包括：

交易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
煤礦建設及設計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焦炭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汾陽市龍泉鑄造焦有限公司、靈石縣九鑫選煤有限責任公司、朔州市朔城區劉家口煤炭集運站及陝西榆林煤炭出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各公司
鐵路線租賃及代管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朔州市平朔路達鐵路運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本身為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擔保的提供	本公司與大屯鋁業

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和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以及相關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於下文載列。協議項下的若干服務收費將按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指導價格（如有並適用）決定。若收費並非參照有關規定或指導價格制定，那些交易均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經商業磋商決定。這些協議的條款現時預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代價或價值上限或年度上限。這些年度上限參照多項因素確定，包括以往交易和數字（如有和可確定）。

A.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與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煤炭出口業務僅可通過獲授權的四家中國企業（包括中煤集團）之一進行，而根據中國現行監管制度，煤炭出口許可證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根據於2006年9月5日簽訂的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委聘中煤集團為本公司的煤炭出口銷售代理商。

根據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本公司就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委聘中煤集團出任本公司的非獨家出口及銷售代理商以提供出口配額和出口代理服務。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中煤集團須確保於其所獲分配的煤炭出口配額之中，有足夠配額滿足本公司的煤炭出口需要。
- 中煤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包括簽訂出口合同、申請出口許可證、外匯結算。
- 本公司選定其煤炭產品的境外客戶，並確定價格、數量及其他合同條款。簽署煤炭出口合同具體條款前，中煤集團應諮詢本公司的意見。
- 中煤集團負責根據煤炭出口合同向境外客戶收取出售煤炭產品的貨款，並應於收到境外客戶支付貨款後的5日內，將貨款劃轉到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 本公司負責煤炭產品運抵港口場地直至裝船平倉在內的全部費用。如果有關出口合同是CFR和到岸價條款，本公司還應承擔海運費及到岸價項下的保險費。
- 中煤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條款應不遜於其他代理商提供的條款。如果其他煤炭出口許可證持有人提供的條款較中煤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優惠，本公司預期與該等出口許可證持有人訂立出口代理安排不會出現困難。
- 就對中國台灣地區市場的出口銷售，中煤集團可委託其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相關出口銷售服務。

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生效，至2008年12月31日屆滿後可予續期。

定價

本公司應付予中煤集團的代理費須按有關市場價格釐定。目前，(i)出口煤炭至中國台灣市場以外國家和地區的代理費為每噸出口煤炭產品離岸價的0.7%和(ii)出口及銷售煤炭至中國台灣市場的代理費為離岸價的0.7%，加所售出的煤炭產品每噸0.5美元。

代理費須按每曆月以後付形式繳付，待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收取該月所進行的煤炭出口和銷售的所得款項後支付。

歷史數字

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往海外的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的銷量和價值總額分別為約1,400萬噸、1,520萬噸、1,150萬噸和440萬噸，即銷售分別約人民幣44.495億元、人民幣52.228億元、人民幣54.276億元和人民幣18.632億元。按上述根據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所議定的定價原則（假設本公司在2003年1月1日已經註冊成立，且該協議自該日起一直生效），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予中煤集團的估計代理費應分別約人民幣6,720萬元、人民幣8,590萬元、人民幣7,780萬元和人民幣2,670萬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中煤集團在未來三年獲分配的出口配額將保持穩定，其中約25%的出口配額將供本公司生產的煤炭出口，其餘約75%的出口配額將供中煤集團的煤炭出口。本公司亦估計，本公司的平均出口價格將相對穩定，直至2008年均約為每噸60美元。因此，董事估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項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就煤炭出口應付中煤集團的年度代理費	70	70	70

2.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重組，中煤集團已通過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保留經營重組中的煤礦的營運權（如「與中煤集團的關係－競爭－集團保留業務」及「－中煤集團的煤炭生產」所界定和詳述）。為盡力減少重組中的煤礦的煤炭產品與本公司煤炭產品的潛在競爭，於2006年9月5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一項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中煤集團將重組中的煤礦所生產的所有煤炭產品僅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並已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銷售任何該等煤炭產品。

-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須在每曆年最後一個季度，為下一曆年制定12個月的煤炭產品供應時間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中煤集團（或其有關聯繫人）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參數另行訂立合同，載明供應煤炭產品的特定條款和條件。

- 如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重組中的煤礦所供應的煤炭產品不能滿足本公司規定（包括質量或數量）的需要，本公司有權選擇第三方供應的相關煤炭產品。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生效，至2008年12月31日屆滿後可予續期。

定價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按下列定價原則向中煤集團（或其有關聯繫人）購買由重組中的煤礦生產的煤炭產品：

- 參照重組中的煤礦所在地區或周邊地區的獨立煤炭生產商，按公平基準提供可比較的煤炭產品現行市場價格所定的市價；或，

- 若無市場價格，按各方協議的價格，協議價格將根據供應有關煤炭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賺取的合理利潤率5%計算。在定價時，各方可參考以往有關交易的價格（如有）。

本公司須於收到煤炭產品後30日內繳付採購價。

歷史數字

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組中的煤礦生產的煤炭產品總生產量和總值分別約為85萬噸、132萬噸、109萬噸和157萬噸，即分別約達人民幣5,840萬元、人民幣1.244億元、人民幣1.342億元和人民幣1.98億元。

年度上限

董事根據以下因素對年度上限作出估計：(1)中煤集團擬投資合共人民幣16.80億元，將重組中的煤礦的年產能總額提高至每年1,200萬噸。有關投資旨在通過引進新採礦設備及改進生產設施及運輸設施，提升重組中的煤礦的生產技術和安全。中煤集團估計，重組中的煤礦的煤炭年產量總額將從2006年的約300萬噸增加至2007年的約760萬噸和2008年的約920萬噸；(2)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噸煤炭的平均價格將穩定在每噸人民幣130元的水平，該價格為往績期間煤炭貿易的每噸平均價格；及(3)本公司假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一直生效。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組中的煤礦的煤炭總產量約為157萬噸，總收入約人民幣1.98億元。假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生效，董事估計，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銷售的煤炭總量約為300萬噸，而2006年的年銷售額則約為人民幣4億元。因此，董事估計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各年，本公司的應付金額上限如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從重組中的煤礦採購煤炭產品應付的金額	400	1,000	1,200

3.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通過重組，中煤集團將大部分與煤炭出口服務有關的所有資產轉讓予本公司，當中包括其銷售和營銷網絡、港口設施、客戶聯繫、品牌名稱、市場經驗和知識。由於中煤集團為僅有的獲授權從事煤炭出口的四家中國企業之一，就本公司尚未使用的中煤集團所獲分配的配額，中煤集團將繼續向其其他煤炭出口客戶提供出口配額和煤炭出口代理服務。就此而言，中煤集團已獨家委任本公司向中煤集團的客戶提供配煤、物流及運輸服務等煤炭出口相關服務。本公司因提供該等煤炭出口相關服務而收取收入，收費按每噸出口煤炭的離岸價0.8%至1.3%計算。與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不同，中煤集團為本公司出口的煤炭提供配額及代理服務等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服務。本公司須就該等服務支付費用，收費按每噸出口煤炭的離岸價0.7%和每噸出口至台灣市場的煤炭的離岸價0.7%加0.5美元計算。有關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

重組後，中煤集團保留若干其他配套業務，該等業務向本公司採購並繼續採購其他原料供應和其他支持服務。同時，中煤集團已同意提供本公司業務所需若干原材料和服務。中煤集團同時保留少量資產及業務，以持續向本公司提供社會及支持服務。為規範在本公司上市後繼續維持的該等業務關係，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訂立一項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互供原料和服務

-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以及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須向本公司按該協議所載的原則提供下列類別的原料和服務：

將由中煤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生產原料供應及配套服務：

*生產原料供應和配套服務：*生產原料（包括火工品、礦用配件、建材、電纜和塗

料）和其他相關或相似生產原料供應；運輸服務（包括汽車和卡車）；電力和熱能供應；測試和設備維修服務；設備租賃；通訊服務；及

*社會和支持服務：*保安服務；員工培訓；學校；醫療和緊急服務等。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的生產原料供應和配套服務包括煉焦煤、液壓支架和配套服務；相關或相似生產原料供應；電力供應；運輸和裝載服務；燃氣供應；機器維修；勞動力；投標服務；水及熱能，等。

- 任何一方提供上述原料和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相若情況下所獲或（如適合）所提供的條款。否則，任何一方有權委聘其他供應商提供所需原料及／或服務。

- 各方（或其有關聯繫人或附屬公司）須根據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參數另行訂立合同，載明提供有關原料及／或服務的特定條款和條件。

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 本公司就中煤集團代理第三方出口煤炭向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煤炭出口相關服務。這些服務須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和運輸；提供相關港口服務；安排檢驗和質量認證；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生效，至2008年12月31日屆滿後可予續期。

定價

互供原料和服務

根據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訂約一方須按下列定價原則（及按下列次序）向另一方供應生產原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 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或

- 若無政府定價，則為中國政府所確定的指導價格；或

- 若既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指導價格，則為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其他市價。有關市價應參照(i)位於區內或周邊地區的獨立供應商，按公平基準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或(ii)（倘無上述(i)項所述價格），為中國獨立供應商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若以上無一適用者可用，則為各方協議的價格。協議的價格將根據作出有關供應所產

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賺取的利潤計算。在定價時，各方可參考以往有關交易的價格（如有）。

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就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出口其他客戶的煤炭出口相關服務，中煤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按有關適用的市場價格確定。目前，該等服務費確定為每噸出口煤炭產品離岸價的0.8%至1.3%。

根據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雙方需於當月獲得供應和服務後支付應付的採購價或服務費，按每曆月以後付形式繳付。

歷史數字

假設本公司於2003年1月1日成立，且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自該日期起一直有效，本公司估計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約數的分類載列如下。根據本公司的估計，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六個月，本公司為中煤集團的煤炭出口客戶的3,010萬噸、2,580萬噸和2,100萬噸及950萬噸煤炭，提供了煤炭出口相關服務。下文所述的煤炭出口相關服務費根據估計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已註冊成立，及提供有關出口服務的服務費為每噸出口煤炭離岸價的1.3%。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就中煤集團所供應的生產原料和配套服務支付的金額				
生產原料供應和配套生產服務	334	445	863	379
社會及支持服務	48	70	77	35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供應生產原料和配套服務而收取的金額				
生產原料供應及配套服務	24	47	39	14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煤炭出口相關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77	173	151	67

年度上限

綜合材料和服務

中煤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材料與本公司的煤炭生產相關，這些材料成本會隨本公司的煤炭生產成本增加而增加。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的上漲趨勢及未來本公司的生產規模擴張計劃（將開始對本公司2007年的生產有明顯影響），本公司估計相關材料及服務成本的增長趨勢，將使交易金額於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分別增長約15%、27%和7%。按2005年材料和生產服務交易金額

人民幣8.63億元計算，本公司估計，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的材料和生產服務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6億元、人民幣12.26億元和人民幣13.15億元。

本公司估計，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中煤集團提供予本公司的社會及支持服務的價值將仍然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8,000萬元，2007年和2008年將增長約10%至15%，主要原因為本公司的產能擴大。本公司估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社會和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萬元、人民幣9,000萬元和人民幣1億元。

由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的材料和配套服務的歷史平均價值約為人民幣3,700萬元。由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交易的價值僅約為人民幣1,400萬元，本公司估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3,500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

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如上文「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分段所述，本公司估計，分配予中煤集團的出口配額在未來三年將保持穩定，其中約25%將供本公司生產的煤炭出口，其餘約75%將供中煤集團的其他煤炭出口客戶的煤炭出口。本公司預期煤炭出口價格不會大幅波動，並估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類交易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60億元。根據本公司按每噸離岸價的1.3%收取煤炭出口相關服務費，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提供出口相關服務的收入如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就中煤集團所供應的生產原料和配套服務應付的金額			
生產原料供應和配套生產服務	996	1,226	1,315
社會及支持服務	80	90	100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生產材料和配套服務應收的金額			
生產原料供應和配套服務	35	50	50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煤炭出口相關服務應收的服務費	160	160	160

4. 煤礦建設及設計框架協議

於重組之後，中煤集團保留若干配套煤礦基本建設業務，而本公司則繼承中煤集團的煤礦設計業務，並將繼續經營該業務。由於本公司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為第三方承辦煤礦設計和建設項目，本公司將自行從事採煤礦設計業務，但可能會將煤礦建設施工分包給中煤集團或其有關聯繫人。此外，中煤集團的若干聯繫人可向本公司提供可能需要的煤礦建設服務，而本公司可向中煤集

團和其聯繫人提供煤礦設計服務。為規範本公司上市後在這些方面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訂立一項煤礦建設及設計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⑴本公司須提供煤礦設計服務，以支持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的配套業務，⑵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應就建設煤礦和相關採礦設施，向本公司提供煤礦建設服務，和⑶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應就本公司根據與第三方訂立分包安排而承辦的工程項目（涉及建設煤礦和相關採礦設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建設服務。

-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中煤集團（或其有關聯繫人）須根據煤礦建設及設計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參數另行訂立合同，載明提供有關服務的特定條款和條件。

- 煤礦建設及設計框架協議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生效，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後可予續期。

定價

任何一方如需要煤礦建設和設計框架協議規定服務，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應商，並確定服務價格。倘一方提供的投標價格和其他條款等於或優於參與招標的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另一方須選擇該方，而非這些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

歷史數字

估計最高歷史數字的分類如下：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就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提供建設服務已付的金額	96	145	118	56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提供煤礦設計服務已收的金額	0	0.6	6	14

年度上限

如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資本開支」一節所述，本公司估計2006年、2007年及2008年的煤炭業務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3.15億元、人民幣54.27億元及人民幣49.88億元，較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大幅上升。其中，每年約人民幣8億元將用於僅關乎設備採購和保養的裝備保養項目。餘下款項中，約40%將用作本公司煤礦擴建工程的開支。由於中煤集團的兩家煤礦建設附屬公司具有煤礦建設的專業知識和其他配套採礦設施，以及中國只有三家大型煤礦建設企業（包括中煤集團的兩家煤礦建設附屬公司）具備煤礦工程建設的專業知識，本公司預期中煤集團競投本公司

的井工礦建設時，成功中標的可能性較大。基於中煤集團以往向本公司提供的煤礦建設服務，本公司估計，中煤集團的兩家煤礦建設附屬公司的中標率約為60%或以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中煤集團附屬公司的煤礦建設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5,600萬元。然而，截至2006年11月初，授予中煤集團兩家煤礦建設附屬公司煤礦建設合同的價值已增至約人民幣4.7億元。加上近來已授予中煤集團兩家煤礦建設附屬公司其中一家價值約人民幣1億元的效力待定合同，本公司估計2006年的總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5.7億元。

2006年的合同價值由2005年的歷史金額人民幣1.18億元大幅增加至估計金額人民幣5.70億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估計2006年的資本開支已由2005年的人民幣16.6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3.15億元，升幅接近100%；及(ii)王家嶺井工礦的部分井工煤礦建設工程於2006年招標，加上其他在建礦場的煤礦建設合同，導致年內與中煤集團煤礦建設交易的價值大幅增加。基於本公司估計中煤集團的成功中標率約為60%，本公司估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10億元和人民幣10.05億元。

至於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的煤礦設計服務，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對本公司的年度上限作出估計：(i)本公司預期就中煤集團投資的重組中的煤礦向中煤集團提供煤礦設計服務。在中煤集團在重組中的煤礦的投資總額人民幣16.80億元中，本公司估計，煤礦設計服務費將約為3%或人民幣5,040萬元。基於本公司在煤礦設計領域的經驗，煤礦設計費通常約佔煤礦項目總投資的3%；及(ii)本公司預計中煤集團未來可能投資和重組其他小型煤礦，從中本公司也可能提供煤礦設計服務。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建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就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提供煤礦建設服務應付的金額	570	1,110	1,005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提供煤礦設計服務應收的金額	30	50	50

5.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於重組後，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租賃位於中國的若干建築物和物業，作為一般業務和配套用途。為規範彼此的關係，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訂立了一項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載列協議內各項物業的詳情。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租給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物業，包括建築面積共計約21萬平方米的476項物業，大部分用於生產和經營用途。

-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中煤集團（或其有關聯繫人）須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參數另行訂立協議，載明租賃物業相關的特定條款和條件。

- 就中煤集團或其有關聯繫人還未獲得房產證的物業而言，中煤集團授予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特許權使用這些物業，並已承諾於本公司成立日起計一年內取得所需的房產證。

- 本公司有權於物業租賃協議期間向中煤集團租賃額外物業。

- 中煤集團已同意，因本公司使用該等業權欠妥的租賃物業而因業權問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 若中煤集團或其有關聯繫人有意出售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給本公司的任何物業，本公司應有優先認購權，以相同於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購買這些物業。

- 任何一方在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滿前任何時間，應至少提前六個月通知終止根據該協議作出並包括在其內的任何租約，而租金將相應減少。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自2006年8月22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屆滿可續期。該協議期限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規管制度一般允許的三年期限，原因為10年期物業租賃更符合本公司的需要，可避免不必要的營運中斷和把搬遷成本降至最低。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及聯席保薦人也認為，這種期限符合涉及中國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定價

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租金按以下各項確定及支付：

-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就租予本公司的建築物及物業向中煤集團和其有關聯繫人支付最高年租總額約人民幣 7,080 萬元。

- 承租方同時須承擔在租約期內使用有關物業所產生的所有公用費用和其他雜項開支（物業稅除外）。

- 租金應於每年度屆滿時支付，且須在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每三年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審核和調整。經調整的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所確認當時的適用市場價格。

- 此外，儘管有上文所述該協議所規定的正常的三年租金調整機制，在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可就租予本公司的物業下調租金。

第一太平戴維斯已確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反映（且不高於）現行市場的租金，而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歷史數字

上述房屋租賃安排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並不存在，且僅因本公司的重組而訂立。因此並無可用或可確定的相關或可比較的歷史數字。

年度上限

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應支付的最高年租固定為人民幣 7,080 萬元，須由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支付（可予調整）。考慮市場租金後，如上所述，租金可每三年調整一次。上述租金根據中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編製的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確定，而第一太平戴維斯已確認上述租金反映現行市場租金。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應付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的總年租預計約人民幣 7,100 萬元。因此，這金額將相應用作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6.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於重組後，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將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租給本公司，作一般業務和配套用途。因此，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 2006 年 9 月 5 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範彼此的關係。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租給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包括總地盤

面積合共約210萬平方米的9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主要作生產和經營用途。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載有協議項下各幅土地的詳情。土地使用權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中煤集團（或其有關聯繫人）須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參數另行訂立租約，載明有關租賃土地的特定條款和條件。

- 若中煤集團或其有關聯繫人有意轉讓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給本公司的任何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應有優先認購權，以相同於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購買有關土地使用權。

-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後，如中煤集團或其有關聯繫人有意續約，即使本公司未行使其續期權，本公司仍享有優先認購權，可以相同於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租賃有關土地使用權。

- 本公司有權於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間向中煤集團租賃額外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自2006年8月22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為期20年，且可續期。該協議期限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規管制度一般允許的三年期限，原因為20年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期更符合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需要，且尤其是當本公司在有關土地上興建建築物或固定裝置時可避免不必要的業務中斷和把搬遷成本降至最低。第一太平戴維斯及聯席保薦人也認為，協議期限符合中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本公司可在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提前2個月通知而終止根據該協議作出並包括在該協議內的任何租約，而本公司應付的租金將因此相應減少。

定價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租金按以下各項確定及支付：

- 本公司須向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支付年租總額約人民幣890萬元。

- 租金應於每年度屆滿時支付，且須於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每三年參照位於同一地區或區域的可比土地在相似情況下的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審核和調整，但經調整的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所確認當時的適用市場價格。

- 此外，儘管有上文所述該協議所規定的正常的三年租金調整機制，在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內的任何時間，可下調租金。

第一太平戴維斯已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反映且不高於現行市場租金，而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歷史數字

上述土地使用權租賃安排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不存在，且僅因本公司的重組而訂立。因此並無可用或可確定相關或可比較的歷史數字。

年度上限

根據協議，本公司須就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支付的年租金固定為人民幣890萬元（可以調整）。考慮市場租金後，如上所述，租金可每三年調整一次。上述租金已根據中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編製的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確定，而第一太平戴維斯已確認上述租金反映現行市場租金。

預期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於2006年至2008年各年應付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的總年租金約為人民幣900萬元。因此，這些金額將相應設定為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B.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煤炭／焦炭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即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汾陽市龍泉鑄造焦有限公司、朔州市朔城區劉家口煤炭集運站、靈石縣九鑫選煤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榆林煤炭出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煤炭和焦化業務的合營夥伴。本公司將繼續向該五名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採購及銷售煤炭／焦炭產品。因此，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訂立一項煤炭／焦炭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上市後的業務關係。各項煤炭／焦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按各方不時共同協議，向該五名附屬公司主要股東銷售及採購煤炭及／或焦炭產品。

-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該五名附屬公司主要股東須根據煤炭／焦炭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參數另行訂立採購及銷售合同，確定銷售及採購煤炭及／或焦炭產品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 煤炭／焦炭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生效，至2008年12月31日屆滿後可予續期。

定價

根據各煤炭／焦炭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雙方均須（依次）按下列定價原則向另一方銷售煤炭及焦炭產品：

- 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或
- 倘無政府定價，則為中國政府所確定的指導價格；或
- 參照區內或周邊地區的獨立煤炭或焦炭生產商，按公平基準提供相同或類似的煤炭或焦炭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所確定的市價；或
- 有關各方協議的價格，協議價格將根據提供有關煤炭或焦炭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5%的合理利潤計算。在定價時，各方可參考以往有關交易的價格（如有）。

歷史數字

過往三年，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供應給本公司的煤炭和焦炭產品金額持續增長。2004年和2005年的增長率分別為26%和6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所採購的煤炭和焦炭產品的價格和數量均持續上升和增長。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相關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採購的煤炭和焦炭產品總值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33億元、人民幣5.47億元、人民幣9.11億元和人民幣5.44億元，而本公司向相關附屬公司主要股東銷售的煤炭及焦炭產品總值共計分別約人民幣1.96億元、人民幣6,960萬元、人民幣1.62億元和人民幣1.37億元。

年度上限

在往績期間歷史最高交易金額人民幣1.96億元的基礎上，按預計每年增長10%計算，本公司預期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16億元、人民幣2.37億元和人民幣2.61億元。考慮到未來本公司的煤炭和焦炭產品產量將會增加，以及煤炭和焦炭產品的價格將繼續穩步上漲，未來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供應的煤炭和焦炭產品的金額不會如過去三年一樣的速度增長。在2005年收入達人民幣9.12億元的基礎上，按每年增長10%計算，本公司預期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向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採購的煤炭和焦炭產品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0.03億元、人民幣11.04億元和人民幣12.14億元。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四名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採購煤炭及焦炭產品應付的金額	1,003	1,104	1,214
本公司向兩名附屬公司主要股東銷售煤炭及焦炭產品應收的金額	216	237	261

2. 鐵路線租賃及代管服務框架協議

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朔州市平朔路達鐵路運輸有限公司（「平朔路達」）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西中煤平朔安太堡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平朔第一煤炭有限公司）及山西平朔安家嶺露天煤炭有限公司（「安家嶺露天煤礦」）租賃鐵路。平朔路達向平朔安太堡及安家嶺露天煤礦提供鐵路代管服務。平朔路達於本公司上市後將繼續向平朔安太堡及安家嶺露天煤礦租賃鐵路，及向該兩家企業提供代管服務。因平朔路達是大同路達鐵路運輸有限公司（「大同路達」）的附屬公司，而大同路達是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平朔路達的交易亦屬關連交易。為規範本公司上市後與平朔路達的關係，本公司已於 2006 年 9 月 5 日與平朔路達簽訂鐵路線租賃及代管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平朔路達向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租賃鐵路線，並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平朔安太堡及安家嶺露天煤礦提供鐵路代管服務。

- 各方須分別與本公司另行簽訂書面服務合同，根據鐵路線租賃及代管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和其中提供的參數就各類鐵路租賃和管理服務列示具體的條款、條件和價格。

- 根據鐵路線租賃及代管服務框架協議，平朔路達提供的鐵路線租賃及代管服務質量須符合分別訂立的書面協議指定的服務標準，且須基於一個合理的價格。如這些標準是由規則或法規指定，則所提供的服務須符合這些標準。

- 各方須設定根據本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標準，且根據市場情況經常對這些標準進行修改。

定價

根據鐵路線租賃及代管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根據下列定價原則順序確定：

- 按中國政府指定的鐵路租賃及鐵路管理服務價格確定；或

- 若沒有政府指定價，則按中國政府就相似服務設定的指導價確定；或

- 參考該地區或周邊地區的獨立鐵路營運商按公平基準提供的類似或相同的鐵路租賃和鐵路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的市場價；或

- 各方同意的價格，所同意的價格須基於提供這些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合理獲得的盈利計算。在定價格時，各方可參考以往有關交易的價格（如有）。

歷史數字

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朔路達支付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鐵路租賃費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10萬元、人民幣4,740萬元、人民幣7,540萬元和人民幣4,100萬元。同期，平朔路達提供給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鐵路代管服務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08億元、人民幣1.191億元和人民幣1.030億元。

年度上限

鐵路線租賃及代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連接本公司平朔礦區與大秦鐵路線的鐵路專用線全長約20千米，租賃費率按每千米人民幣0.12元計算，代管服務費率則按每千米人民幣0.32元計算。考慮到平朔煤礦的擴產計劃和大秦鐵路線的近期貨運能力擴大，本公司估計，該段鐵路專用線的總貨運量將從2006年的4,600萬噸增至2007年的5,400萬噸和2008年的6,500萬噸。因此本公司已就該類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以下估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就向平朔路達租賃鐵路的應收金額	99	130	156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就平朔路達提供的鐵路代管服務應付金額	264	346	416

C.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身為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大屯鋁業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的銀行借貸資金，而按中國銀行業的一般慣例，借貸銀行要求提供擔保，作為有關銀行貸款的抵押。擔保是由中煤集團或其聯繫人在重組前提供。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述擔保已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替代，本公司擔保大屯鋁業就所欠借貸銀行的定期貸款支付和履行責任合共人民幣5億元。該貸款將於2010年11月18日到期。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貸款和其利息的未清償結餘約為人民幣4.2億元，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以分期還款方式償還。截至本招股説明書日期，擔保尚未執行。大屯鋁業75%的股權由上海大屯能源（本公司持有62.43%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25%的股權由中煤香港有限公司（中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因此，大屯鋁業是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就大屯鋁業提供擔保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獲得的豁免

根據上文「本公司的重組」所述，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上市後根據重組協議進行的交易，均為履行上市前已訂立的有關交易而進行。因此，有關交易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亦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監管規定。就重組協議的賠償保證而言，任何一方因在全球發售後履行其責任而可能於日後支付任何款項也不構成新交易。

本公司上市後，行使根據不競爭協議授出的任何選擇權，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此外，不行使任何選擇權將被視為選擇權已獲行使而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行使或不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任何選擇權的相關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文A2、A3、A4及B1各段所述交易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即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2、A3、A4及B1各段所述的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交易性質及價值，一般須全面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上文A1、A5、B2和C段所述交易也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些交易須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披露及批准的規定屬不切實可行，尤其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這些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這些交易是在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優於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開支	**建議年度限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中煤集團			
1. *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			
就煤炭出口及銷售代理服務應付中煤集團的代理費	70	70	70
2.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就供應重組中的煤礦生產的煤炭產品應付中煤集團的年度金額	400	1,000	1,200
3.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就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應付中煤集團的年度金額	996	1,226	1,315

開支	建議年度限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社會和支持服務應付中煤集團的年度金額	80	90	100
4. *煤礦建設及設計框架協議*			
就提供建造服務應付中煤集團的年度金額	570	1,110	1,005
5.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就租賃各建築物及物業應付中煤集團的年租金	71	71	71
B. 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1. *煤炭／焦炭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就從相關附屬公司主要股東購買煤炭／焦炭產品應付的年度金額	1,003	1,104	1,214
2. *鐵路線租賃及代管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就平朔路達提供鐵路代管服務應付的年度金額	264	346	416

收入	建議年度限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中煤集團			
3.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a) 中煤集團就生產材料及配套服務的供應而應付本公司的年度金額	35	50	50
(b) 中煤集團就煤炭出口相關服務應付本公司的年度金額	160	160	160
4. *煤礦建設及設計框架協議*			
中煤集團就煤礦設計服務應付本公司的年度金額	30	50	50
B. 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1. *煤炭／焦炭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相關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應付的年度金額	216	237	261
2. *鐵路線租賃及代管服務框架協議*			
平朔路達就租賃鐵路線應付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年度金額	99	130	156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焦炭出口代理框架協議*
-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A. 中煤集團

6.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就租賃土地使用權應付中煤集團的年租金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就根據下列

協議（即上文A2、A3、A4及B1各段所述的協議）進行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授出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和第14A.48條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煤礦建設及設計框架協議
- 煤炭／焦炭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就根據下列協議（即上文A1、A5、B2及C各段所述的協議）進行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授出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公告規定的豁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
-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鐵路線租賃及代管服務框架協議

在申請豁免時，本公司同意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第14A章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將促使其中一份煤炭／焦炭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簽約對方汾陽市龍泉鑄造焦有限公司充份地容許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得彼等的記錄，以就上文第B1項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亦會於本公司的年報內聲明本公司的核數師是否已確認第14A.38條所列載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A1至A5、B1至B2和C各段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最高總價值是公平合理的，所有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或將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優於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所述的焦炭出口代理框架協議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交易和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即上文A6段所述的協議）的交易是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因每宗這些交易的年度價值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披露限額。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所有董事經2006年8月18日、2006年8月23日及2006年11月21日的股東大會上的選舉產生。本公司的董事任期三年，可經過重新選舉或重新委任後連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可指派候選人，並要求中煤集團推薦該等候選人獲任命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可要求中煤集團終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負責，可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彙報本公司董事會的工作；

(b) 實施股東大會的決議；

(c)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

(d)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報告；

(e)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f) 制定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建議；

(g) 制定本公司的主要收購及股份購回計劃，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計劃；

(h) 決定設立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總裁，以及根據總裁的建議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就彼等的報酬、獎賞及紀律事宜作決定；

(j)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k) 就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提出建議。

除上文(f)、(g)及(k)項及本公司決定向任何第三方所欠債務提供擔保須至少獲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贊成票外，上述任何其他項目的決議可經由本公司一半以上的董事投贊成票通過。

除董事會批准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的通過、註冊資本的變化、債券的發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及主要交易，比如收購、處置、合併、分立或解散，均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其中兩名董事目前與中煤集團或中煤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連。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立監事會。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事宜，同時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人員的行為。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其中一名成員為僱員選出的僱員代表，其餘成員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委任。監事會其中一名成員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成員不得同時擔任董事、總裁或首席財務官。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經過重新選舉或重新委任後連任。

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及核實由董事會編製並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
- 監督本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免彼等濫用權力或侵害本公司利益；
-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行使本公司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經天亮	61	董事長、執行董事
張寶山	53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楊列克	48	執行董事、總裁
彭毅	44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高尚全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如川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烏榮康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彥夢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經天亮，61歲，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經天亮亦為中煤集團總經理。經先生亦曾出任煤炭工業部、國家能源部、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副司長，國家煤炭工業局辦公廳主任兼外事司司長，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亦兼任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貿易促進會煤炭行業分會暨國際商會煤炭行業分會副會長、中國礦業大學高級顧

問、兼職教授。經天亮具有深厚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營運及管理經驗。經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他於1967年11月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機電專業。

張寶山，53歲，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張寶山亦為中煤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曾任大同礦務局礦長、副局長、局長，平朔煤炭工業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張先生熟悉煤炭開採技術，對中國煤炭行業有深刻的理解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他於1977年9月畢業於浙江大學液壓技術應用專業。

楊列克，48歲，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楊列克亦曾任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總經理，曾任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貨源運輸部及綜合計劃部經理。楊先生熟悉煤炭企業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流程，熟悉國內國際煤炭市場，具有深厚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生產、運營及管理經驗。楊列克於1982年6月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現稱西安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楊先生現在還任上海大屯能源（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彭毅，44歲，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加入本公司前，彭先生曾任中煤集團副總經理。亦曾任中南建築設計院設計事務所所長、中南建築設計院深圳分院副院長、中南建築設計院財務處處長，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濟師、財務負責人，武漢格林天地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武漢凱迪藍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彭先生在企業管理、資本運作和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彭毅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武漢理工大學），並於1999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高級工程師。

高尚全，77歲，教授，高級研究員。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亦曾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會長；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會長；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院長；聯合國發展政策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

南開大學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浙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教授。1993年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1982年起在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從事經濟體制改革分析，主持了數個研究項目。高先生於1952年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經濟系。高先生現分別擔任三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01年2月至2006年5月，高先生亦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高先生在中國經濟體制改革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本公司董事會將因高先生在戰略規劃和投資計劃方面的意見受益。

張克，53歲，證券從業資格高級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亦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首席合夥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兼職教授；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的獨立董事和三家H股公司的獨立董事，即中國國航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和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張克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獲經濟學學士。張先生在審閱和分析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曾監督多項公司國內外上市及大型管理諮詢及投資項目，於工作過程中提出專業意見，對處理與內部和外部審計師有關內部控制的監管及財務報表審計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已評核張先生的學歷、資格及經驗，並認為其滿足香港上市規則3.10(2)條要求，擁有所需的資格及經驗，張先生具有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將因張先生在會計和財務相關領域及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等企業管治常規相關事宜方面的意見受益。

彭如川，58歲，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目前為野村國際（香港）的高級顧問；Brescia International Ltd.、Bresci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和Artemi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的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彭先生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中國）董事，香港

聯交所中國發展及上市推廣部高級監事，在中國航空公司及美國 LAREI 研究所等多個機構從事投資及研究工作。彭先生擁有加州大學統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及生物統計學碩士學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因彭先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適用的合規責任方面的知識和經驗而受益。

烏榮康，66 歲，1961 年 9 月畢業於淮南礦業學院採礦系。自 2006 年 11 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烏榮康亦為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顧問，技術諮詢委員會副主任。烏先生歷任淮南礦務局李一煤礦技術員、工程師、總工程師兼副礦長；1983 年 4 月任安徽煤炭工業公司副總指揮，1986年任淮北礦務局副局長，1993年5月任國家煤炭工業部生產協調司副司長，1998 年 7 月起任國家煤炭局經濟運行中心主任、中國煤炭企業協會會長、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烏先生具有豐富的煤炭專業知識及 40 多年的煤炭生產、技術管理工作經驗。

李彥夢，62 歲，高級工程師。自 2006 年 11 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1 年 9 月畢業於武漢水電學院電力工程系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李先生曾就職於山東新汶綫路器材廠、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工程處；大學畢業後，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二工程處副主任、副經理、經理、黃台發電廠廠長，山東電力工業局局長助理；1994 年任電力工業部建設協調司副司長、國家計委重點建設司副司長、投資司副司長、基礎產業發展司司長、國家電力體制改革工作小組辦公室主任；2002 年 12 月任國家電網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長期在多家電力企業工作，具有豐富的國家宏觀調控部門基礎能源管理工作經驗。

監事

下表列示本公司監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都基安	45	監事會主席
周立濤	46	監事
陳相山	50	職工代表監事

都基安，45歲，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都基安亦任中煤集團工會主席。都先生有長期在煤炭工業部基建司、幹部司、辦公廳從業的經歷， 1994 年到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工作，在企業管理、團隊建設和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都先生兼任中國礦業大學董事會副董事長、中國煤炭教育協會副理事長。他於 1983 年 7 月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現山東科技大學）礦建專業，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並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周立濤，46歲，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此前亦任中煤集團總法律顧問、法律事務部主任，高級經濟師。周立濤從 1995 年 7 月起任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法律部主任，2003 年 7 月起擔任中煤集團總法律顧問。周先生熟悉中國民法、商法、國際商事通則，擁有豐富的企業法律事務經驗。周立濤於 1983 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 2000 年 9 月完成中國礦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

陳相山，50歲，自2006年8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亦是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陳相山曾長期擔任大同礦務局四老溝礦和大同礦務局領導職務；1995 年後，歷任平朔煤炭工業公司安太堡礦、平朔煤炭工業公司領導職務，中國煤炭物產集團公司總經理和中煤生產技術開發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領導職務。陳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對煤炭行業有全面的了解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他於 2000 年 7 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國際政治專業，獲碩士研究生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高建軍	48	副總裁
李馥友	50	副總裁
祁和剛	47	副總裁
牛建華	44	副總裁
周東洲	47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建軍，48歲，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高建軍亦曾任中煤集團總經理助理、企業發展總部總經理，高級工程師。高先生1993年12月加入中煤集團前曾任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人事處、新技術推廣處職員，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及煤炭工業部辦公廳秘書。進入中煤集團後，先後擔任人事部門負責人和企業發展部門負責人，2005年3月起任總經理助理。高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對煤炭行業有全面的了解，具有豐富的企業發展戰略、改制重組及項目投資的管理經驗。高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現山東科技大學）採礦專業，獲學士學位，1998年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採礦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

李馥友，50歲，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此前，亦曾任中煤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安全監察局局長、生產協調部主任；中煤黑龍江分公司總經理、中煤秦皇島分公司總經理、中國煤炭工業秦皇島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1995年11月加入中煤能源集團公司前，曾在雞西礦務局恒山煤礦、穆棱煤礦等擔任領導職務。李先生長期從事煤炭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業知識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30年運營及管理經驗。李馥友於1991年6月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為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

祁和剛，47歲，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此前曾任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姚橋煤礦副總工程師、副礦長、礦長，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祁先生長期從事煤炭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業知識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30年運營及管理經

驗。祁和剛於1986年8月畢業於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職工中等專科學校，2005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牛建華，44歲，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亦曾任中煤集團總經理助理、辦公室主任。1999年8月加入中煤集團前曾任煤炭工業部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人事處幹部、煤炭工業部人事司技術幹部處副處長、煤炭工業部辦公廳秘書等職務。牛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對該行業有深厚的認識，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牛建華於1984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現山東科技大學）計算數學專業，獲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周東洲，47歲，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加盟本公司前，周先生曾任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曾任中國礦業大學、國家煤炭工業部科技教育司外事幹部，煤炭工業部辦公廳、國家煤炭工業局秘書。1999年8月加入中煤集團後亦曾任市場開發部經理、煤炭貿易本部副本部長，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前稱中國礦業學院）英語專業，獲學士學位，1997年5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元亨，45歲，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出生於新加坡，為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合資格律師。現任廖綺雲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律師；北京市乾坤律師事務所高級（海外）顧問律師。從事企業收購合併、上市融資、項目融資、國際投資及商務等法律工作超過十年。王元亨於英國威爾斯大學畢業，獲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深造文憑。

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規定

周東洲先生並不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由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乃重要職位，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本公司有以下安排：

- 本公司已委聘王元亨先生（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作為聯席公司秘書，

以協助周東洲先生累積有關執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的經驗（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有關規定）。

- 王元亨先生將由H股上市日起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初步為期三年。作為本安排的一部分，王先生將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事務有關的法律和法規的事宜，與周先生溝通。王先生也將協助周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其他事宜。王先生不在中國居住，但會定期前往北京，因此可通過定期互相聯絡及拜訪向周先生提供協助。

- 周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行的有關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持續合規責任的研討會。為瞭解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最新資料，周先生將努力定期參加其他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和其他受邀專業顧問舉辦的適用香港法律和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由香港聯交所不時為中國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事宜）將繼續協助周先生。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規定。在最初三年期屆滿後，將重新評核周先生的資格，以決定委任周先生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所載的規定。

合資格會計師

徐冠男，29歲，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依香港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本公司全職聘任徐女士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徐女士於2005年1月31日成為ACCA的正式會員。徐冠男2006年進入中煤集團前曾負責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內部財務審計工作；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城建支行國際業務部會計；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徐女士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畢業，主修國際會計和國際金融，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駐香港的管理人員：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有充足管理人員，至少應有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的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在香港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管理人員。目前，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居住於中國。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

所申請，並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有效維持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聯絡。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彭毅先生及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周東洲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將隨時可與香港聯交所聯絡，在收到短期通知後，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元亨先生居於香港，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外的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相信王元亨先生為代表本公司的合適人選。他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須瞭解本公司的事務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向彼所規定的責任，而他亦須瞭解本公司的事務以執行其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聯絡的渠道的職務。本公司也有一名常駐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如川）。此外，本公司已同意聘任中金香港及花旗環球金融為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在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起至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緊隨本公司上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的日期間，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聯絡的另一個渠道。

僱員

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四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及安全、健康和環保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將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公司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張克、高尚全、彭如川和張寶山，其中張克擔任主席。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及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工作，並事先批准獨立核數師提供的一切非審核服務；
-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書、盈利公佈、編製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資料的備選處理方法，披露控制及披露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實務及要求的重大趨勢及發展；

-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與人員安排，內部審核團隊的組織、責任、計劃、成果、預算與人員安排，並檢查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質素及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建立本公司對投訴意見（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核事宜）的處理程序。

本公司相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構成及職能將符合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本公司擬符合未來適用於本公司的要求。

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公司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培訓及薪酬政策、確定並管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彭如川、張克、李彥夢和彭毅，其中彭如川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批准並監督本公司行政人員的總薪酬計劃，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決定並批准彼等的薪酬；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包括股權薪酬；

- 管理及定期審核有關董事、僱員及顧問人員的長期薪酬獎勵計劃或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宗旨、策略及原則，以及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編製年報。

戰略規劃委員會。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規劃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戰略規劃委員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即經天亮、高尚全、李彥夢、烏榮康、張寶山以及楊列克，其中經天亮擔任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

- 審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主要問題；及

- 審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

安全、健康和環保委員會。本公司已成立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採用適當的績效目標及標準，確保本公司可履行健康、安全及環境責任，同時監察本公司與安全、健康及環境問題相關的潛在責任、法規變化、社區預期及技術變革。安全、健康和環保委員會現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烏榮康、張寶山和楊列克，其中烏榮康擔任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於2006年8月22日註冊成立。在此之前，本公司並非獨立法定實體，所有業務均由中煤集團進行。下述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的薪酬資料，倘涉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前期間均以歷史數據表述，並假設本公司目前的架構在整個相關期間內一直存在。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工資、獎金、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支付，包括本公司為彼等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中煤集團於截至2003、2004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於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袍金及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萬元、人民幣315萬元、人民幣448萬元。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省市政府為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的各種定額供款養老基金。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供款為人民幣18萬元。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61萬元。根據現行實施的安排，預期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包括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彼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4萬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人民幣48萬元）及人民幣115萬元。

長期激勵計劃

為激勵及獎勵本公司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擬採納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將在取得所有適用的批准後實行。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煤集團實益擁有，詳情如下：

名稱	內資股數目	投票權
中煤集團	8,000,000,000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預計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將僅是：

名稱	股份	投票權
中煤集團	7,675,363,000股內資股	68.25%

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中煤集團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00%。

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並不知悉當前有任何安排可能會在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有關中煤集團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重組」和「與中煤集團的關係」。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已發行及擬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已發行內資股（由中煤集團持有的股份）	7,675,363,000	68.25%
全球發售的H股	3,246,374,000	28.87%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	324,637,000	2.88%
	11,246,374,000	100.00%

假設(1)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2)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繼續持有中煤集團向其轉讓的H股（轉換自內資股），直至行使超額配售權為止，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已發行及擬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已發行內資股（由中煤集團持有的股份）	7,626,667,000	65.00%
全球發售的H股	3,733,330,000	31.82%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	373,333,000	3.18%
	11,733,330,000	100.00%

本公司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內資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不過，在中國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中國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以港元買賣，而內資股則僅可由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的法人和自然人或其他合資格實體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現金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分派。不過，股份分派必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派發。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向股東寄發通知和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以上內容在公司章程內均有規定，並在「附錄九－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而言，內資股與H股在各個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具有同等權利享有於本

招股説明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更改或註銷類別股東的任何權利均應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自20%的股份；或

(ii) 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實施；或

(iii)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將本公司的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及該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但該轉讓及該轉讓股份的買賣須獲得國務院授權證券審批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截至本招股説明書刊發日期，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本公司已就發行H股和其他證券作出若干承諾。請參閱「包銷」一節。

轉讓本公司的內資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可將本公司的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有關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轉讓及有關轉讓股份的買賣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讓須完成任何所需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和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和程序。有關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批准。

就此而言，倘任何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有關內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讓及轉換將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還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下文所述的轉讓及轉換本公司內資股為H股的程序，在任何建議轉讓之前，本公司可申請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上市，以確保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後，可立即完成轉讓程序。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

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為行政事項，所以香港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於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將本公司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1) 內資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審批機構的所需批准後，方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

(2) 內資股持有人將就隨附相關的所有權文件的特定數目的股份向本公司出具除名請求。

(3) 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隨後將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自指定日期起，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須就上述特定數目的股份向有關持有人寄發H股股票。

(4) 在下列情況下，擬轉換為H股的特定數目的內資股其後會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

(a)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一份函件，確認有關股份已在H股股東名冊上妥善登記及已按時寄發股票；及

(b) 批准H股（轉換自內資股）於香港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5) 轉讓及轉換完成後，於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相關的內資股持有人的持股量將因轉讓該等數目的內資股而減少，而在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數目將按相同的股份數目相應增加。

(6)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以刊發公告的形式通知股東和公眾有關事宜。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中煤集團將須受以下監管轉讓限制所規限：

-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中煤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緊隨下列出售事項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不得（其中包括）(i)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ii)於其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根據有關中國國家政策，持有國有股的股東一般須減少相等於任何境外公開發售中全部發售股份的10%金額的股份，並將銷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繳納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並由其保留。根據有關中國機關的批文，中煤集團須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數目相等於發售股份數目10%之內資股。該等內資股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緊隨其後該等股份將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為取得中國監管批准全球發售的必要條件之一。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如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將持有約324,6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8%；或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將持有約373,333,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8%。該等H股將不會構成發售股份的一部分。中煤集團或本公司均不會因中煤集團轉讓該等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或其後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該等H股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

- 上述轉讓經有關中國機關根據國家政策授權進行，中煤集團或本公司均無法影響有關決定；
- 上述轉讓及轉換，以及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保留H股，已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且符合有關中國法律；
-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H股，不受中國公司法的任何股份禁售所限制；及
-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H股上市後轉讓或出售該等H股，並無法律限制。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H股3.6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預計，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113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預期最多65.0%，或約人民幣74億元（約相等於73億港元）將主要用於本公司平朔礦區未來露天礦和井工礦、相關選煤廠和計劃發展的鐵路專用線的建設。本公司計劃將該總金額當中人民幣63億元用於建設煤礦，人民幣7億元用於建設選煤廠及人民幣4億元用於建設鐵路專用線；

- 預期最多25.0%，或約人民幣28億元（約相等於28億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有關銀行貸款主要為向四間中國商業銀行作出的借款，到期日由2007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0日不等。此外，這些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93%至6.12%。這些貸款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建設安太堡礦和安家嶺礦；和

- 餘款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如來自未動用資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如短期存款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估計，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並按上文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價計算，本公司將因銷售這些額外發售股份而獲得約17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建及提升本公司的煤礦及選煤廠。

如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而超額配售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6億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億港元將用作發展本公司的煤炭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如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而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5億港元，而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額外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億港元將用作建設本公司煤炭生產設施及相關配套設施。

如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而超額配售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9億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至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如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而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4億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5億港元（與發售價定於所列價格範圍的下限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比較）將用作建設本公司煤炭生產設施及相關配套設施。

策略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與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及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管理的一個私人股本基金FR XI Offshore AIV, L.P.（「First Reserve Fund」，與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統稱為「First Reserve」）和AMCI Capital L.P.（「AMCI」）已訂立策略配售協議。First Reserve和AMCI攜手成為本公司的策略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的H股，詳情如下：

(i) First Reserve Fund將認購1億美元的H股；及

(ii) AMCI將認購2,500萬美元的H股。

倘First Reserve Fund和AMCI中的任何一方無法根據策略配售協議認購有關數目的H股，另一方將須認購策略配售協議內的所有發售H股。

假設發售價為3.6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採用7.80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由First Reserve Fund和AMCI認購的H股總數將分別約為215,172,000股和53,793,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1.9%和0.5%，或佔完成全球發售後發行在外發售股份約6.6%和1.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First Reserve Fund和AMCI各自獲准通過全資擁有的投資部門認購有關數目的H股。

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是一家全球性私人股本公司，總部在美國，在策略性業務規劃（尤其是能源業）方面具有專業知識。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成立於1983年，是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專門投資能源業的私人股本公司之一。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利用其豐富的專門行業知識，積極建立一個非常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組合，涉及能源業各個領域的公司。自1992年起，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已為其基金籌集了超過127億美元資金。根據策略配售協議，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承諾，只要First Reserve Fund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本公司的H股，該公司將繼續擔任First Reserve Fund的投資經理。First Reserve Fund乃就私人股本投資於開曼群島組成的有限合夥人公司。

AMCI由American Metals & Coal International, Inc.的創辦人兼單一股東Hans Mende和Fritz Kundrun管理。American Metals & Coal International, Inc.是一家全球性煤炭和資源公司，總部在美國，在策略性業務規劃（尤其是煤炭業）方面具有專業知識。自1986年起，American Metals & Coal International, Inc.在美國、澳洲、歐洲、南美、南非和中國開發了大量煤炭生產、加工、運輸和物流的資產。American Metals & Coal International, Inc.也投資煤炭、鋼鐵原材料供應和相關的基建行業。

First Reserve和American Metals & Coal International, Inc.已共同審查和投資若干煤炭相關業務，包括Alpha Natural Resources Inc.、Foundation Coal Holdings Inc.和澳洲昆士蘭中部的多座煤礦。近期，First Reserve和American Metals & Coal International, Inc.共同買入捷克煤炭生產商OKD AS的少數股權。

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First Reserve Fund及AMCI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相信，First Reserve和AMCI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其於策略性規劃和煤炭業相關業務的專業知識，將會對本公司在煤炭和能源業的持續發展有幫助。通過本公司與First Reserve和AMCI的策略性關係，本公司擬進一步提升在國際市場的地位，發掘全球潛在商機和增強本公司制定全球業務策略的能力。

先決條件

待包銷協議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後，First Reserve Fund和AMCI的認購責任方可作實。

合作領域

未來如有機會，First Reserve和本公司或會進一步合作。First Reserve已同意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投資機會、國際營銷、生產安全、效率改善和管理事宜等方面，向本公司提供策略意見。根據First Reserve與本公司於2006年11月7日訂立的策略顧問協議，First Reserve已同意應本公司的合理要求提供有關顧問服務。策略顧問協議將於全球發售（包括策略配售和企業配售）完成時生效，任何一方可在以下日期的較早者或其後發出通知終止有關協議：(i)該協議五周年當日；和(ii)First Reserve Fun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持有截至上市日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總額至少50%當日。本公司將支付為數1萬美元的年費和有關各方根據所提供的顧問服務合理議定的額外款額。為使First Reserve能根據策略顧問協議有效地提供顧問服務，First Reserve可在某些情況下查閱有關本公司事宜的資料，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則的規定。

策略投資者處置股份的限制

First Reserve Fund和AMCI各自同意，如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策略配售協議有所規定：

- 其不會於上市日後18個月內（「禁售期」）處置任何根據策略配售協議認購的H股，但轉讓有關H股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受讓人將受限於策略配售協議施加予有關H股認購人的相同處置限制則除外；及

- 於禁售期後，其在處置其根據策略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H股之前須先通知本公司，且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任何有關處置不會使H股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H股虛假市場。

就上文而言，「處置」任何H股（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資本重組或其他方式從H股衍生的任何其他證券）是指直接或間接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任何H股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該等H股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藉設立或同意設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權利），或訂約進行上述行為，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致使該等H股或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擁有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若中煤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出售其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超額配售權出售股份、本公司因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或按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出售股份除外），禁售期將提前屆滿。

企業投資者

企業配售

於2006年11月29日，作為國際發售的組成部分，本公司已與數名企業投資者（「企業投資者」）訂立企業配售協議，他們同意共同按發售價認購可以合共2.50億美元購買的數目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6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採用匯率7.80港元兑1.00美元計算，由企業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537,93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4.8%，或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發行在外發售股份的16.6%。企業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將由企業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因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而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如「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所影響。

本公司的企業投資者

下文載有本公司企業投資者的簡介：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Ideal Offer Limited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5,000萬美元購買的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H股）。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3.6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採用匯率7.80港元兑1.00美元計算，Ideal Offer Limited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107,586,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的1.0%，或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發行在外發售股份的3.3%。

Ideal Offer Limited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

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式套房營運、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 5,000 萬美元購買的數目的 H 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 1,000 股 H 股）。假設發售價為 3.625 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採用匯率 7.80 港元兑 1.00 美元計算，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107,586,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的1.0%，或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發行在外發售股份的 3.3%。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總部設於北京，為大型國有金融及保險企業。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交所的上市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中國內地最大商業保險集團之一。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自2003 年起一直為《財富》全球 500 強公司。除通過其附屬公司鞏固及發展人壽保險及相關資產管理業務外，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專注於資金管理及新業務發展。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 5,000 萬美元購買的數目的 H 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 1,000 股 H 股）。假設發售價為 3.625 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採用匯率 7.80 港元兑 1.00 美元計算，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 107,586,000 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的 1.0%，或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發行在外發售股份的 3.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榮智健先生

Cranwin Investments Ltd 及 Silver Lead Enterprises Corp. 已分別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 2,500 萬美元購買的數目的 H 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 1,000 股 H 股）。假設發售價為 3.625 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採用匯率 7.80 港元兑 1.00 美元計算， Cranwin Investments Ltd 及 Silver Lead Enterprises Corp. 各自將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

53,793,000股H股，各自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的0.5%，或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發行在外發售股份的1.7%。

Cranwin Investments Ltd及Silver Lead Enterprises Corp.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Cranwin Investments Ltd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lver Lead Enterprises Corp.則由榮智健先生全資擁有。榮智健先生以Silver Lead Enterprises Corp.控股股東的身份訂立企業配售協議。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鋼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發電、航空、隧道、通訊及分銷汽車及消費品。榮智健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主席。

兆基財經企業有限公司(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

Futec Limited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5,000萬美元購買的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6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採用匯率7.80港元兑1.00美元計算，Futec Limited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107,586,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的1.0%，或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發行在外發售股份的3.3%。

Futec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兆基財經企業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李兆基博士為其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先決條件

各企業投資者於包銷協議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後，方須履行認購責任。

企業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企業投資者已同意，未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上市日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根據企業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H股（或持有任何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可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就Ideal Offer Limited而言，可轉讓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有關轉讓僅可在承讓人同意遵守施加予企業投資者的出售限制後方可進行。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按照及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H股上市及交易後，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為有效。

終止的理由

倘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作出任何更改、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國及日本（分別稱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更改；或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股本證券、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情況）出現牽涉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涉及火災及／或爆炸等礦難、洪水、民眾暴亂、戰爭、恐怖襲擊（無論是否要求承擔責任）或自然災害）；或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瘟疫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整體股份或證券交易活動遭暫停或限制或(B)有關當局宣佈香港、紐約、倫敦、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外匯匯率或海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對投資H股有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A) 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將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要或有可能對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購或接納水平或發售

股份的分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履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

(C) 使繼續按照招股說明書訂定的條款和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或將變得或可能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已得悉：

(i)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按議定方式刊發的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成或發現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ii)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招股說明書刊發之日前已發生，且並未於招股說明書內披露即構成或可能構成招股說明書出現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保證（或重複保證時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

(iv) 任何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在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v) 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行為；或

(v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就上文(a)段而言，在可行情況下經徵詢本公司後）且在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向香港聯交所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在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6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起計6個月內完成）。

中煤集團承諾

中煤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自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披露中煤集團持有股權當日起至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止期間（「首6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說明書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首6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處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煤集團亦已向香港聯交所、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承諾，在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披露中煤集團持有股權當日起至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a) 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一項真正的商業貸款，則會即時將有關質押、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b) 當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遭出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獲中煤集團通知上述事宜（若有）後，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在收到中煤集團知會後，盡快在報章刊登公告，以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售權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在首6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除非該等行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a) 發售、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兑換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股本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而不論以上(a)或(b)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要或可能會訂立上述任何交易。倘在首6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6個月期間內，如以上(a)或(b)段所述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等出售不會令本公司的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某些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和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起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一筆包銷佣金，該筆佣金將會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包銷商（香港包銷商除外）。

總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預計合共約為5.019億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內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各自（但非共同）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86,956,000股額外H股（如有），合共佔不超過首次發售股份的15%。

本公司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規定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H股的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乃完全依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按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任何未獲認可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應構成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

尤其是，H股不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發售或出售。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售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所謂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和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阻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場價格的下跌。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價格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後第30日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本公司H股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本公司H股股數，即486,956,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首次可供認購的H股的15%。

在香港，作出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配發以防止或儘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H股，務求建立短倉以防止或儘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H股，以將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僅為防止或儘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H股，(v)出售本公司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措施，均需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H股的好倉。至於好倉持倉量的數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且尚未確定。如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好倉，以便平倉，可能會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的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07年1月1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H股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這些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其結果是H股的價格可能比倘不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要高。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表公告。

銀團成員的活動

本公司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各項活動。當進行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需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訂立或發行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

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本公司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H股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H股的長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H股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份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包銷－穩定價格及超額配售」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進行，該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H股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162,320,000股H股（可作下述調整）；及

(ii) 國際發售：根據規例S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離岸交易，及根據規則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合共3,084,054,000股H股（包括不在日本上市的公開發售）（可作下述調整）。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國際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H股，亦可根據國際發售申請H股或對其表示有興趣，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全球發售的所需中國政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定價及配發

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準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H股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詢價」過程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H股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06年12月13日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6年12月17日，並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配發的H股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

不會高於每股H股4.0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3.20港元。**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如認為適當）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的反應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H股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數目及／或價格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H股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出該通告後，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H股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後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H股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當）目前載於「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是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減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H股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但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任何通告，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發售的H股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06年12月18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配發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按上文「定價」各段所述「累計投標詢價」過程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配發國際發售的H股，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配發旨在為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派發H股，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H股予投資者，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進行。配發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配發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

行抽籤，即若干申請人獲配發的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簽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並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費用）估計約126億港元，惟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4.05港元，或約99億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3.20港元（或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45億港元，並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4.05港元，或約114億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3.20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受H股的所有申請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告有效：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僅供配發）及將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就全球發售持有的任何H股（由內資股轉換）上市及買賣；及

(ii) 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iii)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而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第30日。

倘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失效的通告。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H股－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H股股票將於2006年12月19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惟(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

首次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62,320,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約5%。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H股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對象為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配發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經計入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作配發用途：A組及B組。A組的H股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總認購價500萬港元或以下（並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申請人。B組的H股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總認購價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B組總值（並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A組及B組申請所獲配發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H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組剩餘的H股將轉撥往另一組，並作相應分配以滿足需求。僅就本段而言，H股的「價格」指申請H股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H股。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出81,160,000股H股（即初步分配予各組的H股數目）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鑒於全球發售的規模龐大，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規定的豁免。根據豁免，162,32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5%）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予香港公眾，而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將分別增加至243,480,000股、324,638,000股及649,276,000股H股，分別佔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7.5%（就情況(i)而言）、10%（就情況(ii)而言）及20%（就情況(iii)而言）。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和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對國際發售的H股並未申請或接納或表示興趣，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任何興趣，而倘該等承諾和╱或確認被違反和╱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發或分配H股，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4.05港元（連同每股H股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根據上文「定價及配發」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4.05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息退還相應股款（包括多餘的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發售的H股數目

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將包括合共3,084,054,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約95%。國際發售須受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所規限。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

售之間重新分配H股後，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規則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有條件地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配售H股，並根據規例S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H股需求龐大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發H股（包括不在日本上市的公開發售）。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16(6)(b)條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1段的規定的豁免。

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得H股，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可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確保該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申請之內。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售權，並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下每股H股的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86,956,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發售的H股約15%，用以（包括但不限於）彌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股份（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報章上作出公佈。

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 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2.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人名義獲發行H股，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H股，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美國人士（定義見規例S）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得認購H股。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07室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3座30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6 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字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 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二座
28 樓 2815-21 室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25 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 1 號 3 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 71 號
	軒尼詩道 409 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409-415 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 413-415 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 G1006-7
	環翠道分行	柴灣連城道 4 號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 608 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 80 號 N

	分行名稱	地址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 4-4A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20-24 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 G8B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 N47-49
新界：	青山道（荃灣）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 167 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青山道（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 162 號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德輔道中123-125號A地下
	北角支行	英皇道442-448號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
九龍：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地下A舖及1樓
	佐敦支行	佐敦道37號U
	藍田支行	啟田道63-65號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一期商場253-255號舖
	大埔支行	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1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88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糖街 1 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50-52號上海實業大廈地下 3 及 4 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339 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 6 號香港仔中心地下 4A 舖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漆咸道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53-55號嘉芙中心地下 1 、 2 、 3 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 88-90 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546-550 號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商場一樓 107 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 舖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閣下可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2) 閣下的股份經紀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以備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如不遵循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予拒絕，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敬請留意， 閣下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本人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並代表委託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i) 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以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將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的各股東）已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ii)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因公司章程或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規定通過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且該等仲裁裁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i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

(iv)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v) 確認 閣下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vi) 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是項申請乃以 閣下為受益人）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且將來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曾也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將參與國際發售；及

(viii)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所需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人士的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簽署；及

(b)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包含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iii)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授權簽署人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簽署。

(iv)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企業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印章，並由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簽署、簽署人數及印章式樣（倘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的記錄一致。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及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　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代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包括　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受任何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在以下情況下提交一份申請：(i)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ii)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

色申請表格（倘各個申請代表不同擁有人的權益）以　閣下本身名義提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入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為各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根據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及若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各申請人共同和單獨）以個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名義及代表委託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倘此項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是項申請乃為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　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或已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　閣下乃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如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事宜，　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 以（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一份**白色**申請表格與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50%（81,160,000股H股）以上。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或以其他方式已參與或將參與國際發售。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倘　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

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必須於下述「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煤股份公開發售」，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所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6年12月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6年12月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6年12月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開始處理H股的認購申請並配售任何該等H股。任何H股的配發均不得遲於2007年1月6日（星期六）。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則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的下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期。

若於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仍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登公告。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申請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支付每股H股4.05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完全依照「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非　閣下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往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若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成功申請的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i)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若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予以退還，上述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若　閣下乃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至第三方以便退款。在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　閣下的支票兑現延遲或　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退款支票，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支付每股H股發售價間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股票預計將於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份的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在2006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中提供一切所需數據，則可於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　閣下屬個別人士並選擇親自領取，則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章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　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以**黃色**申

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則除外，該等申請之H股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b)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指示。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未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於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支付退款。

倘　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此外，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填寫輸入指示申請表格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2 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根據申請而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 H 股，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將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予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各董事僅對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要求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以非蓄意虛報為由而將該申請撤銷，且　閣下不可以本招股說明書所規定以外的方式撤銷申請；

- 同意在2007年1月6日（星期六）前不得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2007年1月6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施行），倘負責本招股說明書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07年1月6日（星期六）前撤銷其指示；

-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

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

  (a) 將由公司章程或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規定通過仲裁解決；及

  (b) 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裁決，而該等仲裁裁決亦將為最終決定；

- 向本公司（代表　閣下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H股的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倘　閣下作疑屬重複申請或作出一份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於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項數目或倍數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06年12月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06年12月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06年12月9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按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輸入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出現以下情況：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至認購日期將延後至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的下一營業日。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期。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配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視作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根據 閣下的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本公司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者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售基準。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如有）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獲配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如有）數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數額。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支付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有關退款將於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或 閣

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含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說明書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能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4.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申請），謹請細閱。敬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一經填妥並交回，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的申請不會在2007年1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　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

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7年1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說明書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的申請方可在2007年1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說明書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撤回申請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增補招股說明書而提交申請。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說明書的人士承認，每名發出或引致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或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配售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有關配售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售，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和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和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任何原因。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售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H股上市，則配售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個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售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駁回已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將識別並駁回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全球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謹請注意，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或可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惟不得作出兩項申請。

5.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4.05港元， 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必須為每手H股（即1,000股H股）支付約4,090.86港元。申請表格已列明H股倍數（最高可達81,160,000股H股）的應付款額。 閣下的申請最少須為1,000股H股。申請的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內圖表所列的數目。申請任何其他H股數目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閣下必須於申請H股時根據申請表格（倘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倘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6. 退回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

(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H股4.0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股款連同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退款手續詳情載於「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兑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7. 開始買賣H股

預計H股將於2006年12月19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1898。

8. H股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